

前 言

税收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手段，而税收优惠政策是国家利用税收调节经济的具体手段，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可以扶持某些特殊地区、产业、企业和产品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要使税收优惠政策在我区经济中发挥有效作用，一是税务机关严格依法行政，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国家及我区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二是纳税人全面清晰地了解自己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并积极主张自己应当享有的权利。

经过广泛调研得知，无论是我区税务机关还是纳税人，不能全面准确地掌握我区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其主要原因为一是税收优惠政策与其他政策文件交织在一起，区分起来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二是税收优惠政策历经多年积累，数量众多，在众多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寻找自己能够适用的政策犹如大海捞针；三是由于税收政策清理工作相对滞后，在税收优惠政策中有效与失效政策并存，往往使人难以区分。

为了帮助我区社会各界全面了解现行我区的税收优惠政策，我们组织力量，在全面梳理我区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参照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编写的《税收优惠政策汇编》一书，编写了《西藏税收优惠政策汇编》2013年版。全书收录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现行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并分别按照税种、行业和专题进行了分类摘录或改写。为了使读者能够迅速地找到自己关心的内容，每个行业和专题中都摘录或改写了与该行业或专题有关的全部现行有效优惠政策，因此，同一政策会出现在不同的章节。改写内容力求忠实于原文件精神，同时标明了文件依据，以方便读者与原文对照。

特别要说明的是，本书仅是旨在方便读者查找相关行业或领域

税收优惠政策的参考读物，而不能作为税收执法或申请享受政策的直接依据。具体政策应当以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原文为准。

对本书的内容，我们力求做好准确全面，但限于主观和客观方面的原因，疏漏和错误可能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给予谅解。同时我们热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邮箱：xzgszcfgc@163.com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一、农业领域税收优惠政策.....	1
1.1 农业	1
1.1.1 一般性规定	1
1.1.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11
1.2 林业.....	21
1.2.1 增值税.....	21
1.2.2 营业税.....	21
1.2.3 车辆购置税.....	21
1.2.4 耕地占用税.....	21
1.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
1.2.6 车船税.....	22
1.3 畜牧业.....	22
1.3.1 增值税.....	22
1.3.2 营业税.....	22
1.3.3 耕地占用税.....	23
1.4 渔业.....	23
1.4.1 增值税.....	23
1.4.2 车船税.....	23
1.4.3 耕地占用税.....	23
1.5 水利	23
1.5.1 增值税.....	23
1.5.3 企业所得税.....	24
1.5.4 耕地占用税.....	24
1.5.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
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
1.5.7 教育费附加.....	25
二、工业领域税收优惠政策.....	25
2.1 传统工业领域.....	25

2.1.1 采矿业·····	25
2.1.2 制造业·····	26
2.1.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3
2.1.4 建筑业·····	36
2.1.5 地质勘查业·····	37
2.1.6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8
2.1.7 食品工业·····	39
2.1.8 成品油·····	39
2.2 新兴工业领域·····	41
2.2.1 节能环保和新能源·····	41
2.2.2 信息产业·····	50
2.2.3 生物产业·····	55
2.2.4 高端装备制造业·····	56
2.2.5 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产业·····	56
三、服务业领域税收优惠政策·····	58
3.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
3.1.1 交通运输业·····	58
3.1.2 仓储业·····	64
3.1.3 邮政业·····	65
3.2 信息传输、技术服务·····	69
3.3 批发和零售业·····	71
3.3.1 增值税·····	71
3.3.2 消费税·····	75
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
3.3.4 教育费附加·····	76
3.4 住宿和餐饮业·····	77
3.5 服务外包·····	77
3.5.1 营业税·····	77
3.5.2 企业所得税·····	77
3.6 物流业·····	78
3.7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79
3.7.1 营业税·····	79
3.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80

3.7.3 耕地占用税·····	80
3.7.4 车船税·····	81
3.8 旅游业 ·····	81
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	82
3.9.1 融资租赁·····	82
3.9.2 房屋租赁·····	84
3.9.3 商务服务业·····	84
四、金融领域税收优惠政策 ·····	86
4.1 银行业、非银行金融机构 ·····	86
4.1.1 增值税·····	86
4.1.2 营业税·····	86
4.1.3 企业所得税·····	88
4.1.4 个人所得税·····	90
4.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90
4.1.6 印花税·····	91
4.2 保险业 ·····	91
4.2.1 营业税·····	91
4.2.2 企业所得税·····	92
4.2.3 个人所得税·····	94
4.3 证券业、期货业 ·····	94
4.3.1 增值税·····	94
4.3.2 营业税·····	94
4.3.3 企业所得税·····	95
4.3.4 个人所得税·····	98
4.3.5 印花税·····	98
4.4 资本市场 ·····	100
4.4.1 增值税·····	100
4.4.2 营业税·····	100
4.4.3 企业所得税·····	101
4.4.4 个人所得税·····	102
4.4.5 土地增值税·····	103
4.4.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3
4.4.7 印花 税·····	103

4.5 信托业·····	104
4.5.1 增值税·····	104
4.6 融资租赁·····	104
4.6.1 增值税·····	104
4.6.2 营业税·····	105
4.6.3 进出口税收·····	105
4.6.4 企业所得税·····	105
4.7 钻石及钻石交易·····	106
4.7.1 增值税·····	106
4.8 贵金属·····	106
4.8.1 增值税·····	106
4.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
4.8.3 教育费附加·····	108
五、房地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110
5.1 房地产业·····	110
5.1.1 一般性规定·····	109
5.1.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116
5.2 土地使用权·····	123
5.2.1 营业税·····	123
5.2.2 企业所得税·····	124
5.2.3 土地增值税·····	125
5.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6
5.2.5 耕地占用税·····	127
六、社会民生领域税收优惠政策·····	129
6.1 教育·····	129
6.1.1 增值税·····	129
6.1.2 消费税·····	130
6.1.3 营业税·····	131
6.1.4 关税·····	133
6.1.5 个人所得税·····	134
6.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6
6.1.7 耕地占用税·····	136

6.1.8 印花税	137
6.2 文化	137
6.2.1 一般性规定	137
6.2.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145
6.3 卫生	153
6.3.1 一般规定	153
6.3.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153
6.4 体育	157
6.4.1 增值税	157
6.4.2 营业税	157
6.4.3 关 税	158
6.4.4 企业所得税	159
6.4.5 个人所得税	159
6.4.6 土地增值税	160
6.4.7 车船税	160
6.4.8 印花税	160
6.5 就业再就业	160
6.5.1 一般规定	160
6.5.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161
6.6 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74
6.6.1 增值税	174
6.6.2 营业税	174
6.6.3 企业所得税	175
6.6.4 个人所得税	175
6.6.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7
6.6.6 耕地占用税	178
6.6.7 车船税	178
6.7 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178
6.7.1 增值税	178
6.7.2 营业税	179
6.7.3 关 税	180
6.7.4 车辆购置税	180
6.7.5 企业所得税	181

6.7.6 土地增值税	182
6.7.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2
6.7.8 耕地占用税	185
6.7.9 车船税	185
6.7.10 印花税	185
6.8 非营利机构	186
6.8.1 营业税	186
6.8.2 企业所得税	186
6.8.3 土地增值税	187
6.8.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7
6.8.5 耕地占用税	187
6.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188
6.9.1 增值税	188
6.9.2 营业税	188
6.9.3 个人所得税	188
6.9.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8
6.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
6.9.6 教育费附加	189
6.10 居民生活	189
6.10.1 增值税	189
6.10.2 营业税	191
6.10.3 车辆购置税	193
6.10.4 企业所得税	193
6.10.5 个人所得税	194
6.10.6 土地增值税	207
6.10.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8
6.10.8 耕地占用税	208
6.10.9 车船税	208
6.10.10 印花税	209
七、科技领域税收优惠政策	210
7.1 高新技术企业	210
7.1.1 一般性规定	210

7.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	211
7.2.1 综合性政策	211
7.2.2 增值税	212
7.2.3 企业所得税	213
7.3 科学研究开发	214
7.3.1 一般性规定	214
7.4 科技成果转化	218
7.4.1 一般性规定	218
7.5 科技中介机构	220
7.5.1 综合性政策	220
7.5.1.1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221
7.5.2 企业所得税	221
7.6 科学普及	222
7.6.1 一般性规定	222
八、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	224
8.1 西部地区	224
8.1.1 综合性政策	224
8.1.2 关税、进出口税收	224
8.1.3 企业所得税	226
8.1.4 耕地占用税	227
8.2 老、少、边、穷地区	228
8.2.1 增值税	228
8.2.2 进出口税收	228
8.2.3 企业所得税	229
8.2.4 耕地占用税	230
8.3 西藏自治区	230
九、涉外税收优惠政策	236
9.1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	236
9.1.1 无偿援助、捐赠	236
9.1.2 在华购买物品和劳务	236
9.1.3 贷款利息的优惠	237
9.2 非居民企业和外籍个人	237

9.2.1 一般性规定	237
9.2.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241
9.3 外商投资企业	242
9.3.1 一般性规定	242
9.4 进口优惠	243
9.4.1 一般性规定	243
9.4.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245
9.5 出口优惠	248
9.5.1 一般性规定	248
9.5.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250
9.6 支持“走出去”的税收优惠	252
9.6.1 一般性规定	253
9.6.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253
9.7 国际运输	254
9.7.1 一般性规定	254
十、专项税收优惠政策	255
10.1 中小企业	255
10.1.1 一般性规定	255
10.1.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255
10.2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258
10.2.1 一般性规定	258
10.2.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264
10.3 鼓励投资	272
10.3.1 一般性规定	272
10.3.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273
10.4 企业改制、重组	275
10.4.1 一般性规定	275
10.4.2 特定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	279
10.5 股权分置改革	281
10.5.1 企业所得税	281
10.5.2 个人所得税	281
10.5.3 印花税	281
10.6 捐赠	282

10.6.1 一般性规定	282
10.6.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283
10.7 扩大消费	286
10.7.1 增值税	286
10.7.2 车辆购置税	286
10.7.3 个人所得税	287
10.7.4 土地增值税	287
10.7.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7
10.7.6 车船税	287
10.7.7 印花税	288
10.8 灾后恢复重建	288
10.8.1 一般性规定	288
10.9 国家储备	289
10.9.1 棉麻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289
10.9.2 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289
10.10 新办企业	290
10.10.1 一般性规定	290
10.10.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291
10.11 不征税收入	293
10.11.1 一般性规定	293
10.11.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294
10.12 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	295
10.13 企业政策性搬迁	295
10.13.1 营业税	295
10.13.2 企业所得税	296
10.13.3 土地增值税	296
10.13.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7
10.14 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基金	297
10.14.1 一般性规定	297
10.14.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299
10.15 增值税低税率及简易征收	300
10.15.1 一般性规定	300
10.15.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301

10.16 生态环境保护	302
10.16.1 企业所得税	302
10.17 固定资产	303
10.17.1 一般性规定	303
10.17.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305
10.18 无形资产	306
10.18.1 一般性规定	306
10.18.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309
10.19 旧货	310
10.19.1 增值税	311
10.20 乘用车	311
10.20.1 一般性规定	311
10.20.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312
十一、分税种税收优惠政策（限于法律、法规规定）	313
11.1 增值税	313
11.2 消费税	313
11.3 营业税	314
11.4 车辆购置税	314
11.5 企业所得税	314
11.6 个人所得税	323
11.7 土地增值税	327
1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7
11.9 耕地占用税	328
11.10 资源税	329
11.11 车船税	329
11.12 印花税	329
11.13 教育费附加	330

一、农业领域税收优惠政策

1.1 农业

1.1.1 一般性规定

1.1.1.1 增值税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粮食、食用植物油；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增值税税率为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发布（下同）

挂面按照粮食复制品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挂面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1007 号）
对棕榈油、棉籽油按照食用植物油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转发《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藏税字（94）第 92 号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外购的农业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注释所列的农业产品，不属于免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农业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农业产品的征税范围包括：植物类：包括人工种植和天然生长的各种植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为：（1）粮食粮食是指各种主食食科植物果实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小麦、稻谷、玉米、高粱、谷子和其他杂粮（如：大麦、燕麦等），以及经碾磨、脱壳等工艺加工后的粮食（如：面粉，米，玉米面、渣等）。切面、饺子皮、馄饨皮、面皮、米粉等粮食复制品，

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以粮食为原料加工的速冻食品、方便面、副食品和各種熟食品，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2）蔬菜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经晾晒、冷藏、冷冻、包装、脱水等工序加工的蔬菜，腌菜、咸菜、酱菜和盐渍蔬菜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各种蔬菜罐头（罐头是指以金属罐、玻璃瓶和其他材料包装，经排气密封的各种食品，下同）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经排气密（3）烟叶烟叶是指各种烟草的叶片和经过简单加工的叶片。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晒烟叶、晾烟叶和初烤烟叶。①晒烟叶。是指利用太阳能露天晒制的烟叶。②晾烟叶。是指在晾房内自然干燥的烟叶。③初烤烟叶。是指烟草种植者直接烤制的烟叶。不包括专业复烤厂烤制的复烤烟叶。

（4）茶叶茶叶是指从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即茶青），以及经吹干、揉拌、发酵、烘干等工序初制的茶。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各种毛茶（如红毛茶、绿毛茶、乌龙毛茶、白毛茶、黑毛茶等）。精制茶、边销茶及掺兑各种药物的茶和茶饮料，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农业生产者用自产的茶青再经筛分、风选、拣剔、碎块、干燥、匀堆等工序精制而成的精制茶，不得按照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税的规定执行，应当按照规定的税率征税。（5）园艺植物园艺植物是指可供食用的果实，如水果、果干（如荔枝干、桂圆干、葡萄干等）、干果、果仁、果用瓜（如甜瓜、西瓜、哈密瓜等），以及胡椒、花椒、大料、咖啡豆等。经冷冻、冷藏、包装等工序加工的园艺植物，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各种水果罐头，果脯，蜜饯，炒制的果仁、坚果，碾磨后的园艺植物（如胡椒粉、花椒粉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6）药用植物药用植物是指用作中药原药的各种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等。利用上述药用植物加工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饮片，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中成药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7）油料植物油料植物是指主要用作榨取油脂的各种植物的根、茎、叶、果实、花或胚芽组织等初级产品，如菜子（包括芥菜子）、花生、大豆、葵花子、蓖麻子、芝麻子、胡麻子、茶子、桐子、橄榄仁、棕榈仁、棉籽等。提取芳香油的芳香油料植物，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8）纤维植物纤维植物是指利用其纤维作纺织、造纸原料或者绳索的植物，如棉（包括籽棉、皮棉、絮棉）、大麻、黄麻、槿麻、苧麻、苘麻、亚麻、罗布麻、蕉麻、剑麻等。棉短绒和麻纤维经脱胶后的精干（洗）麻，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9）糖料植物糖料植物是指主要用作制糖的各种植物，如甘蔗、甜菜等。（10）

林业产品林业产品是指乔木、灌木和竹类植物，以及天然树脂、天然橡胶。林业产品的征税范围包括：①原木。是指将砍伐倒的乔木去其枝芽、梢头或者皮的乔木、灌木，以及锯成一定长度的木段。锯材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②原竹。是指将砍倒的竹去其枝、梢或者叶的竹类植物，以及锯成一定长度的竹段。③天然树脂。是指木科植物的分泌物，包括生漆、树脂和树胶，如松脂、桃胶、樱胶、阿拉伯胶、古巴胶和天然橡胶（包括乳胶和干胶）等。④其他林业产品。是指除上述列举林业产品以外的其他各种林业产品，如竹笋、笋干、棕竹、棕榈衣、树枝、树叶、树皮、藤条等。盐水竹笋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竹笋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11）其他植物其他植物是指除上述列举植物以外的其他各种人工种植和野生的植物，如树苗、花卉、植物种子、植物叶子、草、麦秸、豆类、薯类、藻类植物等。干花、干草、薯干、干制的藻类植物，农业产品的下脚料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动物类：动物类包括人工养殖和天然生长的各种动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为：（1）水产品水产品是指人工放养和人工捕捞的鱼、虾、蟹、鳖、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海兽类动物。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鱼、虾、蟹、鳖、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海兽类、鱼苗（卵）、虾苗、蟹苗、贝苗（秧），以及经冷冻、冷藏、盐渍等防腐处理和包装的水产品。干制的鱼、虾、蟹、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如干鱼、干虾、干虾仁、干贝等，以及未加工成工艺品的贝壳、珍珠，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熟制的水产品和各类水产品的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2）畜牧产品畜牧产品是指人工饲养、繁殖取得和捕获的各种畜禽。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①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如牛、马、猪、羊、鸡、鸭等。②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肉产品，包括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盐渍肉，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内脏、头、尾、蹄等组织。各种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肉类生制品，如腊肉、腌肉、熏肉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各种肉类罐头、肉类熟制品，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③蛋类产品。是指各种禽类动物和爬行类动物的卵，包括鲜蛋、冷藏蛋。经加工的咸蛋、松花蛋、腌制的蛋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各种蛋类的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④鲜奶。是指各种哺乳类动物的乳汁和经净化、杀菌等加工工序生产的乳汁。用鲜奶加工的各种奶制品，如酸奶、奶酪、奶油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3）动物皮张动物皮张是指从各种动物（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身上直接剥取的，未经鞣制的生皮、生皮张。将生皮、生皮

张用清水、盐水或者防腐药水浸泡、刮里、脱毛、晒干或者熏干，未经鞣制的，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4）动物毛绒动物毛绒是指未经洗净的各种动物的毛发、绒发和羽毛。洗净毛、洗净绒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5）其他动物组织其他动物组织是指上述列举以外的兽类、禽类、爬行类动物的其他组织，以及昆虫类动物。①蚕茧。包括鲜茧和干茧，以及蚕蛹。②天然蜂蜜。是指采集的未经加工的天然蜂蜜、鲜蜂王浆等。③动物树脂，如虫胶等。④其他动物组织，如动物骨、壳、兽角、动物血液、动物分泌物、蚕种等。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关于印发 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 的通知〉的通知》，（藏国税发[95]第288号）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由县（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同级财政、粮食部门审核确定。对其他粮食企业经营粮食，除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外，一律征收增值税。（1）军队用粮：指凭军用粮票和军粮供应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2）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食（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

（3）水库移民口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水库移民口粮票（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对销售食用植物油业务，除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继续免征增值税外，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对粮油加工作业，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经营免税项目的其他粮食经营企业，以及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的企业，均须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免税资格，未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不得免税。享受免税优惠的企业，应按期进行免税申报，违反者取消其免税资格。粮食部门应向同级国家税务局提供军队用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的单位、供应数量等有关资料，经国家税务局审核无误后予以免税。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经营单位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购进的免税粮食，可依据购销企业开具的销售发票注明的销售额按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购进的免税食用植物油，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对国有粮油企业经营的政策性粮食（含包装物）；国有粮食企业销售给军队的粮油、返销农牧区的粮油、批发给国有粮食零售企业、集体粮食零售企业和个体粮食经营者的粮油；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粮油免税。

对乡镇企业、农牧区供销社在农牧区销售粮油的收入免税。对其进城从事

销售粮油的收入依法征收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销售粮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藏政办发[2001]117号）；《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调整销售粮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藏国税发[2001]134号）

自2012年10月1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2]50号）

自2012年1月1日起，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执行。

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

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蔬菜罐头是指蔬菜经处理、装罐、密封、杀菌或无菌包装而制成的食品。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藏财税[2012]4号）

1.1.1.2 营业税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

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第52号令修订并公布（下同）

1.1.1.3 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下同）

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公布（下同）

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种植业类：

（1）粮食初加工

①小麦初加工。通过对小麦进行清理、配麦、磨粉、筛理、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小麦面粉及各种专用粉。②稻米初加工。通过对稻谷进行清理、脱壳、碾米（或不碾米）、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成品粮及其初制品，具体包括大米、蒸谷米。③玉米初加工。通过对玉米籽粒进行清理、浸泡、粉碎、分离、脱水、干燥、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生产的玉米粉、玉米碴、玉米片等；鲜嫩玉米经筛选、脱皮、洗涤、速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生产的鲜食玉米（速冻粘玉米、甜玉米、花色玉米、玉米籽粒）。④薯类初加工。通过对马铃薯、甘薯等薯类进行清洗、去皮、磋磨、切制、干燥、冷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薯类初级制品。具体包括：薯粉、薯片、薯条。⑤食用豆类初加工。通过对大豆、绿豆、红小豆等食用豆类进行清理去杂、浸洗、晾晒、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豆面

粉、黄豆芽、绿豆芽。⑥其他类粮食初加工。通过对燕麦、荞麦、高粱、谷子等杂粮进行清理去杂、脱壳、烘干、磨粉、轧片、冷却、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燕麦米、燕麦粉、燕麦麸皮、燕麦片、荞麦米、荞麦面、小米、小米面、高粱米、高粱面。

（2）林木产品初加工

通过将伐倒的乔木、竹（含活立木、竹）去枝、去梢、去皮、去叶、锯段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原木、原竹、锯材。

（3）园艺植物初加工

① 菜初加工

将新鲜蔬菜通过清洗、挑选、切割、预冷、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净菜、切割蔬菜。

利用冷藏设施，将新鲜蔬菜通过低温贮藏，以备淡季供应的速冻蔬菜，如速冻茄果类、叶类、豆类、瓜类、葱蒜类、柿子椒、蒜苔。

将植物的根、茎、叶、花、果、种子和食用菌通过干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初制干菜，如黄花菜、玉兰片、萝卜干、冬菜、梅干菜、木耳、香菇、平菇。

以蔬菜为原料制作的各类蔬菜罐头（罐头是指以金属罐、玻璃瓶、经排气密封的各种食品，下同）及碾磨后的园艺植物（如胡椒粉、花椒粉等）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②水果初加工。通过对新鲜水果（含各类山野果）清洗、脱壳、切块（片）、分类、储藏保鲜、速冻、干燥、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类水果、果干、原浆果汁、果仁、坚果。

③花卉及观赏植物初加工。通过对观赏用、绿化及其他各种用途的花卉及植物进行保鲜、储藏、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类鲜、干花。

（4）油料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菜籽、花生、大豆、葵花籽、蓖麻籽、芝麻、胡麻籽、茶子、桐子、棉籽、红花籽及米糠等粮食的副产品等，进行清理、热炒、磨坯、榨油（搅油、墩油）、浸出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植物毛油和饼粕等副产品。具体包括菜籽油、花生油、豆油、葵花油、蓖麻籽油、芝麻油、胡麻籽油、茶子油、桐子油、棉籽油、红花油、米糠油以及油料饼粕、豆饼、棉籽饼。

精炼植物油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5）糖料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各种糖料植物，如甘蔗、甜菜、甜菊等，进行清洗、切割、压榨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制糖初级原料产品。

（6）茶叶初加工

通过对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进行杀青（萎凋、摇青）、揉捻、发酵、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初制毛茶。

精制茶、边销茶、紧压茶和掺兑各种药物的茶及茶饮料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7）药用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各种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种子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切碎、蒸煮、炒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材。

加工的各类中成药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8）纤维植物初加工

①棉花初加工。通过轧花、剥绒等脱绒工序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皮棉、短绒、棉籽。

②麻类初加工。通过对各种麻类作物（大麻、黄麻、槿麻、苧麻、苘麻、亚麻、罗布麻、蕉麻、剑麻等）进行脱胶、抽丝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干（洗）麻、纱条、丝、绳。

③蚕茧初加工。通过烘干、杀蛹、缂丝、煮剥、拉丝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蚕、蛹、生丝、丝棉。

（9）热带、南亚热带作物初加工

通过对热带、南亚热带作物去除杂质、脱水、干燥、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工业初级原料。具体包括：天然橡胶生胶和天然浓缩胶乳、生咖啡豆、胡椒籽、肉桂油、桉油、香茅油、木薯淀粉、木薯干片、坚果。

畜牧业类：

（1）畜禽类初加工

①肉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包括各类牲畜、家禽和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以及其他经济动物）宰杀、去头、去蹄、去皮、去内脏、分割、切块或切片、冷藏或冷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分割肉、保鲜肉、冷藏肉、冷冻肉、绞肉、肉块、肉片、肉丁。②蛋类初加工。通过对鲜蛋进行清洗、干燥、分级、包装、冷藏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种分级、包装的鲜蛋、冷藏蛋。③奶类初加工。通过对鲜奶进行净化、均质、杀菌或灭菌、灌装等简单加工处理，

制成的巴氏杀菌奶、超高温灭菌奶。④皮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皮张剥取、浸泡、刮里、晾干或熏干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生皮、生皮张。⑤毛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毛、绒或羽绒分级、去杂、清洗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洗净毛、洗净绒或羽绒。⑥蜂产品初加工。通过去杂、过滤、浓缩、融化、磨碎、冷冻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蜂蜜、蜂蜡、蜂胶、蜂花粉。肉类罐头、肉类熟制品、蛋类罐头、各类酸奶、奶酪、奶油、王浆粉、各种蜂产品口服液、胶囊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2) 饲料类初加工①植物类饲料初加工。通过碾磨、破碎、压榨、干燥、酿制、发酵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糠麸、饼粕、糟渣、树叶粉。②动物类饲料初加工。通过破碎、烘干、制粉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鱼粉、虾粉、骨粉、肉粉、血粉、羽毛粉、乳清粉。③添加剂类初加工。通过粉碎、发酵、干燥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矿石粉、饲用酵母。(3) 牧草类初加工通过对牧草、牧草种籽、农作物秸秆等，进行收割、打捆、粉碎、压块、成粒、分选、青贮、氨化、微化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干草、草捆、草粉、草块或草饼、草颗粒、牧草种籽以及草皮、秸秆粉(块、粒)。渔业类：(1) 水生动物初加工将水产动物(鱼、虾、蟹、鳖、贝、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两栖类、海兽类动物等)整体或去头、去鳞(皮、壳)、去内脏、去骨(刺)、插溃或切块、切片，经冰鲜、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水产动物初制品。熟制的水产品和各类水产品的罐头以及调味烤制的水产食品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2) 水生植物初加工

将水生植物(海带、裙带菜、紫菜、龙须菜、麒麟菜、江篱、浒苔、羊栖菜、莼菜等)整体或去根、去边梢、切段，经热烫、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的初制品，以及整体或去根、去边梢、切段、经晾晒、干燥(脱水)、包装、粉碎等简单加工处理的初制品。

罐装(包括软罐)产品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总局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120号)

从事农林牧渔产品生产和加工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5年。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08〕33号)；《关于贯彻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具体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发〔2008〕123号)

1.1.1.4 城镇土地使用税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1988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7号发布，2006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修改并公布（下同）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第15号）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2]51号）

1.1.1.5 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2007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1号修改并发布（下同）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是指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而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具体包括：储存农具和种子、苗木、木材等农业产品的仓储设施；培育、生产种子、种苗的设施；畜禽养殖设施；

木材集材道、运材道；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专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灌溉排水、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农业生产者从事农业生产必需的食宿和管理设施；其他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2008年2月2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公布（下同）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1.1.1.6 印花税

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纳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三条，（88）财税字第255号发布（下同）

1.1.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1.1.2.1 农业产业化

【增值税】

对于龙头企业从事国家鼓励类的产业项目，引进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加工生产设备，可按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农发〔2006〕6号

【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

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1.1.2.2 农村金融

【营业税】

(1)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

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2)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不包括市（含直辖市、地级市）所辖城区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减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3) 适用前述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金融机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发文之日应予免征或者减征的营业税税款，在以后的应纳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或者予以退税。

(4) 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1）、（2）项优惠政策。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贷款。

村镇银行，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

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农村资金互助社，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乡（镇）、行政村农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10〕36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1〕51号。

【企业所得税】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保险公司经营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险种（以下简称补贴险种）的，按不超过补贴险种当年保费收入25%的比例计提的巨灾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提取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82号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10〕36号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比例减计收入。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10〕36号）

省联社每年度为履行其职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利息支出、研究与开发费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应统一归集，作为其基层社共同发生的费用，按合理比例分摊后由基层社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社省级联合社收取服务费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80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

导原则》（银发〔2001〕416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 （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 （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 （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81号）

《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号）

1.1.2.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增值税】

（1）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可按 13%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3号）

【企业所得税】

公司与农产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产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产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虽不直接从事畜禽的养殖，但系委托农产饲养，并承担诸如市场、管理、采购、销售等经营职责及绝大部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和农产是劳务外包关系。对此类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 号

【印花税】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3号

1.1.2.4 农业生产资料

【增值税】

对国家定点企业生产和经销单位经销的专供少数民族饮用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边销茶，是指以黑茶、红茶末、老青茶、绿茶经蒸制、加压、发酵、压制不同形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农用水泵、农用柴油机按农机产品依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农用水泵是指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的水泵，包括农村水井用泵、农田作业面潜水泵、农用轻便离心泵、与喷灌机配套的喷灌自吸泵。其他水泵不属于农机产品征税范围。农用柴油机是指主要配套于农田拖拉机、田间作业机具、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以及排灌机械，以柴油为燃料，油缸数在3缸以下（含3缸）的往复式内燃动力机械。4缸以上（含4缸）柴油机不属于农机产品征税范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60号）

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方包茶（马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9号）

从1998年1月1日起，对农村电管站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91号）

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国家计划内安排进口的钾肥、复合肥，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计划内安排进口钾肥、复合肥免征进口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76号）

对部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包括：（1）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2）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

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掺兑比例不低于 95% 的饲料。（3）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4）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 种或以上）、维生素（8 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5）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原有的饲料生产企业及新办的饲料生产企业，应凭省级税务机关认可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省级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后，由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征增值税手续。饲料生产企业饲料产品需检测品种由省级税务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确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2001〕25 号）

对部分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1）农膜。

（2）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 70%）。“复混肥”是指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合肥）。

（3）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2001〕27 号）

自 2000 年 6 月 1 日起，豆粕属于征收增值税的饲料产品，进口或国内生产豆粕，均按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其他粕类属于免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2001〕33 号）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对饲用鱼油产品按照现行“单一大宗饲料”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免于征收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用鱼油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的通知》，（藏国税函〔2003〕250 号）

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对国内企业生产销售的尿素产品增值税由先征后返 50% 调整为暂免征收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5〕58号）

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应按照“饲料”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27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69号）

自2008年1月1日起，免征磷酸氢二铵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磷酸氢二铵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财关税〔2007〕158号）

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47号）

在“十一五”期间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09〕50号）

“十二五”期间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以下简称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免税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1〕76号）

氮化硝酸钙属于氮肥，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氮化硝酸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430号）

制种企业用自有土地或承租土地，雇用农户或雇工进行种子繁育，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和制种企业提供亲本种子委托农户繁育并从农户手中收回，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

【消费税】

农用拖拉机、收割机和手扶拖拉机专用轮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9号）规定的应征消费税的“汽车轮胎”范围，不征收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拖拉机、收割机和手扶拖拉机专用轮胎不征收消费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6 号）

【营业税】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 2 号）对供销社保管储备棉的财政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管储备棉财政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9〕38 号）

【车辆购置税】

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农用三轮车是指：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 7.4 千瓦，载重量不大于 500 千克，最高车速不大于 40 千米 / 小时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4〕66 号）

【进出口税收】

罐头、果汁、桑丝等农业深加工：产品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5%。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57 号）

【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其投资者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增值税营业税有关税收政策具体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发〔2004〕37 号）

【耕地占用税】

对由于地下采煤造成耕地地表塌陷，塌陷地在一年以内经过回填垦苳（zhu）后恢复种植用途的，比照临时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其余照章征收耕地占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若干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1〕178 号）

1.1.2.5 西藏农业领域特定政策

【增值税】

我区农牧民、乡镇企业、农牧区供销社在农牧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通知》，（藏政发[1994]41号）；《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贯彻藏政发（1994）41号文件的具体规定》，（藏税字[94]第59号）

【营业税】

农牧民、乡镇企业和农牧区信用社在农牧区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通知》，（藏政发[1994]42号）

城镇和区外的纳税人到农牧区直接为群众的农牧业生产提供科学技术等有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贯彻藏政发（1994）42号文件的具体规定》，（藏税字[94]第60号）

【企业所得税】

农牧民群众在农牧区开办的旅游接待服务项目，暂免征企业所得税。旅游接待服务项目是指旅游住宿、餐饮、畜力运输等，不包括机动车辆旅游运输。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08]33号）；《关于贯彻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具体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发[2008]123号）

在农牧区兴办扶贫企业或项目，自认定之日起，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扶贫企业是指以农产品加工或农产品流通为主，或以贫困地区劳动力为就业主体的，通过各种利益联动机制带动贫困农户进入市场、促进贫困地区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调整、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国家或自治区扶贫办公室认定的农牧区扶贫企业（除建筑业、采矿业外）。

符合以下条件的扶贫企业，经地（市）级税务机关审批后，方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扶贫企业应以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为主业，包括在贫困地区采取公司加基地加农户形式直接带动贫困农户的企业；以贫困地区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企业；大批量稳定地吸纳贫困地区劳动力就业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2）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西藏境内设立实际经营管理机构。

（3）企业对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有较强的带动作用。企业带动有契约关系的贫困户应在30户以上，劳动密集型企业应安置当地贫困劳动力就业为主，稳定安置贫困劳动力应在50人以上。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08]33号）；《关于贯彻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具

体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发[2008]123号）

符合自治区产业导向政策（除矿产业、建筑业外）的乡镇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7年。

符合以下条件的乡镇企业，经地（市）级税务机关审批后，方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采取独资、合资、联营等形式举办的各类企业，其投资主体必须是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民，并且其投资超过50%，但能起到控股或者实际支配作用。

（2）乡镇企业中农牧民占企业从业总人数的60%以上，且与企业签订有3个月以上的劳务合同：其中属于高新技术产业的乡镇企业，其农牧民从业人数可放宽到30%。

（3）承担一定的支农建农义务，即：乡镇企业从经营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的资金用于支援农业和农村社会性支出。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08]33号）；《关于贯彻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具体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发[2008]123号）

对手工制作生产与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有直接关系的民族手工业产品，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免税目录见附件《西藏自治区民族手工业产品免税目录》。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08]33号）；《关于贯彻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具体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发[2008]123号）

在我区农牧区从事个体工商业、私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除建筑业、农林牧产品采购业）取得的收入，可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支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藏国税发[2006]125号）

1.2 林 业

1.2.1 增值税

对粮食部门经营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凡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比照“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31号

1.2.2 营业税

植物保护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6号公布，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0号修订并公布（下同）

单位和个人将其拥有的人工用材林使用权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并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的行为，应按“转让无形资产”税目中“转让土地使用权”项目征收营业税。如果转让的人工用材林是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的，可免征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地使用权转让行为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700号）纳税人单独提供林木管护劳务行为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其取得的收入中，属于提供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属于其他收入的，应照章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木销售和管护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12号）

1.2.3 车辆购置税

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2001〕17号）

1.2.4 耕地占用税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1.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地区，东北、内蒙古等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由于国家实行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造成森工企业的土地闲置一年以上不用的暂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7号）

1.2.6 车船税

对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地区，东北、内蒙古等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的车船分别免征车船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7号）

1.3 畜牧业

1.3.1 增值税

凡销售给饲料生产企业、饲养单位及个体养殖户的饲料，免征增值税，销售给其他单位的一律征税。用于动物饲养的粮食、饲料添加剂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西藏自治区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国税函〔1999〕35号）

自2007年1月1日起，对进口的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财关税〔2006〕73号）

1.3.2 营业税

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1.3.3 耕地占用税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牧草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1.4 渔业

1.4.1 增值税

对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可按照现行“单一大宗饲料”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7〕10号)

1.4.2 车船税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第三条，2006年12月29日国务院令第482号公布（下同）

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渔业船舶。不包括在渔业船舶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以外类型的渔业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2007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

1.4.3 耕地占用税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1.5 水利

1.5.1 增值税

自2001年7月1日起，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的电力，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2号）

1.5.2 营业税

农业排灌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其处理污水取得的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的批复》，（国税函〔2004〕1366号）

1.5.3 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水利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

1.5.4 耕地占用税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

1.5.5 城镇土地使用税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1988 年 9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7 号发布，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令 483 号修改并公布（下同）

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以土地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为依据确定；具体免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在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内自行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1988〕国税地字第 15 号

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2 号）

1.5.7 教育费附加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2 号）

二、工业领域税收优惠政策

2.1 传统工业领域

2.1.1 采矿业

2.1.1.1 黄金

【增值税】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成色为 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 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黄金，以下简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2]61 号）

【进出口税收】

进出口黄金（含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2]61 号）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2]61 号）

2.1.1.2 煤层气

【增值税】

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

退政策。煤层气是指赋存于煤层及其围岩中与煤炭资源伴生的非常规天然气，也称煤矿瓦斯。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47号）

【资源税】对地面抽采煤层气暂不征收资源税。煤层气是指赋存于煤层及其围岩中与煤炭资源伴生的非常规天然气，也称煤矿瓦斯。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47号）

2.1.1.3 石油、天然气

【进出口税收】

对2002年5月1日以后，国内生产企业与国内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签署的购销合同所涉及的海洋工程结构物产品，在销售时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实行退税的通知》，（财税〔2003〕46号）

【企业所得税】

霉油气企业在开始商业性生产之前发生的开发支出，可不分用途，全部累计作为开发资产的成本，自对应的油（气）田开始商业性生产月份的次月起，可不留残值，按直线法计提的折旧准予扣除，其最低折旧年限为8年。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采油（气）资源企业费用和有关固定资产折耗摊销折旧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39号

2.1.2 制造业

2.1.2.1 一般性规定

【增值税】

农用水泵、农用柴油机按农机产品依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农用水泵是指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的水泵，包括农村水井用泵、农田作业面潜水泵、农用轻便离心泵、与喷灌机配套的喷灌自吸泵。其他水泵不属于农机产品征税范围。农用柴油机是指主要配套于农田拖拉机、田间作业机具、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以及排灌机械，以柴油为燃料，油缸数在3缸以下（含3缸）的往复式内燃动力

机械。4缸以上（含4缸）柴油机不属于农机产品征税范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60号

对部分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

（1）农膜。

（2）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70%）。“复混肥”是指用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包括仅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复合肥和仅用物理方法制成的混配肥（也称掺合肥）。

（3）批发和零售的化肥、农药、农机。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2001〕27号）

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也称“手扶拖拉机底盘”）和三轮农用运输车（指以单缸柴油机为动力装置的三个车轮的农用运输车辆）属于“农机”，应按有关“农机”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2〕44号）自2005年7月1日起，对国内企业生产销售的尿素产品暂免征收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5〕58号）

纳税人生产销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是指农业节水滴灌系统专用的、具有制造过程中加工的孔口或其他出流装置、能够以滴状或连续流状出水的水带和水管产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与PVC管（主管）、PE管（辅管）、承插管件、过滤器等部件组成为滴灌系统。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69号）

自2008年1月1日起，对于原享受军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军工集团全资所属企业，按照《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改〔2007〕1366号）的有关规定，改制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相对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军品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

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11号）的规定，继续免征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52号）

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47号）

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

（1）以废旧轮胎为全部生产原料生产的胶粉。胶粉应当符合GB/T19208—2008规定的性能指标。

（2）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特定建材产品。特定建材产品，是指砖（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陶粒、墙板、管材、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矿（岩）棉。

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1）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的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应当符合GB10621—2006的有关规定。

（2）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包括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销售的电力或者热力）。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GD13223—2003第1时段标准或者GB18485—2001的有关规定。

（3）以煤炭开采过程中伴生的舍弃物油母页岩为原料生产的页岩油。

（4）以废旧沥青混凝土为原料生产的再生沥青混凝土。废旧沥青混凝土用量占生产原料的比重不低于30%。

（5）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或者外购水泥熟料采用研磨工艺生产的水泥，水泥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

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1）以退役军用发射药为原料生产的涂料硝化棉粉。退役军用发射药在生产原料中的比重不低于90%。

（2）对燃煤发电厂及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烟气、高硫天然气进行脱硫生产的副产品。副产品，是指石膏（其二水硫酸钙含量不低于85%）、硫酸（其浓度不低于15%）、硫酸铵（其总氮含量不低于18%）和硫磺。

（3）以废弃酒糟和酿酒底锅水为原料生产的蒸汽、活性炭、白碳黑、乳酸、乳酸钙、沼气。废弃酒糟和酿酒底锅水在生产原料中所占的比重不低于80%。

（4）部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具体范围按《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新墙

体材料目录》执行。对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对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128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130号）

纳税人生产销售二甲醚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2）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砂（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3）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2号）

豆粕属于征收增值税的饲料产品，除豆粕以外的其他粕类饲料产品，均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5号

【消费税】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境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消费税。并应当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经纳税义务人申请，海关可以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延长复运出境的期限：

（1）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

（2）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3）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4）开发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5）在本款第（1）项至第（4）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6）货样；

（7）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8）盛装货物的容器；

（9）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

上述所列暂准进境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复运出境的，海关应当依法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消费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进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进口货物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进口货物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税收政策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04〕7号）

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号）

农用拖拉机、收割机和手扶拖拉机专用轮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9 号）规定的应征消费税的“汽车轮胎”范围，不征收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拖拉机、收割机和手扶拖拉机专用轮胎不征收消费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6 号

【关税】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膜晶显”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净化室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等离子显示面板（即 PDP）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即 OLED）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对其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和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财政部关于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31号）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对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55号）

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起，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0 年修订）》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2010 年修订）》所列商品，免征关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0〕17号）

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应急柴油发电机组、机场行李自动分拣系统、重型模锻液压机（详见《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目录》）而确有必要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详见《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免征关税。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0〕50 号）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进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进口货物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进口货物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税收政策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04〕7 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将航空惯性导航仪、陀螺仪、离子射线检测仪、核反应堆、工业机器人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3%、14% 提高到 17%。将摩托车、缝纫机、电导体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1%、13% 提高到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关税〔2008〕177 号）

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将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5%。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23 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膜晶显”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净化室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等离子显示面板（即 PDP）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即 OLED）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关于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31 号）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电视用发送设备、缝纫机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7%。罐头、果汁、桑丝等农业深加工产品，电动齿轮泵、半挂车等机电产品，光学元件等仪器仪表，胰岛素制剂等药品，箱包，鞋帽，伞，毛发制品，玩具，家具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5%。部分塑料、陶瓷、玻璃制品，部分水产品，车削工具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3%。合金钢异性材等钢材、钢铁结构体

等钢铁制品、剪刀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9%。玉米淀粉、酒精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对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55 号）

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起，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0 年修订）》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2010 年修订）》所列商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0〕17 号）

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应急柴油发电机组、机场行李自动分拣系统、重型模锻液压机（详见《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目录》）而确有必要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详见《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0〕50 号）

【企业所得税】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化妆品制造、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下同）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

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饮料制造企业，饮料品牌使用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归集至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由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作为销售费用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饮料品牌使用方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剔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75 号）

2.1.2.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来料加工企业税收政策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来料加工厂以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出资设立法人企业的，准予对其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经办理了加工贸易手册备案、并且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尚处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不作价设备，免予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不作价设备的海关监管年限可连续计算。

《财政部关于来料加工装配厂转型为法人企业进口设备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09〕48 号

2.1.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3.1 一般性规定

【增值税】

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对农村电管站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给予免征增值税的照顾。对 1998 年 1 月 1 日前未征收入库的增值税税款，不再征收入库。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 号）

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15 个年度内，统一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退还比例分三个阶段逐级递减。具体退还比例为：

(1) 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5 个年度内, 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5%;

(2) 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 6 至第 10 个年度内, 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0%;

(3) 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 11 至第 15 个年度内, 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5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38 号)

销售自产的再生水免征增值税。再生水是指对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水源进行回收, 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标准, 并在一定范围内重复利用的水资源。再生水应当符合水利部《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的有关规定。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是指将污水加工处理后符合 GB18918—2002 规定的水质标准的业务。销售自产的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80%, 并且生产排放达到 GB13223—2003 第时段标准或者 GB18485—2001 的有关规定。所称垃圾, 是指城市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污泥、医疗垃圾。

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1) 以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60%。

(2) 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藏财综字〔2008〕128 号)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 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2) 自来水。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2 号)

自 2009 年至 2010 年供暖期间,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号

【企业所得税】

自2008年1月1日起，核力发电企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专项用于还本付息，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号）

2.1.3.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西气东输项目税收政策

西气东输项目上游中外合作开采天然气增值税执行13%的统一税率。西气东输项目上游开采天然气中外合作区块缴纳矿区使用费，暂不缴纳资源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气东输项目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111号

三峡电站税收政策

三峡电站自发电之日起，其对外销售的电力产品按照增值税的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电力产品的增值税税收负担超过8%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峡电站电力产品增值税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4号

大亚湾核电站和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税收政策

大亚湾核电站和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前继续执行以下政策：

（1）对大亚湾核电站销售给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的电力免征增值税。

（2）对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给广东电网公司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3）对大亚湾核电站出售给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的电力及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转售给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大亚湾核电站生产的电力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号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税收政策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增值税税收负担超过 8%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产品增值税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52 号

2.1.4 建筑业

2.1.4.1 一般性规定

【增值税】

销售自产的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 的特定建材产品免征增值税，特定建材产品，是指砖（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陶粒、墙板、管材、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矿（岩）棉。

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1）以废旧沥青混凝土为原料生产的再生沥青混凝土。废旧沥青混凝土用量占生产原料的比重不低于 30%。

（2）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或者外购水泥熟料采用研磨工艺生产的水泥，水泥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

销售自产的部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具体范围按《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执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128 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130 号）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1）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2）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3）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2 号）

【营业税】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建筑业劳务暂免征收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92号）

2.1.4.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税收政策

对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免征建筑安装工程营业税。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仅指《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一览表》所列明的项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和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87号）

公租房税收政策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造、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造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造、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上述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暂定三年。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15号）

2.1.5 地质勘查业

2.1.5.1 营业税

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担的勘察设计劳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勘察设计公司或个人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以其取得的勘察设计总包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勘察设计公司或个人的勘察设计费后的余额为营业税计税营业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勘察设计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45号）

2.1.5.2 企业所得税

投资者从事地质勘查的，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3年。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08〕33号）

2.1.6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1.6.1 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

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103 号）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

投资水利、交通、能源、城市（镇）公共设施等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经营的，上述项目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 以上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7 年。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08〕33 号）

2.1.6.2 耕地占用税

在“十二五”期间，对我区公路建设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加快公路交通运输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藏政发[2011]76号）

2.1.7 食品工业

2.1.7.1 增值税

挂面按照粮食复制品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挂面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1007号）

2.1.7.2 进出口税收

自2009年6月1日起，罐头、果汁等农业深加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5%；玉米淀粉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

2.1.7.3 企业所得税

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下同）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对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饮料制造企业，饮料品牌使用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归集至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由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作为销售费用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饮料品牌使用方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剔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75号）

2.1.8 成品油

2.1.8.1 增值税

纳税人销售以煤炭开采过程中伴生的舍弃物油母页岩为原料生产的页岩油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综合利用生物柴油，是指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柴油。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占生产原料的比重不低于 70%。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128号）

2.1.8.2 消费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国产的用作乙烯、芳烃类产品原料的石脑油免征消费税。对进口的用作乙烯、芳烃类产品原料的石脑油已缴纳的消费税予以返还。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税。对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汽油、柴油用于连续生产甲醇汽油、生物柴油，准予从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 日前已缴纳的符合前述免税规定的消费税，予以退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98号

对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1）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①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 70%。

②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

（2）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前，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已经缴纳的消费税，符合上述免税规定的予以退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

石脑油生产企业自产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的石脑油，免征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石脑油消费税免税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2008〕45号

变压器油、导热类油等绝缘油类产品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67号）规定的应征消费税的“润滑油”，不征收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绝缘油类产品不征收消费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2号自2013年2月1日起，中国海油集团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之间，中国海油集团内部各子公司之间，中国海油集团的各分公司和子公司之间互供石油和石油制品所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或其他名称的表、证、单、书），暂不征收印花税。

《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使用的“成品油配置计划表”有关印花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8号

2.2 新兴工业领域

2.2.1 节能环保和新能源

2.2.1.1 节能环保

【增值税】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

（1）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

① 再生水。再生水是指对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水源进行回收，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标准，并在一定范围内重复利用的水资源。再生水应当符合水利部《再生水质标准》（SL368—2006）的有关规定。

② 以废旧轮胎为全部生产原料生产的胶粉。胶粉应当符合 GB / T19208—2008 规定的性能指标。

③ 翻新轮胎。翻新轮胎应当符合 GB7037—2007、GB14646—2007 或者 HG / T3979—2007 规定的性能指标，并且翻新轮胎的胎体 100% 来自废旧轮胎。

④ 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 的特定建材产品。特定建材产品，是指砖（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陶粒、墙板、管材、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矿（岩）棉。

（2）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是指将污水加工处理后符合 GB18918—2002 有关规定的水质标准的业务。

(3) 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①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的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应当符合 GB10621—2006 的有关规定。

②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80%, 并且生产排放达到 GB13223—2003 第 1 时段标准或者 GB18485—2001 的有关规定。所称垃圾, 是指城市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污泥、医疗垃圾。

③以煤炭开采过程中伴生的舍弃物油母页岩为原料生产的页岩油。

④以废旧沥青混凝土为原料生产的再生沥青混凝土。废旧沥青混凝土用量占生产原料的比重不低于 30%。

⑤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或者外购水泥熟料采用研磨工艺生产的水泥, 水泥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

(4) 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①以退役军用发射药为原料生产的涂料硝化棉粉。退役军用发射药在生产原料中的比重不低于 90%。

②对燃煤发电厂及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烟气、高硫天然气进行脱硫生产的副产品。副产品, 是指石膏(其二水硫酸钙含量不低于 85%)、硫酸(其浓度不低于 15%)、硫酸铵(其总氮含量不低于 18%)和硫磺。

③以废弃酒糟和酿酒底锅水为原料生产的蒸汽、活性炭、白碳黑、乳酸、乳酸钙、沼气。废弃酒糟和酿酒底锅水在生产原料中所占的比重不低于 80%。

④以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60%。

⑤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

⑥部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具体范围按《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执行。

(5) 对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综合利用生物柴油, 是指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柴油。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占生产原料的比重不低于 70%。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藏财综字〔2008〕128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的通知》, (藏财综字〔2009〕130号)

对销售自产的以建（构）筑废物、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的建筑砂石骨料免征增值税。生产原料中建（构）筑废物、煤矸石的比重不低于 90%。其中以建（构）筑废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砂石骨料应符合《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25177-2010）和《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的技术要求；以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的建筑砂石骨料应符合《建筑用砂》（GB/T14684-2001）和《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01）的技术要求。

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垃圾处理是指运用填埋、焚烧、综合处理和回收利用等形式，对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污泥处理处置是指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

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政策

（一）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或热力。发电（热）原料中 100% 利用上述资源。

（二）以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含油污水、有机废水、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包括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为原料生产的电力、热力、燃料。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80%，其中利用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生产燃料的资源比重不低于 60%。

上述涉及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发改能源〔2006〕13 号）要求，并且生产排放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 1 时段标准或者《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的有关规定。利用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的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三）以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为原料生产的干化污泥、燃料。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90%。

（四）以废弃的动物油、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饲料级混合油。饲料级混合油应达到《饲料级混合油》（NY/T913-2004）规定的技术要求，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90%。

（五）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90%。

(六) 以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为原料生产的乳化油调和剂及防水卷材辅料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70%。

(七) 以人发为原料生产的档发。生产原料中 90% 以上为人发。

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80% 的政策

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 3 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一) 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的蔗渣浆、蔗渣刨花板及各类纸制品。生产原料中蔗渣所占比重不低于 70%。

(二) 以粉煤灰、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的氧化铝、活性硅酸钙。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25%。

(三) 利用污泥生产的污泥微生物蛋白。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90%。

(四) 以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的瓷绝缘子、煅烧高岭土。其中瓷绝缘子生产原料中煤矸石所占比重不低于 30%，煅烧高岭土生产原料中煤矸石所占比重不低于 90%。

(五) 以废旧电池、废感光材料、废彩色显影液、废催化剂、废灯泡(管)、电解废弃物、电镀废弃物、废线路板、树脂废弃物、烟尘灰、湿法泥、熔炼渣、河底淤泥、废旧电机、报废汽车为原料生产的金、银、钯、铑、铜、铅、汞、锡、铋、碲、铟、硒、铂族金属，其中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的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90%。

(六) 以废塑料、废旧聚氯乙烯(PVC)制品、废橡胶制品及废铝塑复合纸包装材料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废塑料(橡胶)油、石油焦、碳黑、再生纸浆、铝粉、汽车用改性再生专用料、摩托车用改性再生专用料、家电用改性再生专用料、管材用改性再生专用料、化纤用再生聚酯专用料(杂质含量低于 0.5 mg/g、水份含量低于 1%)、瓶用再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树脂(乙醛质量分数小于等于 1ug/g)及再生塑料制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70%。

上述废塑料综合利用生产企业必须通过 ISO9000、ISO14000 认证。

（七）以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为原料生产的纤维纱及织布、无纺布、毡、粘合剂及再生聚酯产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90%。

（八）以废旧石墨为原料生产的石墨异形件、石墨块、石墨粉和石墨增碳剂。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90%。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1]55号）

【关税】

自2010年6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应急柴油发电机组、机场行李自动分拣系统、重型模锻液压机（详见《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目录》）而确有必要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详见《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免征关税。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0〕50号）

【进出口税收】

自2010年6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应急柴油发电机组、机场行李自动分拣系统、重型模锻液压机（详见《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目录》）而确有必要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详见《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0〕50号）

【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上述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上述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102 号

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企业购置并实际投入适用、已开始享受税收优惠的专用设备，如从购置之日起 5 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企

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转让的受让方可以按照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3 号）

【车船税】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节约能源的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9 号）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定点企业税收政策

对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天冠集团、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生产用于调配车用乙醇汽油的变性燃料乙醇免征消费税，以前年度已征的消费税退还给企业。对上述四个企业生产用于调配车用乙醇汽油的变性燃料乙醇，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办法，具体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照（94）财预字第 55 号文件的规定办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变性燃料乙醇定点生产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74 号）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税收政策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如下：

（1）关于清洁基金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清洁基金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① CDM 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
- ② 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
- ③ 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
- ④ 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2）关于 CDM 项目实施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① CDM 项目实施企业按照《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第 37 号）的规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的转让收入，按照以下比例上缴给国家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a. 氢

氟碳化物（HFC）和全氟碳化物（PFC）类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65%；b. 氧化亚氮（N₂O）类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30%；c.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领域以及植树造林项目等类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2%。

②对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65%上缴给国家的 HFC 和 PFC 类 CDM 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30%上缴给国家的 N₂O 类 CDM 项目，其实施该类 CDM 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实施 CDM 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取得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扣除上缴国家的部分，再扣除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所得。企业应单独核算其享受优惠的 CDM 项目的所得，并合理分摊有关期间费用，没有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30 号）

2.2.1.2 新能源

【增值税】

关于核力发电企业的增值税政策：

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15 个年度内，统一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返还比例分三个阶段逐级递减。具体返还比例为：

（1）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5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5%；

（2）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 6 至第 10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0%；

（3）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 11 至第 15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55%；

（4）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满 15 个年度以后，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原已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但该政策已于 2007 年内到期的核力发电企业，自该政策执行到期后次月起按上述统一政策核定剩余年度相应的返还比例；

对 2007 年内新投产的核力发电企业, 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日期的次月起按上述统一政策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38 号)

【企业所得税】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核力发电企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 专项用于还本付息, 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大亚湾核电站和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不执行此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38 号)

投资太阳能、风能、沼气等新能源建设经营的,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免征企业所得税 6 年。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 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藏政发〔2008〕33 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核电站的核岛、常规岛、辅助厂房和通讯设施用地 (不包括地下线路用地), 生活、办公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其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核电站应税土地在基建期内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税〔2007〕124 号)

【车船税】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船, 免征车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19 号)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大亚湾核电站和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税收政策

大亚湾核电站和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以下政策:

(1) 对大亚湾核电站销售给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的电力免征增值税。

(2) 对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给广东电网公司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3) 对大亚湾核电站出售给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的电力及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转售给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大亚湾核电站生产的电力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38 号)

2.2.2 信息产业

2.2.2.1 增值税

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的软件进行转换等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可按照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有关规定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工作，单纯对进口软件进行汉化处理后销售的不包括在内。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销售给出口企业出口的软件产品，不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

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生产的集成电路产品（含单晶硅片），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6%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集成电路产品是指通过特定加工将电器元件集成在一块半导体单晶片或陶瓷基片上，封装在一个外壳内，执行特定电路或系统功能的产品。单晶硅片是呈单晶状态的半导体硅材料。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销售给出口企业出口的集成电路产品，不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拉萨海关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2000〕30 号）

电子出版物属于软件范畴，应当享受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所谓电子出版物是指把应用软件和以数字代码方式加工的图文声像等信息存储在磁、光、电存储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的大众传播媒体。电子出版物的标识代码为 ISBN，其媒体形态为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照片光盘（Photo—CD）、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集成电路卡（IC—Card）。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LP）、激光唱盘（CD）和激光视盘（LD、VCD、DVD）等媒体形态的音像制品（标识代码为 ISRC）不属于电子出版物，不得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电子出版物属于软件征税范围的通知〉的通知》，（藏国税函〔2000〕30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和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其

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如果能够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的销售额，可以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2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培训费、维护费等费用，应按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也应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培训费等费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批复》，（国税函〔2004〕553号）

2.2.2.2 营业税

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1999〕16号）

2.2.2.3 关税

对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为生产《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产品而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除按照国发〔1997〕37号文件规定《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

对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引进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所列的先进技术，按合同规定向境外支付的软件费，免征关税。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1999〕16号）

对经认定的软件生产企业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不需出具确认书、不占用投资总额，除国务院国发〔1997〕37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关税。

对经认定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引进集成电路技术和成套生产设备，单项进口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与仪器，除国务院国发〔1997〕37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视同软件企业，享受软件企业的有关税收政策。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设计的集成电路，如在境内确实无法生产，可在国外生产芯片，其加工合同（包括规格、数量）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进口时按优惠暂定税率征收关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拉萨海关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2000〕30 号）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财政部关于部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等物资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附件所列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关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等物资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52 号）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膜晶显”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净化室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

《财政部关于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31 号）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OLED）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和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建设净化室所需国内尚无法提供（即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的配套系统以及维修生产设备所需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生产企业进口免税物资范围及首批享受政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关税〔2012〕20 号）

2.2.2.4 进出口税收

对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为生产《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的产品而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除按照国发（1997）37号文件规定《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对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引进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所列的先进技术，按合同规定向境外支付的软件费，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对列入科技部、外经贸部《中国高新技术商品出口目录》的产品，凡出口退税率未达到征税率的，经国家税务总局核准，产品出口后，可按征税率及现行出口退税管理规定办理退税。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1999〕16号）

对经认定的软件生产企业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不需出具确认书、不占用投资总额，除国务院国发（1997）37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投资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对经认定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引进集成电路技术和成套生产设备，单项进口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与仪器，除国发（1997）37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拉萨海关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2000〕30号）

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投资额超过80亿元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本通知附件所列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关于部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等物资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52号）

自2009年1月1日起，将航空惯性导航仪、陀螺仪、离子射线检测仪、核反应堆、工业机器人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3%、14%提高到17%。将摩托车、缝纫机、电导体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1%、13%提高到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77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膜晶显”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净化室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关于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31 号）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OLED）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和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建设净化室所需国内尚无法提供（即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的配套系统以及维修生产设备所需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生产企业进口免税物资范围及首批享受政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关税〔2012〕20 号）

2.2.2.5 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1）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2）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4）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1）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2）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时扣除。

(5) 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 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 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 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 最短可为 2 年。

(6)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视同软件企业, 享受上述软件企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7)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 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 最短可为 3 年。

(8)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或集成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其中, 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 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 对生产线宽小于 0.8 微米 (含) 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 经认定后,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已经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的企业, 不再重复执行本规定。

(10)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底, 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的投资者, 以其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 直接投资于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 或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 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 按 40% 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 5 年撤出该项投资的, 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底, 对国内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 以其在境内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 作为资本投资于西部地区开办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或软件产品生产企业, 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 按 80% 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 5 年撤出该项投资的, 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藏财综字〔2008〕51 号)

2.2.3 生物产业

2.2.3.1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2 号）

2.2.4 高端装备制造业

2.2.4.1 关税和进出口税收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海关接受企业申报的日期为准），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及其功能部件而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

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对新批准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以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下同），在投资总额内进口《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6 年修订）》（财政部 2007 年第 2 号公告，以下简称《2006 年版内资不予免税商品目录》）中通用设备第十类第（一）、（二）、（三）项所列的自用机床和压力成形机械，一律征收进口关税，仍可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按照国发（1997）37 号文件规定可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和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2006 年版内资不予免税商品目录》所列商品以外的自用机床和压力成形机械，可以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海关总署关于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及其功能部件而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9 号）

2.2.5 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产业

2.2.5.1 企业所得税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

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1）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2）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3）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4）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5）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6）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7）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8）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国税发〔2008〕116 号

三、服务业领域税收优惠政策

3.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1 交通运输业

3.1.1.1 增值税

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铁路系统内部单位为本系统修理货车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54 号）

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民航总局及地方航空公司进口空载重量 25 吨以上的客货运飞机，减按 6% 征收进口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航总局及地方航空公司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64 号）

企业承接对外修理修配飞机业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有关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对外修理修配飞机免抵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4 号）

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境外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悬挂“方便旗”、船龄达到一定年限且符合相关技术条件的中资船舶（中方出资比例不低于 50% 的船舶），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报关进口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关于延长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09〕28 号）

3.1.1.2 消费税

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环节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06〕22 号）

农用拖拉机、收割机和手扶拖拉机专用轮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9 号）规定的应征消费税的“汽车轮胎”范围，不征收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拖拉机、收割机和手扶拖拉机专用轮胎不征收消费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6 号）

3.1.1.3 营业税

公安部门拍卖机动车牌照，交通部门拍卖公交线路运营权，这两种行为均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五）款规定农业病虫害防治免征营业税，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四）款明确农业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航空公司用飞机开展飞洒农药业务属于从事农业病虫害防治业务，应当免征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56 号）

对包机公司向旅客或货主收取的营业收入，应按照“服务业—代理业”项目征收营业税，其营业额为向旅客或货主收取的全部价款减除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的包机费后的余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包机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39 号）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八条第一款“一方企业在另一方以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经营的运输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和利润，该另一方应予免税”的规定，可以比照《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排》第二条第一款；“一方企业在另一方以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经营的运输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和利润，该另一方应予免税（在内地，包括营业税）”的规定执行，澳门企业在内地以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经营的运输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内地给予的免税待遇也应包括免征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澳门企业在内地经营运输业务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219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航）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简称货航）开展客运飞机腹舱联运业务时，国航以收到的腹舱收入为营业额；货航以其收到的货运收入扣除支付给国航的腹舱收入的余额为营业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客运飞机腹舱联运收入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202 号）

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对公路经营企业收取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统一减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经营企业车辆通行费收入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77号）

无船承运业务，以其向委托业务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海运费以及报关、港杂、装卸费用后的余额为计税营业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无船承运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312号）

对青藏铁路公司取得的运输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对青藏铁路公司取得的付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30号）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对航空公司经批准收取的燃油附加费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航空公司燃油附加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8〕178号）

自2008年12月15日起，对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台湾航运公司在2008年12月15日至文到之日已缴纳应予免征的营业税，从以后应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年度内抵减不完的予以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4号）

自2009年6月25日起，对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空中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3号）

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10〕27号）

对经铁道部或者各铁路局批准改制的铁路房建生活单位，为铁道部所属铁路局（含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及国有铁路运输控股公司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自改制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4号）

3.1.1.4 关税

对2005年12月31日前已在境外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悬挂“方便旗”、船龄

达到一定年限且符合相关技术条件的中资船舶（中方出资比例不低于 50% 的船舶），在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报关进口的，免征关税。

《财政部关于延长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8 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以及其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执行的企业和项目，进口设备及其配套技术、配件、备件，一律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原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43 号

3.1.1.5 企业所得税

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对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取得的来源于大陆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4 号）

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起，对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取得的来源于大陆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空中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3 号）

对在西部地区新办交通企业，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 以上的，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如下优惠政策：内资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新办交通企业是指投资新办从事公路、铁路、航空、港口、码头运营和管道运输的企业。

政策的适用范围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内蒙古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上述地区以下统称“西部地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

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 70% 的企业，实行企业自行申请，税务机关审核的管理办法。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企业方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在西部地区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基础产业的企业，且上述项目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 以上的，实行企业自行申请，税务机关审核的管理办法。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内资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兼营生产性和非生产性业务如何享受税收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09 号）的规定执行。

上述企业同时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时，按 15% 税率计算出应纳税额后减半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

3.1.1.6 个人所得税

对远洋运输船员每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在统一扣除 8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准予再扣除税法规定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由于船员的伙食费统一用于集体用餐，不发给个人，故特案允许该项补贴不计入船员个人的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远洋运输船员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202 号）

3.1.1.7 城镇土地使用税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土地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系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49 号）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土地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比照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的政策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 号）

享受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局及国有铁路运输控股公司（含广铁（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大秦铁路股

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包括客货、编组站、车务、机务、工务、电务、水电、供电、列车、客运、车辆段）、铁路办事处、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06〕17号）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30号

3.1.1.8 耕地占用税

对因公路建设需要临时占用耕地时间超过一年，或占用时间虽不超过一年但无法恢复耕种的，应征收耕地占用税，适用税率按公路建设用地的税额征收标准执行。对占用时间不超过一年且能恢复耕种的，免征耕地占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建设临时占用耕地征收耕地占用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142号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对西部地区公路国道、省道建设用地，比照铁路、民航建设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享受免征耕地占用税的建设用地具体范围限于公路线路、公路线路两侧边沟所占用的耕地，公路沿线的堆货场、养路道班、检查站、工程队、洗车场等所占用的耕地不在免税之列。上述政策的适用范围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内蒙古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上述地区以下统称“西部地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

3.1.1.9 资源税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30号

3.1.1.10 车船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城市、农村公共交通工具给予定期减税、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第四条

《条例》第四条规定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享受车船税减税、免税优惠政策的城市、农村公共交通工具，是指依法取得运营资格，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票价标准，按照规定时间、线路和站点运营，供公众乘用并承担部分社会公益性服务或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的车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车船税暂行条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03号

3.1.1.11 印花税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青藏铁路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30号

3.1.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对青藏铁路公司取得的运输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30号

3.1.1.13 教育费附加

对青藏铁路公司取得的运输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免征教育费附加。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30号

3.1.2 仓储业

3.1.2.1 营业税

对国有粮食企业保管政府储备粮油取得的财政性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政

府储备粮油是指：国家储备粮油（包括“甲字”储备粮油、“五〇六”储备粮油）、国家专项储备粮油、国家临时储备食油，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的各类储备粮油和为调控粮食市场的吞吐调节粮食。财政性补贴收入是指：国有粮食企业保管上述各项政府储备粮油从各级财政或粮食主管部门取得的贴息、费用补贴收入。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粮食企业取得储备粮油财政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的通知》，藏国税发（96）第122号

供销社棉麻经营企业（包括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及其直属棉库）代国家保管储备棉所取得的中央和地方财政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管储备棉财政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9〕38号

企业代国家保管储备肉、糖所取得的中央和地方财政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国家储备肉、糖财政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9〕304号

3.1.2.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4号

3.1.2.3 印花税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4号

3.1.3 邮政业

3.1.3.1 增值税

对因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邮政公司向各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转移资产应缴纳的增值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6号）

3.1.3.2 营业税

邮政电信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共同为用户提供邮政电信业务及其他服务并由邮政电信单位统一收取价款的，可以扣除其支付给合作方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3〕22号）

自2006年1月1日起，对国家邮政局及其所属邮政单位提供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具体为函件、包裹、汇票、机要通信、党报党刊发行）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享受免税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按邮政企业报刊发行收入的70%计算。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6〕47号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其所属分行、支行代办金融业务取得的代理金融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1〕66号）

经国务院批准，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各级分支机构）代办速递、物流、国际包裹、快递包裹以及礼仪业务等速递物流类业务取得的代理速递物流业务收入，自2010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企业代办邮政速递物流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1]24号）

对因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邮政公司向各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转移资产应缴纳的营业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6号）

3.1.3.3 企业所得税

自2008年12月15日起，对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取得

的来源于大陆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4号

自2009年6月25日起，对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取得的来源于大陆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空中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3号

对西部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包括：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西部地区新办邮政企业，上述项目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的，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如下优惠政策：内资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新办邮政企业是指投资新办从事邮政运营的企业。政策的适用范围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内蒙古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上述地区以下统称“西部地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

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实行企业自行申请，税务机关审核的管理办法。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企业方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在西部地区新办邮政企业，且上述项目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的，实行企业自行申请，税务机关审核的管理办法。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内资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兼营生产性和非生产性业务如何享受税收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09号）的规定执行。上述企业同时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时，按 15% 税率计算出应纳税额后减半执行。前款所称企业，是指投资主体自建、运营上述项目的企业，单纯承揽上述项目建设的施工企业不得享受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

3.1.3.4 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邮政部门坐落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以外尚在县邮政局内分别核算的土地，不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企业征免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函》，国税函〔2001〕379 号

3.1.3.5 印花税

对国家邮政局及所属各级邮政企业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凡属在邮电管理局分营前已贴花的资金免征印花税，1999 年 1 月 1 日以后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邮政及所属各级邮政企业资金账簿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361 号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重组改制过程中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或因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经贴花的，不再贴花；中国邮政集团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重组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2 号

3.1.3.6 土地增值税

对因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省邮政公司向各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转移房地产产权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6 号）

3.2 信息传输、技术服务

3.2.1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培训费、维护费等费用，应按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也应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培训费等费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批复》，（国税函〔2004〕553号）

3.2.2 营业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通过手机短信公益特服号“8858”为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接受捐款业务，可以扣除其支付给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3〕22号）

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合作开展的“短信捐款”业务，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该项业务的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计税营业额。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合作开展“短信捐款”营业税征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国税函〔2004〕130）

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通过手机特服号为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接受捐款业务，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的捐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与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合作项目有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54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通过手机特服号“5838”为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接受捐款业务，可以扣除其支付给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与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合作项目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5〕86号）

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通过手机特服号“9993”为中国红十字会接受捐款业务，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中国红十字会的捐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和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红十字合作项目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62号）

每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通过手机特服号“10660888”为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接受捐款业务，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的捐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与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合作项目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48号）

自2008年1月1日起，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通过手机特服号“10699966”为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接受捐款业务，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的捐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与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合作项目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2008〕13号）

自2008年4月1日起，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手机特服号“10699999”为中国扶贫基金会接受捐款业务，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中国扶贫基金会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扶贫基金会合作项目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34号）

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手机特服号“10699996”为中国绿化基金会和中国社会工作协会接受捐款业务，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中国绿化基金会和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本通知自2009年11月1日起执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绿化基金会和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短信捐款营业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122号）

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手机特服号“10699996”为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接受捐款业务，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

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合作项目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77号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对学校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号）

自2001年1月1日起，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按有关规定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01〕12号）

对个人（包括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1999〕16号）

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税务等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2年。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08〕33号）；《关于贯彻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具体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发〔2008〕123号）

3.3 批发和零售业

3.3.1 增值税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成色为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的黄金，以下简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进口黄金（含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

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2]61号）

按照黄金交易所章程规定注册登记的会员以及按照黄金交易所章程规定登记备案的客户，通过黄金交易所进行的标准黄金产品交易（并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发票》（结算联）），未发生实物交割的，由卖出方会员单位或客户按实际成交价格向黄金交易所开具普通发票，并免征增值税。

黄金交易所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返的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2]47号）

自2008年1月1日起，上海期货交易黄金期货交易发生实物交割时，比照现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的税收政策执行：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但未出库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交割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应对黄金期货交割并提货环节的增值税税款实行单独核算，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6号）

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1）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毛坯钻石，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4%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进入国内环节，纳税人凭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金。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钻石实行进口环节增值税免征和即征即退政策后，销往国内市场的钻石，在出上海钻石交易所时，海关按照现行规定依法实施管理。（2）出口企业出口的以下钻石产品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或抵扣，须转入成本。具体产品的范围是：税则序列号为71021000、71023100、71023900、71042010、71049091、71051010、71131110、71131911、71131991、71132010、71162000。（3）对国内钻石开采

企业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自产毛坯钻石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不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照章征收增值税。（4）对国内加工的成品钻石，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不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国内加工的成品钻石，进入上海钻石交易所时视同出口，不予退税，自上海钻石交易所再次进入国内市场，其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4% 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 号）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试行国产品退税政策的经营单位限国家旅游局所属中免公司统一管理的出境口岸免税店，其他各类免税店暂不实行国产品退税政策。供应对象为已办完出境手续即将出境的旅客。试行退税的国产品品种包括烟、酒、工艺品、丝绸、服装、保健品（包括药品）等六大类，其中国产卷烟由中免公司向中国烟草进出口总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以下简称烟草进出口公司）免税收购，其他品种则以含税价收购。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出境口岸免税店经销国产品试行退税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署监〔1997〕416 号）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放开免税店经营退税国产品的商品品种。除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商品以外，不再对免税店经营其他国产品在品种上加以限制。对免税店允许经营的国产品实行退税政策。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拉萨海关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扩大退税国产品经营范围和简化退税手续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3〕61 号）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属于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的免税商店零售的免税品情形之一的，暂按简易办法依照 4%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2 号）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图书、报纸、杂志，税率为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进口的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文献、报刊及其他资料(包括只读光盘、缩微平片、胶卷、地球资源卫星照片、科技和教学声像制品)免征国内销售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销售进口图书享受免征国内销售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69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和药械,可按照小规模纳税人 3%的增值税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若干增值税规范性文件引用法规规章条款依据的通知》,(国税发〔2009〕10号)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是指农业节水滴灌系统专用的、具有制造过程中加工的孔口或其他出流装置、能够以滴状或连续流状出水的水带和水管产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与 PVC 管(主管)、PE 管(辅管)、承插管件、过滤器等部件组成为滴灌系统。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69号)

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享受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47号)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2〕50号)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执行。

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

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蔬菜罐头是指蔬菜经处理、装罐、密封、杀菌或无菌包装而制成的食品。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藏财税〔2012〕4号）

3.3.2 消费税

对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口应税消费品的免税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试行国产品退税政策的经营单位限国家旅游局所属中免公司统一管理的出境口岸免税店，其他各类免税店暂不实行国产品退税政策。供应对象为已办完出境手续即将出境的旅客。试行退税的国产品品种包括烟、酒、工艺品、丝绸、服装、保健品（包括药品）等六大类，其中国产卷烟由中免公司向中国烟草进出口总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以下简称烟草进出口公司）免税收购，其他品种则以含税价收购。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出境口岸免税店经销国产品试行退税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署监〔1997〕416号）

放开免税店经营退税国产品的商品品种。除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和限制出口的商品以外，不再对免税店经营其他国产品在品种上加以限制。对免税店允许经营的国产品实行退税政策。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拉萨海关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扩大退税国产品经营范围和简化退税手续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3〕61号）

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2〕61号）

黄金交易所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返的优惠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2〕47号）

自2008年1月1日起，上海期货交易黄金期货交易发生实物交割时，比照现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的税收政策执行：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交割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应对黄金期货交割并提货环节的增值税税款实行单独核算，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6号）

3.3.4 教育费附加

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教育费附加。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2〕61号）

自2008年1月1日起，上海期货交易黄金期货交易发生实物交割时，比照现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的税收政策执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交割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教育费附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

黄金交易所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返的优惠政策，同时免征教育费附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2〕417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应对黄金期货交割并提货环节的增值税税款实行单独核算，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教育费附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

知》，（国税发〔2008〕46号）

3.4 住宿和餐饮业

自2004年1月1日起，对钓鱼台国宾馆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政策继续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钓鱼台国宾馆免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2号）

服务性单位从事餐饮中介服务的营业额为向委托方和餐饮企业实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不包括其代委托方转付的就餐费用。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理业营业额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国税函〔2003〕92号

3.5 服务外包

3.5.1 营业税

将江苏工业园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等20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即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20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3号）

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对注册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大庆、上海、南京、苏州、无锡、杭州、合肥、南昌、厦门、济南、武汉、长沙、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等21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164号）

3.5.2 企业所得税

将江苏工业园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

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等 20 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即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 20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其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按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 8% 的比例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3 号）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大庆、苏州、无锡、厦门等 21 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 号）

3.6 物流业

试点企业将承揽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单位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应以该企业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付给其他运输企业的运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试点企业将承揽的仓储业务分给其他单位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应以该企业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付给其他仓储合作方的仓储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国税发〔2006〕5 号）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2〕15 号）

3.7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7.1 营业税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免征营业税。《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托儿所、幼儿园提供养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 号）

对托儿所、幼儿园提供养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1）“托儿所、幼儿园”是指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审批成立、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实施 0～6 岁学前教育机构，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幼儿班、保育院、幼儿院；

（2）“提供养育服务”是指上述托儿所、幼儿园对其学员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3）对公办托儿所、幼儿园子以免征营业税的养育服务收入是指，在经省级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4）对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子以免征营业税的养育服务收入是指，在报经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5 号）

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有关单位按省级物价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3 年内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收入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9〕38 号）

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对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且符合财税〔2011〕51 号文件规定的，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1〕43 号）

3.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企业办的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其用地能与企业其他用地明确区分的，可以比照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发〈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1988）国税地字第15号）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号）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对其自用的土地3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98号）

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具体包括：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等，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98号）

3.7.3 耕地占用税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对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享受免税的学校用地的具体范围是：全日制大、中、小学校（包括部门、企业办的学校）的教学用房、实验室、操场、图书馆、办公室及师生员工食堂宿舍用地。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号）

3.7.4 车船税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车船，免征车船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对其自用的车船3年内免征车船税。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98号）

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车船，免征车船税。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具体包括：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等，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98号）

3.8 旅游业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纳税人从事旅游业务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旅游景点门票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

设在西部地区的企业在西部大开发地区的旅游景点和景区从事下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达到全部经营收入70%以上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西部地区旅游景点和景区经营纳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89号）

新办的旅游企业或项目，自开业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5年。新办的旅游企业或项目具体包括：对旅游人文资源、自然资源投资开发利用的企业；对旅游线路和旅游景区（点）的开发、建设及现有景区（点）配套设施建设、经营的企业；投资新建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旅游宾馆（饭店），研发生产具有民族特色旅游纪念品的企业。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08〕33号）；《关于贯彻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具体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发〔2008〕123号）

农牧民群众在农牧区开办的旅游接待服务项目，暂免征企业所得税。旅游接待服务项目是指旅游住宿、餐饮、畜力运输等，不包括机动车辆旅游运输。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08〕33号）；《关于贯彻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具体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发〔2008〕123号）

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3.9.1 融资租赁

3.9.1.1 一般性规定

根据现行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收入确定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人出售资产的行为，不确认为销售收入，对融资性租赁的资产，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租赁期间，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作为企业财务费用在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3号）

3.9.1.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增值税】

中国信达、中国华融、中国长城和中国东方等四家资产管理公司以其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在收购、承接和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 号）

【营业税】

中国信达、中国华融、中国长城和中国东方等四家资产管理公司以其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在收购、承接和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 号）

经中国人民银行、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去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为营业额。以上所称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包括由出租方承担的货物的购人价、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和贷款的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3〕22 号）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合同到期日，对境外单位或个人执行跨境设备租赁老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老合同）取得的收入，继续实行免征营业税的过渡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设备租赁合同继续实行过渡性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48 号）

【进出口税收】

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对融资租赁企业经营的所有权转移给境外企业的融资租赁船舶出口，在天津市实行为期 1 年的出口退税试点。对采取后期留购方式的融资租赁船舶出口业务，在租借期间发生租赁船舶归还进口的，海关不征

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对非留购的融资租赁出口租赁船舶出口不退税，无论在租赁期满之前，还是期满之后，发生租赁船舶归还进口，海关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0〕24号）

3.9.2 房屋租赁

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2001〕2号）

对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政府规定价格、向规定保障对象出租廉租住房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廉租住房建设用地以及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政府规定价格、向规定保障对象出租的廉租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号）自2004年8月1日起，对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营业税、房产税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54号）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15号）

3.9.3 商务服务业

3.9.3.1 增值税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3.9.3.2 营业税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3.9.3.3 企业所得税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四、金融领域税收优惠政策

4.1 银行业、非银行金融机构

4.1.1 增值税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过程中发生的向其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转让企业产权和股权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45号）

4.1.2 营业税

对1998年及以后年度专项国债转贷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债转贷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1999〕8号）

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2000〕31号）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过程中发生的向其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转让企业产权和股权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45号）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购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承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2号）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其所属分行、支行代办金融业务取得的代理金融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1〕66号）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10〕36号）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扶贫基金会举办的农户自立服务社（中心）从事农户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小额信贷试点项目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10〕37号）

人民银行的贷款业务，不征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

对人民银行的贷款业务不征营业税，是指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业人民银行对企业贷款或委托金融机构贷款的业务应当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民银行贷款业务不征收营业税的具体范围的通知》，（国税发〔1994〕88号）

对纳入全国试点范围的非营利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可由地方政府确定，对其从事担保业务收入，3年内免征营业税。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9号）

“纳入全国试点范围的非营利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是指经国家经贸委审核批准，纳入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并按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收取担保业务收入的单位。“从事担保业务收入”是指本条第一款所称单位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再担保取得的担保业务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国税发〔2001〕37号）

4.1.3 企业所得税

下列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2)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 and 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上述所称国际金融组织，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欧洲投资银行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国际金融组织；所称优惠贷款，是指低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的贷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

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2000〕31号）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购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承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2号）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和城乡信用社等国家允许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提取贷款损失准备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1) 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

(2) 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3) 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计算公式如下：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2009〕42号）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 的比例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应依次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和在税后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62 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10〕36 号）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提取的符合条件的特别风险准备金，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按可能承担风险和损失的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总额（以下简称清算总额）计算提取。清算总额的具体范围包括：ATM 取现交易清算额、POS 消费交易清算额、网上交易清算额、跨行转账交易清算额和其他支付服务清算额。

（2）按照纳税年度末清算总额的 0.1% 计算提取。具体计算公式：

本年度提取的特别风险准备金 = 本年末清算总额 × 0.1% - 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特别风险准备金余额

中国银联按上述公式计算提取的特别风险准备金余额未超过注册资本 20% 的，可据实在税前扣除；超过注册资本的 20% 的部分不得在税前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3 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扶贫基金会举办的农户自立服务社（中心）从事农户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小额信贷试点项目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10〕37号）

自2009年1月1日起，省级农村信用联合社每年度为履行其职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利息支出、研究与开发费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应统一归集，作为其基层社共同发生的费用，按合理比例分摊后由基层社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社省级联合社收取服务费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80号）

金融企业已确认为利息收入的应收利息，逾期90天仍未收回，且会计上已冲减了当期利息收入的，准予抵扣当期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3号）

4.1.4 个人所得税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所称教育储蓄是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指定银行开户、存入规定数额资金、用于教育目的的专项储蓄。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第五条，1999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2号发布，2007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2号修订并公布，自2007年8月15日起施行

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21号）

储蓄机构内从事代扣代缴工作的办税人员取得的扣缴利息税手续费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征免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31号）

4.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能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含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属

分支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770号）

4.1.6 印花税

对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纳印花税。

对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纳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三条，财税字〔1998〕255号

国家开发银行经财政贴息的项目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国家开发银行对记载资金的账簿，一次贴花数额较大，难以承担的，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准，可在三年内分次贴足印花。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缴纳印花税问题的复函》，（财税字〔1995〕47号）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后，其在外国银行分行已经贴花的资金账簿、应税合同，在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不再重新贴花。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45号）

为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1〕45号）

4.2 保险业

4.2.1 营业税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上述所称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对保险公司开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所谓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是指保期一年以上、到期返还本利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健康保险。

上述所称普通人寿保险是指保险期在一年以上、以人的生存、死亡、伤残为保险事故，一次性支付给被保险人满期保险金、死亡保险金、伤残保险金的保险。养老年金保险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一定时期内缴纳一定数额的保险费，当被保险人达到保险契约的约定年龄时，保险人（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契约约定的养老保险金的一种保险。健康保险是指以疾病、分娩及其所致伤残、死亡为保险事故，补偿因疾病或身体伤残所致损失的保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2号）

对保险公司开办的个人投资分红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上述所称个人投资分红保险，是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具有死亡、伤残等高度保障的长期人寿保险业务，保险期满后，保险人还应向被保人提供投资收益分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开办个人投资分红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6〕102号）

对保险公司开展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健康保险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18号）

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营业税：

-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77号）

4.2.2 企业所得税

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1) 保险公司按下列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准予据实税前扣除: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 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 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 有保证收益的, 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 无保证收益的, 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 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15%; 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 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 长期健康保险业务, 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15%。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有保证收益的, 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 无保证收益的, 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2) 保险公司按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准予在税前扣除。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精算师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中介机构确定的金额提取。b. 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 100% 提取;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

税收优惠政策汇编 4 金融领域税收优惠政策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 8% 提取。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藏财综字(2009)59号)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公司经营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险种的, 按不超过补贴险种当年保费收入 25% 的比例计提的巨灾风险准备金,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具体计算公式: 本年度扣除的巨灾风险准备金 = 本年度保费收入 25% - 上年度已在税前扣除的巨灾风险准备金结存余额。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 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提取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藏财综字〔2009〕82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 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 90% 比例减计收入。

上述所称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10〕36号）

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 （3）捐赠所得；
- （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77号）

4.2.3 个人所得税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2〕37号）

4.3 证券业、期货业

4.3.1 增值税

自2010年12月1日起，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保税交割标的物，仍按保税货物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8号）

4.3.2 营业税

对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在 2003 年底暂免征收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2〕59 号）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5〕36 号）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 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2005〕117 号）

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准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准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主承销商代扣代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19 号）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取得的下列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1）期货交易所按风险准备金账户总额的 15% 和交易手续费的 3% 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2）期货公司按代理交易额的五至十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3）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收入；

（4）期货公司破产清算受偿收入；

（5）按规定从期货交易所取得的运营收入。

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根据《暂行办法》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中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部分，允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18 号）

4.3.3 企业所得税

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51号）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对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期货保障基金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不计入其应征企业所得税收入：

(1) 期货交易所按风险准备金账户总额的15%和交易手续费的3%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2) 期货公司按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十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收入；

(3) 依法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

(4) 期货公司破产清算所得；

(5) 捐赠所得。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中央银行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18号）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1) 证券类准备金

a.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2000〕22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取经手费的20%、会员年费的10%提取的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10亿元的额度内，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b.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所属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收入的20%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30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证券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缴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c.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按交易经手费的20%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7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期货类准备金

a. 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

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9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2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分别按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20%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b. 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

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 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c.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 的有关规定, 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 3% 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 的有关规定, 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藏财税〔2010〕19 号)

4.3.4 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赎回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 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藏财综字〔2002〕59 号)

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 对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即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在 2008 年 10 月 9 日后(含 10 月 9 日)孳生的利息所得,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藏财综字〔2008〕104 号)

4.3.5 印花税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 继续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继续予以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财税〔2004〕173 号)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对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暂不征收印花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2〕59号）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护基金公司）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以下简称保护基金）的有关印花税政策：

（1）对保护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

（2）对保护基金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与证券公司行政清算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3）对保护基金公司接收被处置证券公司财产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4）对保护基金公司以保护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18号）

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现行的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问题的通知》，（财税明电〔2008〕2号）

对有关国有股东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国有股，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03号）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期货保障基金参加被处置期货公司的财产清算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期货保障基金以自有财产和接受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等免征印花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18号）

4.4 资本市场

4.4.1 增值税

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在收购、承接和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对资产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

国有商业银行按财政部核定的数额，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号）

4.4.2 营业税

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在收购、承接和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对资产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营业税。

对资产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资产公司所属的投资咨询类公司，为本公司承接、收购、处置不良资产而提供资产、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

国有商业银行按财政部核定的数额，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号）

4.4.3 企业所得税

国债利息收入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上述所称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上述所称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 5 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1）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2）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3）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除应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条件。

2007 年底前按原有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且在 2008 年继续符合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向其投资满 24 个月的计算，可自创业投资企业实际向其投资的时间起计算。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对企业持有 2011—2013 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 号)

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 号)

4.4.4 个人所得税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上述所称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说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5〕67 号)

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 号)

4.4.5 土地增值税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在收购、承接和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对资产公司转

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10 号)

4.4.6 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在收购、承接和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对各公司回收的房地产在未处置前的闲置期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10 号

4.4.7 印花税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在收购、承接和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对资产公司成立时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资产公司收购、承接和处置不良资产，免征购销合同和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的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10 号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财政部核定的资本金数额，接收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免征印花税。

国有商业银行按财政部核定的数额，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4 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 号

我国银行业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中印花税政策：

(1) 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机构（指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项目转让信贷资产的金融机构）将实施资产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指因承诺信托而负责管理信托项目财产并发售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下同）时，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2) 受托机构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指接受受托机构的委托，负责管理贷款的机构）管理信贷资产时，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3)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指接受受托机构委托，负责保管信托项目财产账户资金的机构）、证券登记托管

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4）受托机构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5）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21号）

4.5 信托业

4.5.1 增值税

自2010年10月1日起，项目运营方利用信托资金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开发过程中，项目运营方在项目建设期内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抵扣凭证，允许其按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予以抵扣。此前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允许其抵扣，已抵扣的不作进项税额转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项目运营方利用信托资金融资过程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8号）

4.6 融资租赁

4.6.1 增值税

自2010年4月1日起，对融资租赁企业经营的所有权转移给境外企业的融资租赁船舶出口，在天津市实行为期1年的出口退税试点。

融资租赁出口的租赁船舶实行增值税“免退税”办法，即：该出口租赁船舶的出口销项免征增值税，其购进的进项税款予以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0〕24号）

自2010年10月1日起，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上述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后，又将该项资产从该融资租赁企业租回的行为。融资

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时，资产所有权以及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完全转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3 号）

4.6.2 营业税

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3 号）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合同到期日，对境外单位或个人执行跨境设备租赁老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老合同）取得的收入，继续实行免征营业税的过渡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设备租赁合同继续实行过渡性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48 号）

4.6.3 进出口税收

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对融资租赁企业经营的所有权转移给境外企业的融资租赁船舶出口，在天津市实行为期 1 年的出口退税试点。

对采取后期留购方式的融资租赁船舶出口业务，在租借期间发生租赁船舶归还进口的，海关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对非留购的融资租赁出口租赁船舶出口不退税，无论在租赁期满之前，还是期满之后，发生租赁船舶归还进口，海关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0] 24 号）

4.6.4 企业所得税

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人出售资产的行为，不确认为销售收入，对融资性租赁的资产，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租赁期间，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作为企业财务费用在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3 号）

4.7 钻石及钻石交易

4.7.1 增值税

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所有关税收政策：

(1) 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毛坯钻石，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4% 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进入国内环节，纳税人凭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金。

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钻石实行进口环节增值税免征和即征即退政策后，销往国内市场的钻石，在出上海钻石交易所时，海关按照现行规定依法实施管理。

(2) 出口企业出口的以下钻石产品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或抵扣，须转入成本。具体产品的范围是：税则序列号为 71021000、71023100、71023900、71042010、71049091、71051010、71131110、71131911、71131991、71132010、71162000。

(3) 对国内钻石开采企业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自产毛坯钻石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不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照章征收增值税。

(4) 对国内加工的成品钻石，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不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对国内加工的成品钻石，进入上海钻石交易所时视同出口，不予退税，自上海钻石交易所再次进入国内市场，其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4% 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 号）

4.8 贵金属

4.8.1 增值税

黄金交易的有关税收政策：

(1)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成色为 AU9999、

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 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黄金，以下简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进口黄金（含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2]61号）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期货交易黄金期货交易发生实物交割时，比照现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的税收政策执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但未出库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交割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
黄金交易所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返的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2〕47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应对黄金期货交割并提货环节的增值税税款实行单独核算，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2008〕46号）

为完善投资性黄金相关税收政策，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熊猫普制金币是指由黄金制成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定货币：

1. 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
2. 生产质量为普制；

3. 正面主体图案为天坛祈年殿，并刊国名、年号。背面主体图案为熊猫，并刊面额、规格及成色。规格包括 1 盎司、1/2 盎司、1/4 盎司、1/10 盎司和 1/20 盎司，对应面额分别为 500 元、200 元、100 元、50 元、20 元。黄金成色为 99.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

4.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2]61号)

自2008年1月1日起,上海期货交易黄金期货交易发生实物交割时,比照现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的税收政策执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交割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

黄金交易所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2]47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应对黄金期货交割并提货环节的增值税税款实行单独核算,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2008]46号)

4.8.3 教育费附加

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教育费附加。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2]61号)

自2008年1月1日起,上海期货交易黄金期货交易发生实物交割时,比照现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的税收政策执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由税务

机关按照实际交割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教育费附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黄金交易所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返的优惠政策，同时免征教育费附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2〕47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应对黄金期货交割并提货环节的增值税税款实行单独核算，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教育费附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2008〕46号5）

五、房地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5.1 房地产业

5.1.1 一般性规定

5.1.1.1 营业税

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2000〕31号）

单位和个人销售其购置的不动产，以全部收入减去不动产的购置原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单位和个人销售抵债所得的不动产的，以全部收入减去抵债时该项不动产作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3〕22号）

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在3%税率的基础上减半征收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号）

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免征收营业税：

- （1）离婚财产分割；
- （2）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3）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4）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

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 (藏财综字〔2009〕92号)

个人将购买不足5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藏财税〔2011〕5号)

5.1.1.2 企业所得税

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藏财税字〔2000〕31号)

对企业取得的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应按以下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1) 企业根据搬迁规划,异地重建后恢复原有或转换新的生产经营业务,用企业搬迁或处置收入购置或建造与搬迁前相同或类似性质、用途或者新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重置固定资产),或对其他固定资产进行改良,或进行技术改造,或安置职工的,准予其搬迁或处置收入扣除固定资产重置或改良支出、技术改造支出和职工安置支出后的余额,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2) 企业没有重置或改良固定资产、技术改造或购置其他固定资产的计划或立项报告,应将搬迁收入加上各类拆迁固定资产的变卖收入、减除各类拆迁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和处置费用后的余额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企业利用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购置或改良的固定资产,可以按照现行税收规定计算折旧或摊销,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 企业从规划搬迁次年起的五年内,其取得的搬迁收入或处置收入暂不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在五年期内完成搬迁的,企业搬迁收入按上述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18号)

5.1.1.3 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继续免

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建设部关于个人出售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藏财税字〔1999〕17号)

对被拆迁人按照国家有关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 免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藏财综字〔2005〕63号)

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号)

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 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2)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3)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 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赠人。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无偿受赠房屋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藏财综字〔2009〕49号)

5.1.1.4 土地增值税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 免征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上述所称的普通标准住宅, 是指按所在地一般民用住宅标准建造的居住用住宅。高级公寓、别墅、度假村等不属于普通标准住宅。普通标准住宅与其他住宅的具体划分界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

上述所称的“普通标准住宅”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2110号)第三条中“普通住宅”的认定, 一律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制定并对社会公布的“中小套型、中低价位普通住房”的标准执行。纳税人既建

造普通住宅，又建造其他商品房的，应分别核算土地增值额。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20号）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上述所称的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是指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征用的房产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款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比照本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四款

上述所称的因“城市实施规划”而搬迁，是指因旧城改造或因企业污染、扰民（指产生过量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使城市居民生活受到一定危害），而由政府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已审批通过的城市规划确定进行搬迁的情况；因“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是指因实施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的建设项目而进行搬迁的情况。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20号）

以继承、赠与方式无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

细则所称的“赠与”是指如下情况：

（1）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的。

（2）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

上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减灾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全国老年基金会、老区促进会以及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其他非营利的公益性组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个人因工作调动或改善居住条件而转让原自用住房，经向税务机关申报核准，凡居住满五年或五年以上的，免于征收土地增值税；居住满三年未满五年的，减半征收土地增值税。居住未满三年的，按规定计征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100号）

1994年1月1日以前已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合同，不论其房地产在何时转让，均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关于对1994年1月1日前签订开发及转让合同的房地产征免土地增值税的通知》，（财法字〔1995〕7号）

对于以房地产进行投资、联营的，投资、联营的一方以土地（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或作为联营条件，将房地产转让到所投资、联营的企业中时，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对投资、联营企业将上述房地产再转让的，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对于以土地（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或联营的，凡所投资、联营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其建造的商品房进行投资和联营的，均不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第一条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的规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20号）

对于一方出地，一方出资金，双方合作建房，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建成后转让的，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在企业兼并中，对被兼并企业将房地产转让到兼并企业中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对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的，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对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回收的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

纳税人按规定预缴土地增值税后，清算补缴的土地增值税，在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的，不加收滞纳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

5.1.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回收的房地产在未处置前的闲置期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

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号）

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

5.1.1.6 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上述规定减税的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是指农村居民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耕地建设自用住宅。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上述所称的农村烈士家属，包括农村烈士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上述所称的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其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5.1.1.7 印花税

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号）
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100号）

5.1.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5.1.2.1 廉租房

【营业税】

对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政府规定价格、向规定保障对象出租廉租住房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号）

【企业所得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于2008年1月1日前捐赠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公益性捐赠政策执行；2008年1月1日后捐赠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公益性捐赠政策执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号）

【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按《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9部委令第162号）规定取得的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于所在单位以廉租住房名义发放的不符合规定的补贴，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号)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的,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号)

【土地增值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廉租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廉租住房建设用地以及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政府规定价格、向规定保障对象出租的廉租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开发商在经济适用住房、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廉租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廉租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号)

【印花税】

对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开发商在经济适用住房、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廉租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廉租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印花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号)

5.1.2.2 经济适用房

【土地增值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开发商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号)

【印花税】

对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开发商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印花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号)

5.1.2.3 公共租赁住房

【营业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公租房租金收入与其他住房经营收入应单独核算,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营业税优惠政策。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15号)

【企业所得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15号)

【土地增值税】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15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造、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15号）

【印花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造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造、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15号）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15号）

5.1.2.4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营业税】

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2000〕31号）

【企业所得税】

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2000〕31号）

5.1.2.5 继承和赠与

【营业税】

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免征收营业税：

- (1) 离婚财产分割；
- (2) 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3) 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4)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赠人。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92号）

【企业所得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于2008年1月1日前捐赠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公益性捐赠政策执行；2008年1月1日后捐赠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公益性捐赠政策执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号）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15号）

【个人所得税】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的，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号）

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2)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3)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 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赠人。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无偿受赠房屋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藏财综字〔2009〕49号)

【土地增值税】

以继承、赠与方式无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 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

细则所称的“赠与”是指如下情况:

(1) 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的。

(2) 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

上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减灾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全国老年基金会、老区促进会以及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其他非营利的公益性组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 (财税字〔1995〕48号)

5.1.2.6 征用和拆迁

【营业税】

对国家因公共利益或城市规划需要而收回单位和个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标准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包括不动产)的补偿费, 不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和个人土地被国家征用取得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有关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7〕969号)

纳税人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时, 只要出具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正式文件, 无论支付征地补偿费的资金来源是否为政府财政资金, 该行为均属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行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规定, 不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行为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277号)

上述关于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正式文件, 包括

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以及土地管理部门报经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该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及纳税人代垫拆迁补偿费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20号）

【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取得的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应按以下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1）企业根据搬迁规划，异地重建后恢复原有或转换新的生产经营业务，用企业搬迁或处置收入购置或建造与搬迁前相同或类似性质、用途或者新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重置固定资产），或对其他固定资产进行改良，或进行技术改造，或安置职工的，准予其搬迁或处置收入扣除固定资产重置或改良支出、技术改造支出和职工安置支出后的余额，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2）企业没有重置或改良固定资产、技术改造或购置其他固定资产的计划或立项报告，应将搬迁收入加上各类拆迁固定资产的变卖收入、减除各类拆迁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和处置费用后的余额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企业利用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购置或改良的固定资产，可以按照现行税收规定计算折旧或摊销，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企业从规划搬迁次年起的五年内，其取得的搬迁收入或处置收入暂不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在五年期内完成搬迁的，企业搬迁收入按上述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18号）

【个人所得税】

对被拆迁人按照国家有关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5〕63号）

【土地增值税】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上述所称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是指因城市实施规划、

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征用的房产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款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比照本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四款

上述所称的因“城市实施规划”而搬迁，是指因旧城改造或因企业污染、扰民（指产生过量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使城市居民生活受到一定危害），而由政府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已审批通过的城市规划确定进行搬迁的情况；因“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是指因实施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的建设项目而进行搬迁的情况。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20号）

【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上述规定减税的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是指农村居民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耕地建设自用住宅。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5.1.2.7 企业改制

5.2 土地使用权

5.2.1 营业税

单位和个人销售或转让其受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全部收入减去土地使用权受让原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单位和个人转让抵债所得的土地使用权的，以全部收入减去抵债时该项土地使用权作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

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3〕22号）

纳税人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时，只要出具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正式文件，无论支付征地补偿费的资金来源是否为政府财政资金，该行为均属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规定，不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行为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77号

上述关于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正式文件，包括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以及土地管理部门报经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该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及纳税人代垫拆迁补偿费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20号）

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免征收营业税：

- （1）离婚财产分割；
- （2）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3）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4）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赠人。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92号）

5.2.2 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取得的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应按以下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1）企业根据搬迁规划，异地重建后恢复原有或转换新的生产经营业务，用企业搬迁或处置收入购置或建造与搬迁前相同或类似性质、用途或者新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重置固定资产），或对其他固定资产进行改良，或进行技术改造，或安置职工的，准予其搬迁或处置收入扣除固定资产重置或改良支出、技术改造支出和职工安置支出后的余额，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2）企业没有重置或改良固定资产、技术改造或购置其他固定资产的计划或立项报告，应将搬迁收入加上各类拆迁固定资产的变卖收入、减除各类拆迁

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和处置费用后的余额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企业利用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购置或改良的固定资产，可以按照现行税收规定计算折旧或摊销，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 企业从规划搬迁次年起的五年内，其取得的搬迁收入或处置收入暂不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在五年期內完成搬迁的，企业搬迁收入按上述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18号)

5.2.3 土地增值税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上述所称的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是指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征用的房产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款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比照本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四款

上述所称因“城市实施规划”而搬迁，是指因旧城改造或因企业污染、扰民(指产生过量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使城市居民生活受到一定危害)，而由政府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已审批通过的城市规划确定进行搬迁的情况；因“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是指因实施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的建设项目而进行搬迁的情况。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20号)

以继承、赠与方式无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

细则所称的“赠与”是指如下情况：

(1) 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的。

(2) 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

上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减灾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全国老年基金会、老区促进会以及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其他非营利的公益性组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对于以房地产进行投资、联营的，投资、联营的一方以土地（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或作为联营条件，将房地产转让到所投资、联营的企业中时，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对投资、联营企业将上述房地产再转让的，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对于以土地（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或联营的，凡所投资、联营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其建造的商品房进行投资和联营的，均不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第一条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的规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20号）

对于一方出地，一方出资金，双方合作建房，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建成后转让的，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5.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下列土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 （1）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2）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3）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4）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 （5）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 （6）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10年；

（7）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 50% 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 号）

5.2.5 耕地占用税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上述规定免税的军事设施，具体范围包括：

- （1）地上、地下的军事指挥、作战工程；
- （2）军用机场、港口、码头；
- （3）营区、训练场、试验场；
- （4）军用洞库、仓库；
- （5）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
- （6）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讯、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
- （7）其他直接用于军事用途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上述规定免税的学校，具体范围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学历性职业教育学校以及特殊教育学校。

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上述规定免税的幼儿园，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或者备案的幼儿园内专门用于幼儿保育、教育的场所。

上述规定免税的养老院，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设立的养老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

上述规定免税的医院，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院内专门用于提供医护服务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

医院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

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上述规定减税的铁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

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上述规定减税的公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

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上述规定减税的飞机场跑道、停机坪，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民用机场专门用于民用航空器起降、滑行、停放的场所。

上述规定减税的港口，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港口内供船舶进出、停靠以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的场所。

上述规定减税的航道，具体范围限于在江、河、湖泊、港湾等水域内供船舶安全航行的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六、社会民生领域税收优惠政策

6.1 教育

6.1.1 增值税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图书、报纸、杂志等货物，税率为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1) 古旧图书；
- (2)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境的开发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并应当自进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经纳税义务人申请，海关可以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延长复运出境的期限。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关于进口货物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收政策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财关税〔2004〕7 号）

对教育部承认学历的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以及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学校，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直接用于科学研究或教学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不包括国家明令不予减免进口税的 20 种商品）。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范围等有关具体规定，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执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

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号）

对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可以比照福利企业标准，享受国家对福利企业实行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号）

对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上述捐赠用品不包括国家明令不予减免进口税的 20 种商品。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质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办理。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号）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进口的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文献、报刊及其他资料（包括只读光盘、缩微平片、胶卷、地球资源卫星照片、科技和教学声像制品）免征国内销售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销售进口图书享受免征国内销售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69号）

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对规定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公布）

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对规定的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以科学研究和教学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

6.1.2 消费税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境的开发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并应当自进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经纳税义务人申请，海关可以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延长

复运出境的期限。

进口环节消费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关于进口货物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税收政策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财关税〔2004〕7 号）

对教育部承认学历的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以及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学校，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直接用于科学研究或教学的，免征消费税（不包括国家明令不予减免进口税的 20 种商品）。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范围等有关具体规定，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执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 号）

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对规定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公布）

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对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以科学研究和教学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

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对承担《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进口项目（课题）所需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含软件工具及技术）、零部件、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0〕28 号）

6.1.3 营业税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上述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普通学校以及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下列收入免征营业税：

- (1) 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
- (2) 对学生勤工俭学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
- (3) 对学校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 (4) 对托儿所、幼儿园提供养育服务取得的收入。
- (5) 对政府举办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学校所有的收入。
- (6) 对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对其从事营业税暂行条例“服务业”税目规定的服务项目（广告业、桑拿、按摩、氧吧等除外）取得的收入。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号）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下列收入免征营业税。

- (1) 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伙食费、考试报名费收入。

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及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征营业税的教育劳务收入，一律按规定征税。

- (2) 对托儿所、幼儿园提供养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3) 对政府举办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免征营业税。

进入学校下属部门自行开设账户的进修班、培训班收入，不属于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收入，不予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5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营业税；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1〕35 号）

对学校取得的没有向赞助方提供应税劳务的赞助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 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56 号）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按照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列入规定招生计划招收的在籍择校生收取的学费免征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学校收取择校生学费征免营业税的批复》，（国税函〔2007〕63 号）

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与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海外教育考试机构和各省级教育机构（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合作开展考试的业务，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应以其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合作单位的合作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其直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考试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52 号）

6.1.4 关税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或者出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并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经纳税义务人申请，海关可以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期限。

- （1）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 （2）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3）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4）上述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教育部承认学历的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以及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学校，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直接用于科学研究或教学的，免征进口关税（不包括国家明令不予减免进口税的 20 种商品）。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范围等有关

具体规定，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执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号）

对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免征进口关税。上述捐赠用品不包括国家明令不予减免进口税的 20 种商品。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质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办理。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号）

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对规定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

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对规定的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以科学研究和教学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5 号）

6.1.5 个人所得税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上述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

税所得额中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事业的捐赠，准予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号）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布的教育方面的奖学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号）

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号）

对个人取得的“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视同从国际组织取得的教育、文化方面的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关于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的通知》，（藏国税函（97）第014号）

对个人获得曾宪梓教育基金会教师奖的奖金，可视为国务院部委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曾宪梓教育基金会教师奖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发〔1994〕376号）

对个人获得香港柏宁顿（中国）教育基金会首届“孺子牛金球奖”的奖金，可视为国务院部委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柏宁顿（中国）教育基金会首届“孺子牛金球奖”获得者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函》，（国税函发〔1995〕501号）

对特聘教授获得“长江学者成就奖”的奖金，可视为国务院部委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有关个人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发〔1998〕632号）

对教育部颁发的“特聘教授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聘教授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1999〕525号）

对学生个人参与“长江小小科学家”活动并获得的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

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江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0〕688号）

对学生个人参与“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获得的奖金，免征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538号）

6.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企业办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其用地能与企业其他用地明确区分的，可以比照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检发 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的通知》，（〔1988〕国税地字第15号）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号）

6.1.7 耕地占用税

学校、幼儿园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规定免税的学校，具体范围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学历性职业教育学校以及特殊教育学校。

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规定免税的幼儿园，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或者备案的幼儿园内专门用于幼儿保育、教育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

对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享受免税的学校用地的具体范围是：全日制大、中、小学校（包括部门、企业办的学校）的教学用房、实验室、操场、图书馆、办公室及师生员工食堂宿舍用地。学校从事非农业生

产经营占用的耕地，不予免税。职工夜校、学习班、培训中心、函授学校等不在免税之列。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项规定，学校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其中，免税的学校范围，包括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工院校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的通知》，（财税〔2012〕22号）

6.1.8 印花稅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1〕35号）

6.2 文化

6.2.1 一般性规定

6.2.1.1 增值税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图书、报纸、杂志等货物，税率为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稅：

（1）古旧图书；

（2）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自 2002 年 6 月 25 日起,符合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接受境外捐赠、归还和从境外追索的中国文物进口免税暂行办法规定并由国务院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接受境外机构、个人捐赠、归还的和从境外追索等方式获得的中国文物进口,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接受境外捐赠、归还和从境外追索的中国文物进口免税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税〔2002〕81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对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2号)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免征增值税。

该政策适用于所有文化企业。文化企业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企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33号)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文化事业单位整体转为企业和文化事业单位中经营部分剥离转为企业。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划转或转让涉及的增值税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转制方案确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通知 >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32号)

出口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电影和电视完成片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该政策适用于所有文化企业。文化企业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企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下列出版物和印刷、制作业务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1) 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的政策:

①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②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

③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④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⑤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⑥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⑦ 列入财税〔2011〕92号（附件1）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2）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

① 除按规定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图书和期刊以外的其他图书和期刊、音像制品。

② 列入财税〔2011〕92号（附件2）的报纸。

（3）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①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② 列入财税〔2011〕92号（附件3）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号）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对下列新华书店实行增值税免税或先征后退政策：

（1）对全国县（含县级市、区、旗，下同）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对新华书店组建的发行集团或原新华书店改制而成的连锁经营企业，其县及县以下网点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

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包括地、县（含县级市、区、旗）两级合二为一的新华书店，不包括位于市（含直辖市、地级市）所辖的区中的新华书店。

（2）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华书店和乌鲁木齐市新华书店销售的出版物实

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号)

6.2.1.2 消费税

自 2002 年 6 月 25 日起,符合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接受境外捐赠、归还和从境外追索的中国文物进口免税暂行办法规定并由国务院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接受境外机构、个人捐赠、归还的和从境外追索等方式获得的中国文物进口,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接受境外捐赠、归还和从境外追索的中国文物进口免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81号

6.2.1.3 营业税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上述所称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是指这些单位在自己的场所举办的属于文化体育税目征税范围的文化活动。其门票收入,是指销售第一道门票的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是指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销售门票的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所称的“免征营业税的博物馆”,是指经各级文物、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并实行财政预算管理的博物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营业税的博物馆”范围界定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6〕679号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的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 个人转让著作权, 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 2 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营业税。

在 2010 年底前, 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按规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免征营业税, 期限不超过 3 年。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文化企业在境外演出从境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该政策适用于所有文化企业。文化企业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企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藏财综字〔2009〕33 号)

对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劳务, 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暂减按 3% 税率征收营业税。

动漫企业, 不包括漫画出版、发行, 动画播出、放映, 网络动漫传播以及动漫衍生产品生产、销售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企业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是指企业近 3 年内(至申报日前)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藏财综字〔2009〕80 号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市发〔2008〕51 号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产发〔2009〕18 号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 2010 年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和重点动漫企业名单的通知》, 文产发〔2010〕45 号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文化体育业（除播映）劳务暂免征收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对境外单位向境内科普单位转让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号

2010年1月1日起，对经批准的有关单位根据物价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3年内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3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122号

民办博物馆在接收捐赠、门票收入、非营利性收入等方面，可按照现行税法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国家文物局、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0〕11号

6.2.1.4 关税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或者出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并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经纳税义务人申请，海关可以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期限。

- （1）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 （2）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3）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4）上述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四十二条

2002年6月25日起，符合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接受境外捐赠、归还和从境

外追索的中国文物进口免税暂行办法规定并由国务院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接受境外机构、个人捐赠、归还的和从境外追索等方式获得的中国文物进口，免征关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接受境外捐赠、归还和从境外追索的中国文物进口免税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税〔2002〕81号

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为生产重点文化产品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等，按现行税收政策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

该政策适用于所有文化企业。文化企业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企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33号）

6.2.1.5 企业所得税

⑥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

上述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上述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版、发行企业库存呆滞出版物，纸质图书超过五年（包括出版当年，下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缩微制品）超过两年、纸质期刊和挂历年画等超过一年的，可以作为财产损失在税前据实扣除。已作为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呆滞出版物，以后年度处置的，其处置收入应纳入处置当年的应税收入。

该政策适用于所有文化企业。文化企业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企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33号）

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在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内,依据《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国家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该政策适用于所有文化企业,文化企业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企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33号)

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文化事业单位整体转为企业和文化事业单位中经营部分剥离转为企业。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转制方案确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32号

民办博物馆在接收捐赠、门票收入、非营利性收入等方面,可按照现行税法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国家文物局、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0〕11号

对2008年12月31日前新办的政府鼓励的文化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免征3年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的期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86号

6.2.1.6 个人所得税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社会力量通过国家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的公益组织或国家机关对宣传文化

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经税务机关审核后，纳税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43 号

社会力量通过国家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的公益组织或国家机关对下列宣传文化事业的捐赠，纳入公益性捐赠范围，经税务机关审核后，纳税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41 号

6.2.1.7 印花税

图书、报纸、期刊以及音像制品的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征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 142 号

出版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贴印花。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 号

6.2.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6.2.2.1 文化体制改革

【增值税】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文化事业单位整体转为企业和文化事业单位中经营部分剥离转为企业。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划转或转让涉及的增值税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转制方案确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32 号）

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经审核批准执行转制文化企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下列税收优惠：

(1)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划转或转让涉及的增值税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转制方案确定。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文化事业单位整体转为企业和文化事业单位中经营部分剥离转为企业。

(1) 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社、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等整体转制为企业。

(2) 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

【营业税】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划转或转让涉及的营业税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转制方案确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32号)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经审核批准执行转制文化企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划转或转让涉及的营业税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转制方案确定。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文化事业单位整体转为企业和文化事业单位中经营部分剥离转为企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

【企业所得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文化事业单位整体转为企业和文化事业单位中经营部分剥离转为企业。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转制方案确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32号）

2008年12月31日之前已经审核批准执行转制文化企业，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下列税收优惠：

（1）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2）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转制方案确定。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文化事业单位整体转为企业和文化事业单位中经营部分剥离转为企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

对政府鼓励开办的文化企业，自工商登记之日起，免征3年企业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发〔2011〕12号）

【城市维护建设税】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划转或转让涉及的城建税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转制方案确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32号）

2008年12月31日之前已经审核批准执行转制文化企业，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下列税收优惠：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划转或转让涉及的城建税等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转制方案确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

6.2.2.2 动漫产业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具体免税商品范围及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对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劳务，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暂减按 3% 税率征收营业税。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优惠政策。具体免税商品范围及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动漫企业，不包括漫画出版、发行，动画播出、放映，网络动漫传播以及动漫衍生产品生产、销售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企业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是指企业近 3 年内（至申报日前）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80 号）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 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 号）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 2010 年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和重点动漫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产发〔2010〕45 号）

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上述动漫软件，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1〕50号）中软件产品相关规定执行。

对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劳务，以及动漫企业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交易收入（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减按3%税率征收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2〕12号）

6.2.2.3 数字电视

自2003年1月1日起，对境内单位从境外购买电视节目播映权而进口的电视节目工作带，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电视台等单位从境外购买电视节目播映权而进口的电视节目工作带进口环节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83号）

对有关单位根据省级物价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3年内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收入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9〕3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33号）

6.2.2.4 文化企业、产品“走出去”战略

【增值税】

出口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电影和电视完成片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该政策适用于所有文化企业。文化企业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企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33号）

【营业税】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文化企业在境外演出从境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该政策适用于所有文化企业。文化企业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企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33号）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提供文化体育业（除播映）劳务暂免征收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92号）

【企业所得税】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1）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2）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抵免限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该抵免限额应当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5个年度”，是指从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经在中国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的次年起连续5个纳税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协定及有关规定，准确计算当期与抵免境外所得税有关的项目后，确定当期实际可抵免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

某国（地区）所得税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 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127号）

6.2.2.5 出版物

【增值税】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实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1）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①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老龄委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②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

③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④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⑤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⑥ 列入规定的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2）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

① 除按规定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图书和期刊以外的其他图书和期刊、音像制品。

② 列入规定的报纸。

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3）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①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②列入规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125号）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对下列新华书店实行增值税免税或先征后退政策：

（1）对全国县（含县级市、区、旗，下同）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和农村供销社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对新华书店组建的发行集团或原新华书店改制而成的连锁经营企业，其县及县以下网点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

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包括地、县（含县级市、区、旗）两级合二为一的新华书店，不包括位于市（含直辖市、地级市）所辖的区中的新华书店。

（2）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华书店和乌鲁木齐市新华书店销售的出版物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对依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应专项用于技术研发、设备更新、新兴媒体的建设和重点出版物的引进开发。对依规定免征或退还的增值税税款应专项用于发行网点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

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具有相关出版物的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的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各种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的出版单位，经省级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商同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125号）

自2007年9月15日起，将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由17%下调至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关税〔2007〕65号）

【印花税】

图书、报纸、期刊以及音像制品的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征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1989〕国税

地字第 142 号)

出版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贴印花。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

6.3 卫生

6.3.1 一般规定

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6.3.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6.3.2.1 医疗机构

【增值税】

非企业性单位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 3 年内给予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98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和药械,可按照小规模纳税人 3% 的增值税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若干增值税规范性文件引用法规规章条款依据的通知》,(国税发〔2009〕10号)

对卫生防疫站调拨或发放的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苗不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及药械征收增值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191号)

【营业税】

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关税】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或者出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并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经纳税义务人申请，海关可以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期限。

- (1) 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 (2) 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3) 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4) 上述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四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五条

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 (1) 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 (2)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3)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4)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 (5)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6)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 (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

2008年1月1日起，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1)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3)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4)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111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企业办的医院，其用地能与企业其他用地明确区分的，可以比照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检发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的通知》，((1988) 国税地字第 15 号)

对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1999〕12号)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对其自用的土地 3 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98号)

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具体包括：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等，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藏

财综字[2006]98号)

【耕地占用税】

医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1 号
规定免税的医院, 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
医院内专门用于提供医护服务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

医院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 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车船税】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车船, 免征车船税。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 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 自其取得
执业登记之日起, 对其自用的车船 3 年内免征车船税。

医疗机构具体包括: 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藏
财综字[2006]98 号)

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车船, 免征车船税。疾病
控制、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具体包括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
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 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
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等, 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藏
财综字[2006]98 号)

6.3.2.2 医药制品

【增值税】

避孕药品和用具, 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对国内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的国产
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继续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对于免税药品和征税药品应分别
核算, 不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49号）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可以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选择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办法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应非临床用血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456号）

6.4 体育

6.4.1 增值税

自1995年1月1日起，对国家体委所属国家专业队进口的（包括国际体育组织赠送和国外厂商赞助）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所属军事体育工作大队进口的特需体育器材（含测试仪器）和特种比赛专用服装，免征进口增值税（但国家另有规定不予减免税的商品除外）。

以上免税进口的物品只限于国家专业队、军事体育工作大队训练和比赛专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用品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税委会〔1995〕5号）

对国家体委及所属系统接受外国政府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物品的征免税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用品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税委会〔1995〕5号）

对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彩票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77号

6.4.2 营业税

对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彩票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77号）

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以及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对组委会按亚奥理事会、国际大体联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16届亚洲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16号）

6.4.3 关税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或者出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并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经纳税义务人申请，海关可以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期限。

- （1）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 （2）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3）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4）上述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四十二条

⑥ 自1995年1月1日起，对国家体委所属国家专业队进口的（包括国际体育组织赠送和国外厂商赞助）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所属军事体育工作大队进口的特需体育器材（含测试仪器）和特种比赛专用服装，免征进口关税（但国家另有规定不予减免税的商品除外）。

以上免税进口的物品只限于国家专业队、军事体育工作大队训练和比赛专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用品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税委会〔1995〕5号）

对国家体委及所属系统接受外国政府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物品的征免税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用品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税委会〔1995〕5号）

对亚运会、大运会组委会为举办亚运会、大运会进口的亚奥理事会、国际大体联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亚运会、大运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亚运会、大运会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第 16 届亚洲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 的通知》，（藏财税〔2010〕16 号）

6.4.4 企业所得税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亚运会、大运会、大运会和大冬会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 16 届亚洲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 的通知》，（藏财税〔2010〕16 号）

6.4.5 个人所得税

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对个人购买体育彩票凡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 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12 号）

对在世博会举办期间在中国境内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各参展国外籍工作人员，在世博园区内从事世博会参展工作所取得的劳务报酬，免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32 号）

对受上海世博局聘请，参与世博会注册报告、规划设计等相关工作的外籍专家所取得的由上海世博局支付的咨询费或劳务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32 号）

个人捐赠、赞助给上海世博局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32 号）

对参赛运动员因亚运会、大运会和大冬会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 16 届亚洲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 的通知》，（藏财税〔2010〕16 号）

对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亚运会、

大运会和大冬会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16届亚洲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16号）

6.4.6 土地增值税

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16届亚洲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16号）

6.4.7 车船税

对组委会免征应缴纳的车船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16届亚洲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16号）

6.4.8 印花税

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亚运会、大运会和大冬会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16届亚洲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16号）

6.5 就业再就业

6.5.1 一般规定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

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 (1) 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2000-5000 元；
- (2) 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1500-3000 元；
- (3) 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150-200 元。

销售额，是指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④纳税人营业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营业税起征点的，免征营业税。

营业税起征点，是指纳税人营业额合计达到起征点。

营业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

营业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 (一) 按期纳税的，为月营业额 1000-5000 元；
- (二) 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营业额 100 元。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应当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6.5.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6.5.2.1 失业人员再就业

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

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 = 年度减免税限额 ÷ 12 × 实际经营月数

《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人员是指：（1）在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2）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1〕15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2010年第25号）

自2005年1月1日起，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免征营业税，是指其雇工7人（含7人）以下的个体经营行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营业税优惠政策管理的通知》，（财税〔2004〕228号）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第二年及以后年度以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每名失业人员享受税收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是指：①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②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③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即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④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1〕15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2010年第25号）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中的“商贸企业”界定为商业零售企业。商业零售企业是指设有商品营业场所、柜台，不自产商品、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

的商业零售企业，包括直接从事综合商品销售的百货商场、超级市场、零售商店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133号）

自2001年10月1日起，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减免个人所得税，具体为：

（1）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2）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3）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2001〕28号）

登记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下同）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税务部门为税务登记工本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人员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综〔2008〕47号）

6.5.2.2 随军家属就业

自2000年1月1日起，对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但税务部门应进行相应的审查认定。

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

自2005年3月1日起，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个体经营是指雇工7人(含7人)以下的个体经营行为，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凡雇工8人(含8人)以上的，无论其领取的营业执照是否注明为个体工商户，随军家属均按照新开办的企业的规定享受有关营业税优惠政策。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军队转业干部城镇退役士兵随军家属有关营业税优惠政策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5〕2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军队转业干部、城镇退役士兵、随军家属有关营业税优惠政策管理的通知》(财税〔2005〕18号)适用于2005年3月1日(含)以后领取税务登记证的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1222号)

自2001年10月1日起，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减免个人所得税，具体为：

(1) 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3)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2001〕28号)

6.5.2.3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

自2004年1月1日起，对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服

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 30% 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 年内免征营业税及其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从事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征营业税。

从事种植、养殖业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商业零售企业，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 30% 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 年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现行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规定的经营活动的企业。

商业零售企业是指设有商品营业场所、柜台，不自产商品、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的商业零售企业，包括直接从事综合商品销售的百货商场、超级市场、零售商店等。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是指符合城镇安置条件，并与安置地民政部门签订《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领取《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的士官和义务兵。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55 号）

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城镇退役士兵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营业税。个体经营是指雇工 7 人（含 7 人）以下的个体经营行为，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凡雇工 8 人（含 8 人）以上的，无论其领取的营业执照是否注明为个体工商户，城镇退役士兵按照新办的服务型企业的规定享受有关营业税优惠政策。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军队转业干部城镇退役士兵随军家属有关营业税优惠政策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5〕21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军队转业干部、城镇退役士兵、随军家属有关营业税优惠政策管理的通知》（财税〔2005〕18号）适用于2005年3月1日（含）以后领取税务登记证的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1222号）

自2001年10月1日起，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减免个人所得税，具体为：

（1）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2）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3）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2001〕28号）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下同）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税务部门为税务登记证工本费。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人员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6号）

6.5.2.4 转业干部自主择业

自2003年5月1日起，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60%）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

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3〕36号）

自2005年3月1日起，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个体经营是指雇工7人（含7人）以下的个体经营行为，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凡雇工8人（含8人）以上的，无论其领取的营业执照是否注明为个体工商户，军队转业干部均按照新开办的企业的规定享受有关营业税优惠政策。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军队转业干部城镇退役士兵随军家属有关营业税优惠政策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5〕2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军队转业干部、城镇退役士兵、随军家属有关营业税优惠政策管理的通知》（财税〔2005〕18号）适用于2005年3月1日（含）以后领取税务登记证的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2005年3月1日前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雇用员工8人（含8人）以上，凡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应享受3年内免征营业税优惠政策至期满为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1222号）

自2001年10月1日起，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减免个人所得税，具体为：

（1）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2）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3）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

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2001〕28号）

6.5.2.5 大学生自主创业

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

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 = 年度减免税限额 ÷ 12 × 实际经营月数

《就业失业登记证》（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是指：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1〕15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2010年第25号）

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下同）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税务部门为税务登记证工本费。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人员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6号

6.5.2.6 残疾人就业

【增值税】

1994年1月1日起，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60号）

自2007年7月1日起，对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72号

自2007年7月1日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1）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我区具体限额为拉萨市、山南地区、昌都地区、那曲地区、阿里地区限额为每人每年3.5万元；

日喀则地区限额为每人每年3.4万元；

林芝地区限额为每人每年3.2万元。

（2）主管国税机关应按月退还增值税，本月已缴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年度（指纳税年度，下同）内以前月份已缴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月份退还。

（3）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取得的收入占增值税业务和营业税业务收入之和达到50%的单位，但不适用于上述单位生产销售消费税应税货物和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外单位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单位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4）兼营本通知规定享受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单位，可自行选择退还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一经选定，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

（5）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下岗再就业、军转干部、随军家属等支持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单位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

（6）“单位”是指税务登记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同时符合规定条件并经过有关部门的认定后可享受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所述“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的人员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72号）

【营业税】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是指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自2007年7月1日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减征营业税的办法。

（1）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我区具体限额为拉萨市、山南地区、昌都地区、那曲地区、阿里地区限额为每人每年3.5万元；

日喀则地区限额为每人每年3.4万元；

林芝地区限额为每人每年3.2万元。

（2）主管地税机关应按月减征营业税，本月应缴营业税不足减征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月份减征，但不得从以前月份已缴营业税中退还。

（3）上述营业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提供“服务业”税目（广告业除外）取得的收入占增值税业务和营业税业务收入之和达到50%的单位，但不适用于上述单位提供广告业劳务以及不属于“服务业”税目的营业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优惠政策。

（4）兼营本通知规定享受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单位，可自行选择退还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一经选定，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

（5）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下岗再就业、军转干部、随军家属等支持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单位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

(6) “单位”是指税务登记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同时符合规定条件并经过有关部门的认定后，可享受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的人员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72号）

【企业所得税】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安置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

2008年1月1日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企业就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

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 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 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43号)

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1) 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单位实际支付给残疾人的工资加计扣除部分，如大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可准予扣除其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超过部分本年度和以后年度均不得扣除。亏损单位不适用上述工资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的办法。

单位在执行上述工资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办法的同时，可以享受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对单位按照规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或营业税减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单位”是指税务登记为各类所有制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同时符合规定条件并经过有关部门的认定后，可享受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72号)

经国务院同意，对符合以下条件，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居民企业，可在2015年底之前免征企业所得税：

(1) 生产和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且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全部收入的60%以上；

(3) 企业财务核算健全，能够准确、完整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 企业拥有取得注册登记的假肢、矫型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

证书的专业制作人员不得少于 1 人，若企业生产人员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取得注册登记的假肢、矫型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制作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六分之一；

（5）企业拥有取得注册登记的假肢、矫型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制作人员每年须接受继续教育，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须经过年检；

（6）具有测量取型、石膏加工、抽真空成型、打磨修饰、钳工装配、对线调整、热塑成型、假肢功能训练等专用设备和工具；

（7）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具（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1]81 号）

【个人所得税】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仅限于劳动所得，具体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范围的批复》，（国税函〔1999〕329 号）

对残疾人个人取得的劳动所得，按照省（不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幅度和期限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和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和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72 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起，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

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1]18 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下同）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税务部门为税务登记证工本费。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人员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6 号）

6.6 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6.6.1 增值税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9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 60 号）

6.6.2 营业税

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

（1）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2）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是指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福利彩票机构发行销售福利彩票取得的收入不征收

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福利彩票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2]46号）

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社保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2]49号）

对社会福利有奖募捐的发行收入不征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7号）

6.6.3 企业所得税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安置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

2008年1月1日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企业就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

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 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 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43号)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在2010年12月31日以前免征企业所得税：

(1)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第一批)》范围之内；

(2)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且所取得的年度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收入50%以上(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

(3) 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 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和装配条件以及帮助伤残人员康复的其他辅助条件。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所得税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48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10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9]131号)

2008年1月1日起，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129号)

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可在2015年底以前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二)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且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全部收入60%以上；

(三) 企业账证健全, 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 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四) 企业拥有取得注册登记的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 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 则其拥有取得注册登记的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五) 企业取得注册登记的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接受继续教育, 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须通过年检;

(六) 具有测量取型、石膏加工、抽真空成型、打磨修饰、钳工装配、对线调整、热塑成型、假肢功能训练等专用设备和工具;

(七)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 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残疾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的通知》, (藏财税[2011]48 号)

6.6.4 个人所得税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

减征个人所得税, 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对残疾人个人取得的劳动所得, 按照省(不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幅度和期限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所得项目为: 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和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和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藏财综字[2007]72 号)

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 对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向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 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准予全额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藏财税字[2000]34 号)

对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00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7号

6.6.5 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2000年10月1日，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2000〕34号）

6.6.6 耕地占用税

养老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规定免税的养老院，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设立的养老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6.6.7 车船税

自2000年10月1日起，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车船暂免征收车船使用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2000〕34号）

6.7 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6.7.1 增值税

军队用粮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执罚部门和单位查处的罚没物品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罚没物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69号）

自2008年1月1日起，对于原享受军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军工集团全资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改制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

相对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军品继续免征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52号)

6.7.2 营业税

社会团体按财政部门或民政部门规定标准收取的会费,是非应税收入,不属于营业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7〕63号)

自2000年9月1日起,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2000〕31号)

2001年1月1日起,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的收入,按有关规定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01〕12号)

军队系统其他服务性单位为军队内部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系统若干营业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1〕187号

自2004年8月1日起,对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营业税房产税的通知》,财税〔2004〕123号

对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政府规定价格、向规定保障对象出租廉租住房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号

自2009年1月1日起,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暂免征收营业税: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财政票据;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92号

自2010年9月27日，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经营公租房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8号

6.7.3 关税

9自2005年2月1日起，我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离任回国入境携带的进口自用车辆（以下简称馆员进口自用车辆），免征关税。

《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关于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离任回国进境自用车辆缴纳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80号

6.7.4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的免税、减税，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免车辆购置税；

（2）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车辆购置税；

（3）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车辆购置税；

（4）有国务院规定予以免税或者减税的其他情形的，按照规定免税或者减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自2001年3月16日起，对下列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1）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以下简称防汛专用车和森林消防专用车）；

（2）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

（3）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

对城市公交企业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2]43号）

6.7.5 企业所得税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为企业所得税的不征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五条

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 （1）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 （2）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3）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4）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 （5）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6）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 （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

2008年1月1日起，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1）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3）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4)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二)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1〕49号）

6.7.6 土地增值税

自2010年9月27日，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8号

6.7.7 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1988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7号发布，2006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63次常务会议修改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人民团体是指经国务院授权的政府部门批准设立或登记备案并由国家拨付行政事业费的各种社会团体。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或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是指这些单位本身的办公用地和

公务用地。

事业单位自用的土地，是指这些单位本身的业务用地。

宗教寺庙自用的土地，是指举行宗教仪式等的用地和寺庙内的宗教人员生活用地。

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是指供公共参观游览的用地及其管理单位的办公用地。

以上单位的生产、营业用地和其他用地，不属于免税范围，应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15号

2001年1月1日起，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01〕12号）

自2010年9月27日，对公租房建设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造、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8号

军需工厂用地，凡专门生产军品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生产经营民品的，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既生产军品又生产经营民品的，按各占的比例划分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从事武器修理的军需工厂，其所需的靶场、试验场、危险品销毁场用地及周围的安全区用地，免予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军人服务社用地，专为军人和军人家属服务的免征土地使用税，对外营业的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军队实行企业经营的招待所（包括饭店、宾馆），专为军内服务的免征土地使用税；兼有对外营业的，按各占的比例划分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军队系统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83号）

对少年犯管教所的用地和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劳教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劳改单位及经费实行自收自支的劳教单位的工厂、农场等，凡属于管教或生活用地，例如，办公室、警卫室、职工宿舍、犯人宿舍、储藏室、食堂、礼堂、图书室、阅览室、浴室、理发室、医务室等房屋、建筑物用地及其周围土地，均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凡是生产经营用地，例如，厂房、仓库、门市部等房屋、建筑物用地及其周围土地，应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管教或生活用地与生产经营用地不能划分开的，应照章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监狱的用地，若主要用于关押犯人，只有极少部分用于生产经营的，可从宽掌握，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但对设在监狱外部的门市部、营业部等生产经营用地，应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设施较大的监狱，凡属于管教或生活用地，例如，办公室、警卫室、职工宿舍、犯人宿舍、储藏室、食堂、礼堂、图书室、阅览室、浴室、理发室、医务室等房屋、建筑物用地及其周围土地，均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凡是生产经营用地，例如，厂房、仓库、门市部等房屋、建筑物用地及其周围土地，应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管教或生活用地与生产经营用地不能划分开的，应照章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根据情况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第 119 号）

武警部队的工厂，凡专门为武警部门内部生产武器、弹药、军训器材、部队装备（指人员装备、军械装具、马装具）的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生产其他产品的用地，应照章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武警部队所办的服务社用地，专为武警内部人员及其家属服务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外营业的，应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武警部队的招待所，专门接待武警内部人员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外营业的，应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二者兼有的，按各占的比例划分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武警部队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 120 号）

对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如公安、海关等单位使用铁路、民航等单位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纳税单位应照章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单位与免税单位共同使用共有使用权土地上的多层建筑，对纳税单位可按其占用的建筑面积占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 140 号）

对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能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含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属分支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770 号）

6.7.8 耕地占用税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规定免税的军事设施，具体范围包括：

- （1）地上、地下的军事指挥、作战工程；
- （2）军用机场、港口、码头；
- （3）营区、训练场、试验场；
- （4）军用洞库、仓库；
- （5）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
- （6）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讯、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
- （7）其他直接用于军事用途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6.7.9 车船税

军队、武警专用的车船，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第三条

6.7.10 印花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造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造、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15 号）

6.8 非营利机构

6.8.1 营业税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01〕12 号）

6.8.2 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五条

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 （1）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 （2）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3）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4）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 （5）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6）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 （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1）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

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3)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4)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111号）

6.8.3 土地增值税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5号）

6.8.4 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01〕12号）

对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如公安、海关等单位使用铁路、民航等单位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纳税单位应照章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单位与免税单位共同使用共有使用权土地上的多层建筑，对纳税单位可按其占用的建筑面积占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 140 号）

6.8.5 耕地占用税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规定免税的学校，具体范围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学历性职业教育学校以及特殊教育学校。

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规定免税的幼儿园，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

册或者备案的幼儿园内专门用于幼儿保育、教育的场所。

规定免税的养老院，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设立的养老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

规定免税的医院，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院内专门用于提供医护服务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

医院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6.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6.9.1 增值税

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 号）

6.9.2 营业税

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其处理污水取得的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的批复》，（国税函〔2004〕1366 号）

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128 号）

6.9.3 个人所得税

个人取得的“母亲河（波司登）奖”奖金收入，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母亲河（波司登）奖”奖金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3〕961 号）

6.9.4 城镇土地使用税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一以土地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为依据确定；具体免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在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内自行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15号）

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用地，如生产、办公、生活用地，应照章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第14号）

对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如公安、海关等单位使用铁路、民航等单位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纳税单位应照章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单位与免税单位共同使用共有使用权土地上的多层建筑，对纳税单位可按其占用的建筑面积占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140号）

6.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2号）

6.9.6 教育费附加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2号）

6.10 居民生活

6.10.1 增值税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粮食、食用植物油、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税率为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

西藏自治区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如下：

- (1) 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20000 元；
- (2) 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20000 元；
- (3) 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500 元。

销售额，是指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区推进非公有制经济跨越式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藏政发[2011]112 号）

自 1994 年 6 月 1 日起棕榈油、棉籽油按照食用植物油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 26 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定点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贸企业和边销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118 号）

自 2009 年至 2010 年供暖期期间，对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简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 号）

自 2008 年 12 月 8 日起，挂面按照粮食复制品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挂面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1007 号）
干姜、姜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干姜、姜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9号）

橄榄油可按照食用植物油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橄榄油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0〕144号）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2〕30号）

6.10.2 营业税

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纳税人营业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营业税起征点的，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营业税起征点，是指纳税人营业额合计达到起征点。

营业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

西藏自治区营业税起征点的规定如下：

（1）按期纳税的（含个人房屋租赁），为月营业额20000元；

（2）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营业额500元。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区推进非公有制经济跨越式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藏政发〔2011〕112号）

自1994年1月1日起，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2号

自1999年8月1日起个人自建自用住房，销售时免征营业税。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1999〕9号）

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藏财税字〔1999〕16号）

个人销售或转让其购置的不动产或受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全部收入减去不

动产或土地使用权的购置或受让原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个人销售或转让抵债所得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的，以全部收入减去抵债时该项不动产或土地使用权作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3〕22号）

自2008年3月1日起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在3%税率的基础上减半征收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号）

自2009年1月1日起，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免征收营业税：

- （1）离婚财产分割；
- （2）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外孙子、孙子子女、兄弟姐妹；
- （3）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4）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自2009年1月1日起，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自2009年1月1日起，对境内个人在境外提供建筑业、文化体育业（除播映）劳务暂免征收营业税。

自2009年1月1日起，境外个人在境外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完全发生在境外的劳务，不征收营业税。对境外个人在境外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文化体育业（除播映），娱乐业，服务业中的旅店业、饮食业、仓储业，以及其他服务业中的沐浴、理发、洗染、裱画、誊写、镌刻、复印、打包劳务，不征收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92号）

个人将购买不足5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5年（含5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

售的，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1〕5号）

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8号）

6.10.3 车辆购置税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的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

自2004年10月1日起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农用三轮车是指：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7.4千瓦，载重量不大于500千克，最高车速不大于40千米/小时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4〕66号）

自2008年9月1日起，将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1.0升以下（含1.0升）的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由3%下调至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乘用车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08〕73号）

对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暂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121号）

6.10.4 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1）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 （2）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

- （1）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①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②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③ 中药材的种植；
- ④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⑤ 牲畜、家禽的饲养；
- ⑥ 林产品的采集；
- ⑦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远洋捕捞。

(2)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①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②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6.10.5 个人所得税

6.10.5.1 免纳个人所得税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免纳个人所得税；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对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布的教育方面的奖学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

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号）

对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颁发的科学奖获奖者的奖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509号）

对个人取得的“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视同从国际组织取得的教育、文化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关于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的通知》，（藏国税函（97）第014号）

对个人获得曾宪梓教育基金会教师奖的奖金，可视为国务院部委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曾宪梓教育基金会教师奖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函》，国税函发（1994）376号

对个人获得香港柏宁顿（中国）教育基金会首届“孺子牛金球奖”的奖金，可视为国务院部委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香港柏宁顿（中国）教育基金会首届“孺子牛金球奖”获得者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函》，（国税函发〔1995〕501号）

对特聘教授获得“长江学者成就奖”的奖金，可视为国务院部委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有关个人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发〔1998〕632号）

对教育部颁发的“特聘教授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聘教授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1999〕525号）

对中华全国总工会、科学技术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严格按照规定评奖办法，评选出的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各奖项奖金收入，一律直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10〕78号）

对第六届中华宝钢环境优秀奖获奖者个人所获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宝钢环境优秀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30号）

对学生个人参与“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获得的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5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关于国务院部委颁发

的教育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对学生个人参与“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获得的奖金, 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8 号)

独生子女补贴、托儿补助费、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以及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 不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 (国税发〔1994〕89 号)

对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 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 (国税发〔1994〕89 号)

对发给中国科学院资深院士和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每人每年 1 万元的资深院士津贴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财税字〔1998〕118 号)

对中国科学院院士(以前称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的院士津贴(以前称学部委员津贴), 按每人每月 200 元发给, 并免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科学院院士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国税发〔1994〕1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关于国务院部委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对第五届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获奖者所获奖金, 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五届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 号)

为奖励长期奋战在工作环境恶劣、生活条件艰苦的地质工作第一线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地质科技工作者, 国土资源部根据《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章程》, 经过专家初评、评奖委员会终评和社会公示, 2011 年共评出 15 位获奖者, 每人奖金 1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关于国务院部委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对 2011 年度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获奖者个人所获奖金, 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同时,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对国土资源部和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严格按照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章程和评奖办法，在以后年度评选出的上述奖项奖金收入，一律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直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无须报送审批；如果主办单位和评奖办法以后年度发生变化，主办单位应重新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确认。

《关于 2011 年度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8 号）

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 （2）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 （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50 号）

6.10.5.2 减征个人所得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 （1）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2）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
- （3）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

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仅限于劳动所得，具体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其他各项所得，不属减征照顾的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范围的批复》，（国税函 [1999] 329 号）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对残疾人个人取得的劳动所得，按照省（不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幅度和期限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和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和承租经

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72号）

6.10.5.3 捐赠的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上述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个人通过国家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的公益组织或国家机关对宣传文化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经税务机关审核，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43号）

个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事业的捐赠，准予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号）

个人捐赠、赞助给上海世博局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32号）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通过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和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等 8 家单位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57号）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通过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54号)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通过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68号)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通过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孤残儿童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中华文学基金会、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和中国公安英烈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在申报应纳税所得额 30%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10 家单位公益救助性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61号)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通过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和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申报应纳税所得额 30%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等 4 家单位公益救济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111号)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通过公益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捐赠,在申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0%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11号)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通过中国青少年社会教育基金会、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中远慈善基金会、张学良基金会、周培源基金会、中国孔子基金会、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中国电影基金会、中华环保联合会、中国社会工作协会、中国麻风防治协会、中国扶贫开发协会和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国寿慈善基金会等 20 家单位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个人在申报应纳税所得额 30%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青少年社会教育基金会等 16 家单位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93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等 4 家单位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75 号）

个人将其所得向地震灾区的捐赠，可以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41 号）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亚运大运会和大冬会的资金、物资支出，在税前予以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 16 届亚洲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16 号）

自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玉树地震受灾地区的捐赠，允许在当年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59 号）

自 2010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舟曲地震灾区的捐赠，允许在当年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7 号）

对纳税人通过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未超过申报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324 号）

对纳税人通过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未超过申报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326 号）

对纳税人通过中国国际问题研究和学术交流基金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未超过申报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国际问题研究和学术交流基金会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47 号）

对纳税人通过中国禁毒基金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未超过申报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禁毒基金会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53 号）；《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禁毒基金会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函〔2007〕3 号）

6.10.5.4 具体减免规定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第五条，国务院令 272 号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 号）

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21 号）

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2）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3）对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 20 号）

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

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而领取一次性补

偿收入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2001〕28 号）

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建设部关于个人出售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1999〕17 号）

“自用 5 年以上”是指个人购房至转让房屋的时间达 5 年以上。个人转让房屋的日期，以销售发票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是指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纳税人（有配偶的为夫妻双方）仅拥有一套住房。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房屋有关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国税函〔2007〕73 号）

按照国家或省级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个人账户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所发住房公积金等个人帐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的通知》，（藏国税函〔1999〕177 号）

对被拆迁人按照国家有关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5〕63 号）

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2% 的幅度内, 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 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 免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藏财综字[2006]64 号)

对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以及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延长离休退休期间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 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 视同离休、退休工资, 免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藏财综字[2008]69 号)

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 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 免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藏财综字[2008]33 号)

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 对个人按《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 9 部委令第 162 号)规定取得的廉租住房货币补贴, 免征个人所得税。

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的, 捐赠额未超过其中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 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 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 号)

对受灾地区个人取得的抚恤金、救济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藏财综字[2008]41 号)

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 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2)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3)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无偿受赠房屋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49号)

对符合规定的中奖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自1998年4月1日起，对个人购买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应按税法规定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12号)

(2)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800元(含800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奖发票奖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44号)

(3) 自1994年6月1日起，对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0000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一次中奖收入超过10000元的，应按税法规定全额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7号)

对符合规定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自1999年7月1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字〔1999〕5号)

(2)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科技人员是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国税发〔1999〕125号）

（3）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号）

个人取得的投资性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

（2）对个人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

（3）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计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5〕67号）

（4）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

（5）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5〕81号）

（6）对个人将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后投资于企业，其评估增值取得的所得在投资取得企业股权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5〕319号）

（7）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的证券交易结算

资金在 2008 年 10 月 9 日后（含 10 月 9 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40 号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范围的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可按有关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5 号）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 号）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 号）

对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93 号）

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1〕15 号）

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1〕15 号）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

简称“四业”），其投资者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10〕96号）

通过离婚析产的方式分割房屋产权是夫妻双方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置，个人因离婚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所取得的收入，符合家庭生活自用五年以上唯一住房的，可以申请免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121号）对土地承包人取得的青苗补偿费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用土地过程中征地单位支付给土地承包人员的补偿费如何征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7〕87号）

自2006年6月1日起，对保险营销员佣金中的展业成本，免征个人所得税。“展业成本”即营销费。根据目前保险营销员展业的实际情况，佣金中展业成本的比例暂定为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54号）

6.10.6 土地增值税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个人因工作调动或改善居住条件而转让原自用住房，经向税务机关申报核准，凡居住满五年或五年以上的，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居住满三年未满五年的，减半征收土地增值税。居住未满三年的，按规定计征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财法字〔1995〕6号）

对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的，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自2008年11月1日起，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100号）

6.10.7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

自2008年3月1日起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号）

6.10.8 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是指农村居民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耕地建设自用住宅。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6.10.9 车船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城市、农村公共交通工具给予定期减税、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第四条

城市、农村公共交通工具，是指依法取得运营资格，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票价标准，按照规定时间、线路和站点运营，供公众乘用并承担部分社会公益性服务或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的车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车船税暂行条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03号）

6.10.10 印花税

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号)

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号)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100号)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范围的个人购置安置住房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税〔2010〕5号)

七、科技领域税收优惠政策

7.1 高新技术企业

7.1.1 一般性规定

7.1.1.1 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1)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2)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3)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4)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批准设立的企业税收优惠过渡办法

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见附表）执行。

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

的,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文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国家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拉萨海关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33号)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有关问题

(1) 当年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或按照《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实际实施有关税收优惠的当年,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按《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2) 原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尚未期满同时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第一条规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相关规定,在按照新标准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之后,可以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后,享受对尚未到期的定期减免税优惠执行到期满的过渡政策。

(3)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期间成立,截止到 2007 年底仍未获利(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为零)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按照新标准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免税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7.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

7.2.1 综合性政策

对经认定的软件生产企业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不需出具确认书、不占用投资总额,除国

务院国发〔1997〕37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视同软件企业，享受软件企业的有关税收政策。集成电路设计是将系统、逻辑与性能的设计要求转化为具体的物理版图的过程。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μ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①按鼓励外商对能源、交通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②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符合上述规定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海关应为其提供通关便利。

对经认定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引进集成电路技术和成套生产设备，单项进口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与仪器，除国务院国发〔1997〕37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设计的集成电路，如在境内确实无法生产，可在国外生产芯片，其加工合同（包括规格、数量）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进口时按优惠暂定税率征收关税。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藏财税字〔2000〕30号）

7.2.2 增值税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的软件进行转换等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可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进行汉化处理的不包括在内。

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藏财税〔2011〕50号）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适用本通知规定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凡未分别核算或者核算不清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藏财税〔2011〕50号）

7.2.3 企业所得税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1）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2）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5）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

（6）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视同软件企业，享受上述软件企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7）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

（8）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mu\text{m}$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对生产线宽小于 $0.8\mu\text{m}$ （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已经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执行本条规定。

(10)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底，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直接投资于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按 40% 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 5 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底，对国内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作为资本投资于西部地区开办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或软件产品生产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按 80% 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 5 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51 号）

2007 年底前设立的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可以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在 2007 年度或以前年度已获利并开始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可自 2008 年度起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126 号）

7.3 科学研究开发

7.3.1 一般性规定

7.3.1.1 进出口税收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下列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4)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3号)

对规定的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以科学研究和教学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3号)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含分中心)根据《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2007〕第44号)，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2007年第53号)

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享受下列税收政策：

(1) 外资研发中心适用《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和《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3号)免征进口税收，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对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 研发费用标准：对新设立不足两年的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500万美元；对设立两年及以上的外资研发中心，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1000万元。

②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90人。

③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对 2009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②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150 人。

③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2）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外资研发机构包括：

①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规定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②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5 号）规定的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

③ 符合财税〔2011〕88 号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

《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8 号）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0 年修订）》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2010 年修订）》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0〕17 号）规定的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规定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0〕17 号）

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对承担《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进口项目（课题）所需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含软件工具及技术）、零部件、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0〕28 号）

7.3.1.2 企业所得税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1）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2）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3）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4）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5）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6）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7）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8）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翻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翻印文件〔2008〕96 号）

7.3.1.3 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实行资深院士制度的通知》（国发〔1998〕8 号）规定，发给中国科学院资深院士和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每人每年 1 万元的资深院士津贴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118 号）

对国土资源部和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基金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基金章程、奖励条例和评奖办法，评选出的上述奖项奖金收入，一律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直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五届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公告》
(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 号)

7.4 科技成果转化

7.4.1 一般性规定

7.4.1.1 综合性政策

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对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为生产《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产品而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除按照国发(1997)37号文件规定《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对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引进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所列的先进技术,按合同规定向境外支付的软件费,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软件费是指进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为在境内制造、使用、出版、发生或者播映该项货物的技术和内容,向境外卖方支付的专利费、商标费以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和资料等费用。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藏财税字[1999]16号)

7.4.1.2 企业所得税

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 (2) 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 (3) 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 (4) 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
- (5)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技术转让所得 = 技术转让收入 - 技术转让成本 - 相关税费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技术转让成本是指转让的无形资产的净值，即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在资产使用期间按照规定计算的摊销扣除额后的余额。

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

《翻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翻印文件〔2009〕34号）

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上述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进行审查。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

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 100% 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藏财税〔2011〕6 号）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一）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

7.4.1.3 个人所得税

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 号）

7.5 科技中介机构

7.5.1 综合性政策

7.5.1.1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的收入，按有关规定免征营业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藏财税〔2001〕12号）

7.5.1.2 科技企业孵化器

自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92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国家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藏财税〔2011〕36号）

7.5.1.3 国家大学科技园

自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96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国家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藏财税〔2011〕36号）

7.5.2 企业所得税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所称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委令2005年第39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

务部等 5 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 以上,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 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1) 经营范围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2) 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 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 投资运作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3)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除应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 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 的规定,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 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 年销售(营业) 额不超过 2 亿元, 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条件。

2007 年底前按原有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且在 2008 年继续符合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 向其投资满 24 个月的计算, 可自创业投资企业实际向其投资的时间起计算。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翻印文件〔2009〕37 号)

7.6 科学普及

7.6.1 一般性规定

7.6.1.1 营业税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 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7.6.1.2 进出口税收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和气象台(站)、地震台(站)、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免征进口关税,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对上述科普单位以其他形式进口的自用影视作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关于 2009-2011 年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22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拉萨海关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藏财税〔2012〕12 号)

7.6.1.3 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关于国务院部委颁发的教育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对学生个人参与“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获得的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香港周凯旋基金会依照“明天小小科学家”评奖办法,在以后年度评选出的“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收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直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无须报送审批;如主办单位和评奖办法以后年度发生变化,主办单位应重新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8 号)

八、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

8.1 西部地区

8.1.1 综合性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中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

8.1.2 关税、进出口税收

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现执行2005年修订稿）》和《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关于贯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的意见》，（藏财综字〔2002〕27号）

（1）自2007年7月20日起，根据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等有关法律文件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统称外商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产业条目的，其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及随设备进口的配套技术、配件、备件（以下简称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2）自2007年7月20日起，境内内资企业发行B股或发行海外股（H股、N股、S股、T股或红筹股）转化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投资项目一般不

享受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此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资的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产业条目的，其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可以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3) 自 2007 年 7 月 20 日起，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比例低于 25% 的外商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产业条目的，其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可以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4) 自 2007 年 7 月 20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以外地区再投资设立的企业，以及向中西部地区再投资设立的外资比例低于 25% 的企业（上述企业包括直接或间接含有外资成分的公司），所投资的项目仍按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管理，其中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产业条目的，其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可以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针对海关在执行相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35 号）

(1) 自 2007 年 7 月 20 日起，中外投资者采取发起或募集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已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外资股比例不低于 25%，所投资的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产业条目的，其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可以享受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2) 自 2007 年 7 月 20 日起，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转变为外资股比不低于 25% 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同时增资，所投资的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产业条目的，其增资部分对应的进口自用设备可享受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3) 自 2007 年 7 月 20 日起，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 A 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外商投资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或原外资法人股股东出售股份，但外资股比不低于 25%，所投资的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的产业条目的，其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仍可享受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4) 自 2007 年 7 月 20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再投资设立的企业或其通过投资控股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 25%，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所投资的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产业条目的，其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可享受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针对海关在执行相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35 号）

8.1.3 企业所得税

对西部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内资企业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减征或免征地方所得税。

(3) 对在西部地区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上述项目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 以上的，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如下优惠政策：内资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关于贯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的意见》，（藏财综字〔2002〕27 号）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设在西部地区的企业在西部大开发地区的旅游景点和景区从事下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达到全部经营收入 70% 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销售门票（包括景点和景区的大小门票、通票、月票、年票和门禁以内文艺、体育及其他综合艺术表演活动场所的门票）的经营活动；

(2) 在景点和景区门禁以内区域提供导游服务的经营活动；

(3) 在景点和景区门禁以内区域提供游客运输服务（包括利用各种车辆、游船、索道、滑道及其他交通工具向游客提供的服务）的经营活动。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西部地区旅游景点和景区经营纳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89号）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对国内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作为资本投资于西部地区开办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或软件产品生产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按80%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5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51号）

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实行企业自行申请，税务机关审核的管理办法。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企业方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在西部地区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基础产业的企业，且上述项目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的，实行企业自行申请，税务机关审核的管理办法。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内资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企业同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时，按15%税率计算出应纳税额后减半执行。

上述所称企业，是指投资主体自建、运营上述项目的企业，单纯承揽上述项目建设的施工企业不得享受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

8.1.4 耕地占用税

对西部地区公路国道、省道建设用地，比照铁路、民航建设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享受免征耕地占用税的建设用地具体范围限于公路线路、公路线路两侧边沟所占用的耕地，公路沿线的堆货场、养路道班、检查站、工程队、洗车场等所占用的耕地不在免税之列。

西部地区公路国道、省道以外其他公路建设用地是否免征耕地占用税，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关于贯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的意见》，（藏财综字〔2002〕27号）

8.2 老、少、边、穷地区

8.2.1 增值税

对企业生产和销售的边销茶执行以下增值税优惠政策：

（1）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上述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方包茶（马茶）。

（2）纳税人销售享受规定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不予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9号）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藏财税〔2012〕1号）

8.2.2 进出口税收

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现执行2005年修订稿）》和《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资优势产业按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联合发布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第18号令）执行。

上述免税政策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2001〕202号)；《关于贯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的意见》，(藏财综字〔2002〕27号)

凡在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新疆、西藏、云南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出口企业，以一般贸易或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从陆地指定口岸出口到接壤毗邻国家的货物，并采取银行转账人民币结算方式的，可享受应退税额全额出口退税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境地区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以人民币结算准予退(免)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0〕26号)

边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生活用品，每人每日价值在人民币8000元以下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边境贸易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8〕90号)

8.2.3 企业所得税

对西部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内资企业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减征或免征地方所得税。

(3) 对在西部地区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上述项目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的，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如下优惠政策：内资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关于贯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的意见》，(藏财综字〔2002〕27号)

对2008年1月1日后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仅限于减免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不得减免属于中央分享的部分。民族自治地方在新税法实施前已经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第二条第二款有关减免税规定批准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包括减免中央分享企业所得税的部分)的，自2008年1月1日起计算，对减免税期限在5年以内(含5年)的，继续执行

至期满后停止；对减免税期限超过 5 年的，从第 6 年起按新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内资企业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减征或免征地方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

8.2.4 耕地占用税

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对西部地区公路国道、省道建设用地，比照铁路、民航建设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西部地区公路国道、省道以外其他公路建设用地是否免征耕地占用税，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关于贯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的意见》，（藏财综字〔2002〕27 号）

8.3 西藏自治区

中央对西藏继续实行“收入全留、补助递增、专项扶持”的财政补贴政策。即除关税出口进口消费税、增值税外，在西藏征收的其他各项税收全部留给西藏。对西藏继续实行“税制一致，适当变通”的税收政策。除关税和进口消费税、增值税外，目前，中央在西藏征收的其他每项税收的具体管理办法，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今后开征新的税种，按全国统一的税制执行，如需要变通，报国务院批准。西藏在内地所办企业，其所得税仍回西藏缴纳。“十一五”期间，继续保留西藏自用物资关税返还政策，并对返税商品范围进行微调。具体政策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西藏发展维护西藏稳定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办函〔2006〕91 号）

少数民族聚居区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

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新税法公布前批准设立的外资企业，可按照国家关于原享受低税率企业在新税法实施一定期限内逐步过渡的规定，执行以下政策：原享受企业所得税 10% 税率的外资企业，2008 年继续按 10%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12%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15% 税率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税率的通知》，（藏政发〔2008〕78 号）

对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继续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

西藏自治区除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外，对下列产业或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1）为促进农牧区经济发展，对下列项目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具体规定如下：

① 农牧民群众在农牧区开办的旅游接待服务项目，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 在农牧区兴办扶贫企业或项目，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 符合自治区产业导向政策的乡镇企业（除矿产业、建筑业外），免征企业所得税 7 年。

④ 从事农林牧渔产品生产和加工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5 年。

（2）对手工制作氍毹、藏毯、围裙、藏被、木碗、酥油桶、马鞍具等民族手工业产品，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具体免税目录由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明确。

（3）从事下列社会事业的，按以下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① 在县以下城镇（不含县城）和农牧区从事卫生事业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 对兴办各类学校、文化培训班、学习班、幼儿园以及文艺团体演出、体育比赛、展览馆、博物馆、寺庙、公园等的门票收入和电影放映收入等，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 对福利院、养老院、陵园、图书馆、博物馆、宗教场所从事与本主业有关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免税优惠:

① 投资水利、交通、能源、城市(镇)公共设施等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经营的, 上述项目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的,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免征企业所得税7年。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的项目除外。

② 投资太阳能、风能、沼气等新能源建设经营的,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免征企业所得税6年。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的项目除外。

③ 投资者从事地质勘查的, 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免征企业所得税3年。

④ 经国家、自治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且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 自被认定之日起, 可分别免征企业所得税10年、8年;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不到国家规定比例的, 仅对该产品进行免税。

⑤ 从事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的, 自开业之日起, 免征企业所得税5年。新型建筑材料必须经自治区经委和自治区建设厅共同认定并符合国家制定的《新型建材及制品发展导向目录》范围。

⑥ 对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药品生产企业, 自开业之日起, 免征企业所得税6年:

a. 对传统藏药剂型改良、配方革新和规模化生产, 新型药品研究、开发、生产, 并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且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b. 根据《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经行业管理部门批准, 从事藏药材种植、养殖、经营的。

(5) 为了支持和鼓励发展第三产业企业, 可按以下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① 新办的旅游企业或项目, 自开业之日起, 免征企业所得税5年。旅游企业或项目具体内容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商自治区旅游局确定。

② 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税务等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 自开业之日起, 免征企业所得税2年。

③ 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物资回收业、对外贸易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餐饮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 自开业之日起, 免征企业所得税1年。

(6) 为促进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实行以下税收优惠:

① 兼并、收购西藏国有微利或亏损企业, 被兼并、收购企业属于企业所得税独立纳税人的, 对被兼并、收购企业, 自兼并、收购签约之日起, 免征企业所得税 8 年, 同时对兼并、收购企业, 按照被兼并、收购企业经营性资产占兼并、收购企业经营性资产的比例享受同比例免征企业所得税 8 年的税收优惠。

被兼并、收购企业与兼并、收购企业融为一体、合并经营, 不作为企业所得税独立纳税人的, 自兼并、收购签约之日起, 按被兼并、收购企业经营性资产占兼并、收购企业经营性资产的比例享受同比例免征企业所得税 8 年的税收优惠。

② 托管、租赁西藏国有亏损企业的, 对所托管、租赁企业, 自托管、租赁签约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6 年。

(7) 就业与再就业的税收优惠:

①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民族用品生产企业、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 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和再就业优惠证》人员或应届高校毕业生, 与其签订 6 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 5000 元的限额, 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② 对国有企业通过主辅分离或企业改制分流安置本企业富余人员兴办的经济实体(从事金融保险业、邮电通讯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服务型企业中的广告业、桑拿、按摩、氧吧, 建筑业中从事工程总承包的除外),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 经有关部门认定, 税务机关审核, 3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 a. 利用原企业的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或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
- b. 独立核算、产权清晰并逐步实行产权主体多元化。
- c. 吸纳原企业富余人员达到本企业职工总数 30% 以上(含 30%), 从事工程总承包以外的建筑企业吸纳原企业富余人员达到本企业职工总数 70% 以上(含 70%)。
- d. 与安置的职工变更或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藏政发〔2008〕33 号)

对西部地区公路国道、省道建设用地，比照铁路、民航建设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西部地区公路国道、省道以外其他公路建设用地是否免征耕地占用税，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现执行 2005 年修订稿）》和《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资优势产业按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联合发布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第 18 号令）执行。上述免税政策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关于贯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的意见》，（藏财综字〔2002〕27 号）

对青藏铁路公司取得的运输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对青藏铁路公司取得的付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青藏铁路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外销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开采销售给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砂、石等材料照章征收资源税。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自用的房产、土地照章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30 号）

对 2008 年 1 月 1 日后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仅限于减免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不得减免属于中央分享的部分。民族自治地方在新税法实施前已经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第二条第二款有关减免税规定批准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包括减免中央分享企业所得税的部分）的，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对减免税期限在 5 年以内（含 5 年）的，继续执行至期满后停止；对减免税期限超过 5 年的，从第 6 年起按新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对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藏财税〔2012〕1号）

九、涉外税收优惠政策

9.1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

9.1.1 无偿援助、捐赠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国内采购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同时允许销售免税货物的单位，将免税货物的进项税额在其他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外经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3 号）

9.1.2 在华购买物品和劳务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第三条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对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以下简称使领馆）在指定的加油站购买的自用汽油、柴油增值税实行零税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外交人员购买的自用汽（柴）油增值税实行零税率的通知》，（财税字〔1994〕100 号）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非中国公民且不在中国永久居留的行政技术人员在华购买的物品和劳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对等原则的基础上，予以退还增值税。

享受退税的物品及劳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按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且购买物品和劳务的单张发票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 800 元人民币的物品及劳务。申报退税的自来水、电、煤气、暖气的发票和修理修配劳务的发票无最低限额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关于印发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人员在华购买物品和劳务退还增值税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2003〕20 号）

9.1.3 贷款利息的优惠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 and 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所称国际金融组织，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欧洲投资银行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国际金融组织；所称优惠贷款，是指低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的贷款。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藏财综字〔2010〕126 号）

9.2 非居民企业和外籍个人

9.2.1 一般性规定

9.2.1.1 营业税

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范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66 号）

9.2.1.2 车辆购置税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 1 辆自用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藏财税字〔2001〕17 号）

9.2.1.3 进出口税收

对外国民间团体、企业、个人等向我国境内受灾地区捐赠的物资，包括食品、生活必需品、药品、抢救工具等，免征进口环节税收。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41号）

9.2.1.4 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就其来源于西藏自治区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在2008年至2020年期间适用税率为15%。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税率的通知》，（藏政发〔2008〕78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号）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下列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2）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 and 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3）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成立的企业，参照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

按照税收协定股息条款规定，中国居民公司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收居民

支付股息，且该对方税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该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则该对方税收居民取得的该项股息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即按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计算其在中国应缴纳的所得税。如果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高于中国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的税率，则纳税人仍可按中国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股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81号）

9.2.1.5 个人所得税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附加减除费用适用于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每月在减除 20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 28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

搬迁费、洗衣费；

(2)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3)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4)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5)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① 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

② 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专家；

③ 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

④ 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

⑤ 根据两国政府签订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⑥ 根据我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⑦ 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政府机构负担的。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20号)

对持有B股或海外股(包括H股)的外籍个人，从发行该B股或海外股的中国境内企业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持有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关税收问题的函》，(国税函发[1994]440号)

外国居民取得的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可以享受有关税收协定规定的限制税率待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和港澳台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201号)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华工作期间或离华后以折扣认购股票等有偿证券形式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凡能够提供雇佣单位有关工资制度及折扣认购有偿证券办法，证明上述所得含有属于该个人来华之前工作所得的，可仅就其中属于在华工作期间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个人停止在华履约或执行职务离境后收到的属于在华工作期间的所得未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或机构、场所负担的，可免予扣缴个人所得税。

《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以有价证券形式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确定纳税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函〔2000〕37号）

9.2.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9.2.2.1 外国政府驻华机构及其人员

【增值税】

自2003年1月1日起，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非中国公民且不在中国永久居留的行政技术人员在华购买的物品和劳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对等原则的基础上，予以退还增值税。

享受退税的物品及劳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按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且购买物品和劳务的单张发票金额合计等于或高于800元人民币的物品及劳务。申报退税的自来水、电、煤气、暖气的发票和修理修配劳务的发票无最低限额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外交部关于印发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人员在华购买物品和劳务退还增值税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2003〕20号）

【车辆购置税】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所说的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车船税】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第三条

9.2.2.2 境外金融机构、境外投资者

【营业税】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 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藏财综〔2005〕117号）

【企业所得税】

税收协定列名的免税外国金融机构设在第三国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与其总机构属于同一法人，除税收协定中明确规定只有列名金融机构的总机构可以享受免税待遇情况外，该分支机构取得的利息可以享受中国与其总机构所在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中规定的免税待遇。

《翻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分行取得来源于境内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翻印文件〔2010〕51号）

9.3 外商投资企业

9.3.1 一般性规定

9.3.1.1 进出口税收

自 2007 年 7 月 20 日起，下列企业投资的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产业条目的，其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及随设备进口的配套技术、配件、备件，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1）根据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等有关法律文件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统称外商投资企业）；

（2）中外投资者采取发起或募集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已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外资股比不低于 25%；

（3）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转变为外资股比不低于 25% 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同时增资，其增资部分；

（4）境内内资企业发行 B 股或发行海外股（H 股、N 股、S 股、T 股或红筹股）

转化成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针对海关在执行相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35 号）

9.3.1.2 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51 号）

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税后利润直接再投资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凡在 2007 年底以前完成再投资事项，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或注册登记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有关规定，给予办理再投资退税。对在 2007 年底以前用 2007 年度预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的，不给予退税。

外国企业向我国转让专有技术或提供贷款等取得所得，凡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合同是在 2007 年底以前签订，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免税条件，经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免税的，在合同有效期内可继续给予免税，但不包括延期、补充合同或扩大的条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

9.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对外资企业 2010 年 12 月 1 日之前发生纳税义务的“三税”，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藏财税〔2010〕26 号）

9.4 进口优惠

9.4.1 一般性规定

9.4.1.1 增值税、消费税

纳税人进口下列货物，增值税税率为 13%：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货物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税收政策执行如下：

(1)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境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并应当自进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经纳税义务人申请，海关可以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延长复运出境的期限：

- ① 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层示或者使用的货物；
- ② 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 ③ 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④ 开发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⑤ 在本款第①项至第④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 ⑥ 货样；
- ⑦ 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 ⑧ 盛装货物的容器；
- ⑨ 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

(2) 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由进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相同货物，进口时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被免费更换的原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的，海关应当对原进口货物重新按照规定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3)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4)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6) 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进口货物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可以按海关认定的进口货物受损后的实际价值确定进

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公式中的关税完税价格和关税，并依法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7) 进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关于进口货物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税收政策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财关税〔2004〕7号)

9.4.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9.4.2.1 国家鼓励支持发展的投资项目和产业

自1998年1月1日起，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在规定的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对企业为生产《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产品而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除按照国发〔1997〕37号文件规定《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对企业引进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所列的先进技术，按合同规定向境外支付的软件费，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藏财税字〔1999〕16号)

对于龙头企业从事国家鼓励类的产业项目，引进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加工生产设备，可按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农发〔2006〕6号)

自2007年7月20日起，下列企业投资的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或《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产业条目的，其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及随设备进口的配套技术、配件、备件，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1) 外商投资企业；

(2) 中外投资者采取发起或募集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已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外资股

比不低于 25%；

(3)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转变为外资股比不低于 25% 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同时增资，其增资部分；

(4) 境内内资企业发行 B 股或发行海外股 (H 股、N 股、S 股、T 股或红筹股) 转化成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针对海关在执行相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35 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 号) 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进行技术改造以及按《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技术、配件、备件，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原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部分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8 年第 43 号)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生活用品，每人每日价值在人民币 8000 元以下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边境贸易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8〕90 号)

9.4.2.2 航空海运

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对国内航空公司进口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的客货运飞机，减按 4%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4〕43 号)

在“十二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内航空公司用于支线航线飞机、发动机维修的进口航空器材 (包括送境外维修的零部件)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运支线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0〕58 号)

9.4.2.3 进口科学文化教育设备用品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对教育部承认学历的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以及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学校，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直接用于科学研究或教学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不包括国家明令不予减免进口税的 20 种商品）。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 号）

对规定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

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对规定的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以科学研究和教学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5 号）

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对承担《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进口项目（课题）所需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含软件工具及技术）、零部件、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0〕28 号）

9.4.2.4 进口体育运动设备用品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体委所属国家专业队进口的（包括国际体育组织赠送和国外厂商赞助）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所属军事体育工作大队进口的特需体育器材（含测试仪器）和特种比赛专用服装，予以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但国家另有规定不予减免税的商品除外）。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用品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税委会〔1995〕5 号）

9.4.2.5 进口境外援助及境外捐赠物资设备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自 1998 年 6 月 29 日起, 对外国民间团体、企业、友好人士和华侨、香港居民和台湾、澳门同胞无偿向我境内受灾地区捐赠的直接用于救灾的物资, 在合理数量范围内,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财政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 关于救灾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税字〔1998〕98 号)

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扶贫、慈善事业的物资,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发布 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税〔2000〕152 号)

对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捐赠用品不包括国家明令不予减免进口税的 20 种商品。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 号)

对外国政府、民间团体、企业、个人等向我国境内受灾地区捐赠的物资, 包括食品、生活必需品、药品、抢救工具等, 免征进口环节税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 号)

9.4.2.6 进口饲料、种源、化肥等

自 2000 年 6 月 1 日起, 豆粕属于征收增值税的饲料产品, 进口或国内生产豆粕, 均按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其他粕类属于免税饲料产品, 免征增值税。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藏财税字〔2001〕33 号)

9.4.2.7 进口医疗卫生专用物品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9.5 出口优惠

9.5.1 一般性规定

9.5.1.1 增值税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款

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自产货物继续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

国外客户推迟支付货款或不能支付货款的出口货物，及出口企业以差额结汇方式进行结汇的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凡外汇管理部门出具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的，出口企业可按现行有关规定申报办理退（免）税手续。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16号）

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以下简称“出口企业”）出口和代理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后，凭有关凭证按月报送税务机关批准退还或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下列企业的货物特准退还或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 （1）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货物；
- （2）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用于对外修理修配的货物；
- （3）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而收取外汇的货物；
- （4）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采取国际招标方式由国内企业中标销售的机电产品、建筑材料；
- （5）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

下列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 （1）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 （2）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 （3）卷烟；
- （4）军品以及军队系统企业出口军需工厂生产或军需部门调拨的货物。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1994〕31号）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或退税。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暂行） 的通知》，（藏国税发〔2008〕6号）

边境贸易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自2008年1月1日起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税发〔2007〕123号）有关规定执行。

《翻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境贸易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翻印文件〔2008〕13号）

出口企业出口旧设备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免）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旧设备出口退（免）税暂行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2008〕16号）

9.5.1.2 营业税

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9.5.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9.5.2.1 提高出口退税率

自2008年8月1日起，将部分竹制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纺织品服装等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11号）

自2008年11月1日起提高以下商品的出口退税率：

- （1）将部分玩具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4%。
- （2）将日用及艺术陶瓷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1%。
- （3）将部分塑料制品出口退税率提高到9%。
- （4）将部分家具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1%、13%。

（5）将艾滋病药物、基因重组人胰岛素冻干粉、黄胶原、钢化安全玻璃、电容器用钽丝、船用锚链、缝纫机、风扇、数控机床硬质合金刀、部分书籍、笔记本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分别提高到9%、11%、13%。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99号）

自2008年12月1日起提高部分商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简称退税

率)。

(1) 将部分橡胶制品、林产品的退税率由 5% 提高到 9%。

(2) 将部分模具、玻璃器皿的退税率由 5% 提高到 11%。

(3) 将部分水产品的退税率由 5% 提高到 13%。

(4) 将箱包、鞋、帽、伞、家具、寝具、灯具、钟表等商品的退税率由 11% 提高到 13%。

(5) 将部分化工产品、石材、有色金属加工材等商品的退税率分别由 5%、9% 提高到 11%、13%。

(6) 将部分机电产品的退税率分别由 9% 提高到 11%，11% 提高到 13%，13% 提高到 14%。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118 号)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部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具体规定如下：

(1) 将航空惯性导航仪、陀螺仪、离子射线检测仪、核反应堆、工业机器人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3%、14% 提高到 17%。

(2) 将摩托车、缝纫机、电导体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1%、13% 提高到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77 号)

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提高以下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

(1) CRT 彩电、部分电视机零件、光缆、不间断供电电源(UPS)、有衬背的精炼铜制印刷电路用覆铜板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7%。

(2) 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6%。

(3) 将六氟铝酸钠等化工制品、香水等香化洗涤、聚氯乙烯等塑料、部分橡胶及其制品、毛皮衣服等皮革制品、信封等纸制品、日用陶瓷、显像管玻壳等玻璃制品、精密焊钢管等钢材、单晶硅片、直径大于等于 30 厘米的单晶硅棒、铝型材等有色金属材、部分凿岩工具、金属家具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3%。

(4) 将甲醇、部分塑料及其制品、木制相框等木制品、车辆后视镜等玻璃制品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1%。

(5) 将碳酸钠等化工制品、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锁具等小五金、铜板带材、

部分搪瓷制品、部分钢铁制品、仿真首饰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9%。

(6) 将商品次氯酸钙及其他钙的次氯酸盐、硫酸锌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 号)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提高以下商品的出口退税率：

(1) 电视用发送设备、缝纫机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7%。

(2) 罐头、果汁、桑丝等农业深加工产品，电动齿轮泵、半挂车等机电产品，光学元件等仪器仪表，胰岛素制剂等药品，箱包，鞋帽，伞，毛发制品，玩具，家具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5%。

(3) 部分塑料、陶瓷、玻璃制品，部分水产品，车削工具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3%。

(4) 合金钢异性材等钢材、钢铁结构体等钢铁制品、剪刀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9%。

(5) 玉米淀粉、酒精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5%。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57 号)

9.5.2.2 出口含金产品

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出口企业出口含金（包括黄金和铂金）成分的产品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相应的进项税额不再退税或抵扣，须转入成本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含金成分产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国税发〔2005〕125 号)

以进料加工方式出口的含黄金、铂金成分的产品，应按国税发〔2005〕125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免征增值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含金产品出口实行免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6〕10 号)

从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出口企业出口海关商品代码为 91111000 的“黄金、铂金或包黄金、铂金制的表壳”及商品代码为 91119000 的“黄金、铂金表壳的零件”，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相应的进项税额不再退税或抵扣，转入成本处理。

《翻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表壳及零件出口有关退税问题的通知》，(翻印文件〔2008〕95 号)

9.6 支持“走出去”的税收优惠

9.6.1 一般性规定

9.6.1.1 营业税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建筑业、文化体育业（除播映）劳务暂免征收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92 号）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

国际运输劳务是指：

- （1）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 （2）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 （3）在境外发生载运旅客或者货物的行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文到之日已征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税额在纳税人以后的应纳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或者予以退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藏财综字〔2010〕27 号）

单位或个人出租境外的属于不动产的电信网络资源（包括境外电路、海缆、卫星转发器等）取得的收入，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电信业务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300 号）

9.6.1.2 企业所得税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9.6.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9.6.2.1 文化企业“走出去”

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文化企业在境外演出从境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文化企业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企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拉萨海关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33号）

9.7 国际运输

9.7.1 一般性规定

9.7.1.1 营业税

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国际运输劳务是指：

- （1）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 （2）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 （3）在境外发生载运旅客或者货物的行为。

2010年1月1日至文到之日已征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税额在纳税人以后的应纳营业税税额中抵减或者予以退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藏财综字〔2010〕27号）

十、专项税收优惠政策

10.1 中小企业

10.1.1 一般性规定

10.1.1.1 企业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境内的小型微利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108 号）

10.1.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10.1.2.1 营业税

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三年内免征营业税，免税时间自担保机构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之日起计算。

《翻印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翻印文件〔2009〕30号）

信用担保机构免税条件：

（1）经政府授权部门（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同意，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事）业法人，且主要从事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机构。实收资本超过 2000 万元。

（2）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担保业务收费不高于同期贷款利率的 50%。

（3）有两年以上的可持续发展经历，资金主要用于担保业务，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能力，经营业绩突出，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

（4）为工业、农业、商贸中小企业提供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两年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 80%以上，单笔 800 万元以下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 50%以上。

（5）对单个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实收资本总额的 10%，且平均单笔担保责任金额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6）担保资金与担保贷款放大比例不低于 3 倍，且代偿额占担保资金比例不超过 2%。

（7）接受所在地政府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按要求向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报送担保业务情况和财务会计报表。

享受三年营业税减免政策期限已满的担保机构，仍符合条件的，可继续申请。

《翻印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翻印文件〔2009〕30号）

10.1.2.2 企业所得税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

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翻印文件〔2009〕37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享受以下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1）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2）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 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3）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上述所称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2010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2）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新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再担保业务收入占新增担保业务收入总额的 70% 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3）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4）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藏财税〔2012〕29 号）

10.1.2.3 印花税

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

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文件的通知》(藏财税〔2011〕45号)

10.2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10.2.1 一般性规定

10.2.1.1 增值税

自2007年7月1日起,对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72号)

10.2.1.2 营业税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自2007年7月1日起,对残疾人个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务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72号)

1994年1月1日起,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2号)

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藏财税字〔1999〕16号)

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在3%税率的基础上减半征收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10.2.1.3 个人所得税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5) 保险赔款；
-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免纳个人所得税；
-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 (8)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10)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对个人取得的“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视同从国际组织取得的教育、文化方面的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7〕51号）

对中华全国总工会、科学技术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严格按照规定评奖办法，评选出的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各奖项奖金收入，一律直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10〕78号）

对国土资源部和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基金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基金章程、奖励条例和评奖办法，评选出的上述奖项奖金收入，一律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直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五届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关于国务院部委颁发的教育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对学生个人参与“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获得的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香港周凯旋基金会依照“明天小小科学家”评奖办法，在以后年度评选出的“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收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直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无须报送审批；如主办单位和评奖办法以后年度发生变化，主办单位应重新报国家税务总局审核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天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8号）

对于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平均。具体平均办法为：以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除以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以其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薪金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按实际工作年限数计算，超过 12 年的按 12 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 号）

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藏财税字〔2001〕28 号）

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藏财税字〔2001〕28 号）

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藏财税字〔2001〕28 号）

对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布的教育方面的奖学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 号）

独生子女补贴、托儿补助费、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以及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国税发〔1994〕89 号）

对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国税发(1994) 89号)

对发给中国科学院资深院士和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每人每年1万元的资深院士津贴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118号)

对中国科学院院士(以前称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的院士津贴(以前称学部委员津贴),按每人每月200元发给,并免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科学院院士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4) 118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
- (3) 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

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仅限于劳动所得,具体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其他各项所得,不属减征照顾的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范围的批复》,(国税函〔1999〕329号)

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自2007年7月1日起,对残疾人个人取得的劳动所得,按照省(不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幅度和期限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和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和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72号)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第五条（国务院令第 272 号）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 号）

按照国家或省级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个人账户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9〕267 号）

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2）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3）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4）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5）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6）个人转让自用达五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7）对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8）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9）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① 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

② 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专家；

③ 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

④ 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

⑤ 根据两国政府签订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⑥ 根据我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⑦ 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政府机构

负担的。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20号）

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以及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延长离休退休期间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7号）

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64号）

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储蓄存款在1999年10月31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1999年11月1日至2007年8月14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2007年8月15日至2008年10月8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5%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2008年10月9日后（含10月9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21号）

自2011年1月1日起，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

务院令第 586 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职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规定取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医疗待遇、住院伙食补助费、外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用、工伤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生活护理费等,以及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规定取得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0 号)

10.2.1.4 土地增值税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100 号)

对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的,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 号)

10.2.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

10.2.1.6 印花税

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100 号)

10.2.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10.2.2.1 营业税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 号)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营业税。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藏财税字〔2001〕2 号)

对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 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免征收营业税:

- (1) 离婚财产分割;
- (2) 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3) 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4)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 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境内个人在境外提供建筑业、文化体育业(除播映)劳务暂免征收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 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境外个人在境外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完全发生在境外的劳务,不征收营业税。对境外个人在境外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文化体育业(除播映),娱乐业,服务业中的旅店业、饮食业、仓储业,以及其他服务业中的沐浴、理发、洗染、裱画、誊写、镌刻、复印、打包劳务,

不征收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

10.2.2.3 车辆购置税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藏财税字〔2001〕17号)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藏财税字〔2001〕17号)

10.2.2.4 个人所得税。

【奖励收入税收优惠政策】

对乡、镇(含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经县(含县)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有机构、有章程的见义勇为基金会或者类似组织，奖励见义勇为者的奖金或奖品，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免征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给见义勇为者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25号)

对学生个人参与“长江小小科学家”活动并获得的奖金，免征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江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0〕688号)

对全国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获奖者所得奖金，免征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获奖者奖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4〕1204号)

对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颁发的科学奖获奖者的奖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509号)

在陈嘉庚科学奖业务主管、组织结构、评选办法不变的情况下，以后年度的陈嘉庚科学奖获奖个人的奖金收入，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陈嘉庚科学奖获奖个人取得的奖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6〕561号)

【补贴性收入税收优惠政策】

对被拆迁人按照国家有关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5〕63号）

对个人按《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9部委令第162号）规定取得的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33号）

对土地承包人取得的青苗补偿费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用土地过程中征地单位支付给土地承包人员的补偿费如何征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7〕87号）

【投资性收入税收优惠政策】

从1997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

对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藏财综字〔2002〕59号）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藏财综字〔2005〕54号）

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藏财综字〔2005〕81 号）

对个人将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后投资于企业，其评估增值取得的所得在投资取得企业股权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5〕319 号）

【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

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 号）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科技人员是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 号）

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 号）

【偶然所得税收优惠政策】

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对个人购买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 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1 万元的，应按税法规定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12 号）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 800 元（含 8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奖发票奖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44 号）

【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社会力量通过国家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的公益组织或国家机关对宣传文化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经税务机关审核后,纳税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性捐赠的范围为:

① 对国家重点交响乐团、芭蕾舞团、歌剧团、京剧团和其他民族艺术表演团体的捐赠;

② 对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革命历史纪念馆的捐赠;

③ 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捐赠;

④ 对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非生产经营性的文化馆或群众艺术馆接受的社会公益性活动、项目和文化设施等方面的捐赠。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43号)

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事业的捐赠,准予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号)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通过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和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等 8 家单位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57号)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通过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54号)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通过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54号)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通过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孤残儿童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中华文学基金会、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和中国公安英烈基金会用

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在申报应纳税所得额 30%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等 10 家单位公益救济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61 号)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通过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和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申报应纳税所得额 30%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实行税前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等 4 家单位公益救济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111 号)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通过公益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捐赠，在申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0%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缴纳所得税税前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11 号)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通过中国青少年社会教育基金会、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中远慈善基金会、张学良基金会、周培源基金会、中国孔子基金会、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中国电影基金会、中华环保联合会、中国社会工作协会、中国麻风防治协会、中国扶贫开发协会和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国寿慈善基金会等 20 家单位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个人在申报应纳税所得额 30%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青少年社会教育基金会等 16 家公益救济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93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等 4 家单位公益救济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2008〕12 号)

对纳税人通过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未超过申报的个人

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 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或者个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通过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藏国税函〔2006〕37 号)

对纳税人通过中国国际问题研究和学术交流基金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 未超过申报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 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国际问题研究和学术交流基金会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藏国税函〔2006〕54 号)

对纳税人通过中国禁毒基金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 未超过申报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 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禁毒基金会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藏国税函〔2007〕3 号)

【其他收入税收优惠政策】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3 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0〕84 号)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在住房制度改革期间, 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房改成本价格向职工出售公有住房, 职工因支付的房改成本价格低于房屋建造成本价格或市场价格而取得的差价收益, 免征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 (藏财综字〔2007〕33 号)

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 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①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②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③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 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 遗嘱继承人或者受赠人。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藏财综字〔2009〕49 号)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

简称“四业”），其投资者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的“四业”经营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藏财税〔2010〕21号)

储蓄机构内从事代扣代缴工作的办税人员取得的扣缴利息税手续费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征免税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发〔2001〕27号)

10.2.2.5 其他

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以及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凡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下同）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人员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6号)

10.3 鼓励投资

10.3.1 一般性规定

10.3.1.1 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 (1)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

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或关键的固定资产，由于以下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1) 由于技术进步, 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

(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

《翻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翻印文件〔2009〕32号)

10.3.1.2 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将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后投资于企业, 其评估增值取得的所得在投资取得企业股权时,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2005〕319号)

10.3.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10.3.2.1 企业所得税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 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 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2008年1月1日起,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 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 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翻印文件〔2009〕37号)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1) 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 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 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5) 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

(6)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视同软件企业，享受上述软件企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7)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

(8)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 对生产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已经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执行本条规定。

(10)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底，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直接投资于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按 40% 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 5 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底，对国内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作为资本投资于西部地区开办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或软件产品生产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按 80% 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 5 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

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 (藏财综字〔2008〕51号)

10.4 企业改制、重组

10.4.1 一般性规定

10.4.1.1 增值税

转让企业全部产权涉及的应税货物的转让,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全部产权不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藏国税函〔2002〕53号)

对于企业由于资产评估减值而发生流动资产损失,如果流动资产未丢失或损坏,只是由于市场发生变化,价格降低,价值量减少,则不属于非正常损失,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转发关于企业改制中资产评估减值发生的流动资产损失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藏国税函〔2003〕6号)

10.4.1.2 营业税

转让企业产权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应征收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产权不征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2〕165号)

对经铁道部或者各铁路局批准改制的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为铁道部所属铁路局〔含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及国有铁路运输控股公司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自改制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按照规定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企业,自2011年1月1日至发文之日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可以从以后应缴的营业税税款中抵减。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4号)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其所属分行、支行代办金融业务取得的代理金融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藏财税〔2011〕39号)

10.4.1.3 企业所得税

(1) 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 ①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② 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以下规定的比例。
- ③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 ④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以下规定比例。

⑤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 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2) 企业重组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 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 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① 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50% 以上, 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 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 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② 股权收购, 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75%, 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 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a. 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 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b. 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 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c. 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③ 资产收购, 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75%, 且受让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 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a. 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 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b. 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 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④ 企业合并, 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

交易支付总额的 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a. 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b. 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c. 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 = 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 × 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d. 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⑤ 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a. 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b. 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c. 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d. 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新股”），如需部分或全部放弃原持有的被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旧股”），“新股”的计税基础应以放弃“旧股”的计税基础确定。如无需放弃“旧股”，则其取得“新股”的计税基础可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确定：直接将“新股”的计税基础确定为零；或者以被分立企业分立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先调减原持有的“旧股”的计税基础，再将调减的计税基础平均分配到“新股”上。

⑥ 重组交易各方按本条（1）至（5）项规定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的，其非股权支付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 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金额 ÷ 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3）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除应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

可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 非居民企业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 3 年（含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

② 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 100% 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

③ 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

④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其他情形。

（4）以上第 3 条第（3）项所指的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 直接控股关系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其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如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可以在 10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5）在企业吸收合并中，合并后的存续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的条件未发生改变的，可以继续享受合并前该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其优惠金额按存续企业合并前一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亏损计为零）计算。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40 号）

10.4.1.4 个人所得税

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1）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将股份转让时，就其转让收入额，减除个人取得该股份时实际支付的费用支出和合理转让费用后的余额，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60 号）

10.4.1.5 印花税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批准改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关于资金账簿的印花税

a. 实行公司制改造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重新办理法人登记的），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或因企业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公司制改造包括国有企业依《公司法》整体改造成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或者转让部分产权，实现他人对企业的参股，将企业改造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以其部分财产和相应债务与他人组建新公司；企业将债务留在原企业，而以其优质财产与他人组建的新公司。

b. 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合并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分立包括存续分立和新设分立。

(2) 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

企业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贴花的，不再贴花。

(3) 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予贴花。

《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1号）

对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或批准进行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改组改制而发生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审批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4〕941号）

10.4.2 特定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

10.4.2.1 文化事业单位转制的税收优惠政策

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1)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2)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4)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以及资产划转或转让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等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转制方案确定。

(5) 以上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文化事业单位整体转为企业和文化事业单位中经营部分剥离转为企业。

(6) 以上规定适用于文化体制改革地区的所有转制文化单位和不在文化体制改革地区的转制企业。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32号）

10.4.2.2 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重组改制过程中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或因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不再贴花。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经贴花的，不再贴花。

(3) 中国邮政集团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重组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予贴花。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2号）

(4) 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各级分支机构）代办速递、物流、国际包裹、快递包裹以及礼仪业务等速递物流业务取得的代理速递物流业务收入，自2010年6月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免征营业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企业代办邮政速递物流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藏财税〔2011〕19号）

(5) 对因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邮

政公司向各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转移资产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予以免征。

对因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省邮政公司向各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转移房产产权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6号）

10.5 股权分置改革

10.5.1 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藏财综字〔2005〕54号）

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而接受的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注入资产和被非流通股股东豁免债务，上市公司应增加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翻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取得资产及债务豁免对价收入征免所得税问题的批复》，（翻印文件〔2009〕50号）

10.5.2 个人所得税

从1997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藏财综字〔2005〕54号）

10.5.3 印花税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

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藏财综字〔2005〕54号）

10.6 捐赠

10.6.1 一般性规定

10.6.1.1 增值税

对外国民间团体、企业、友好人士和华侨、香港居民和台湾、澳门同胞无偿向我境内受灾地区捐赠的直接用于救灾的物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享受救灾捐赠物资进口免税的区域限于新华社对外发布和民政部《中国灾情信息》公布的受灾地区。免税进口的救灾捐赠物资限于：

- （1）食品类（不包括调味品、水产品、水果、饮料、酒等）；
- （2）新的服装、被褥、鞋帽、帐篷、手套、睡袋、毛毯及其他维持基本生活的必需用品等；
- （3）药品类（包括治疗、消毒、抗菌等）、疫苗、白蛋白、急救用医疗器械、消杀灭药械等；
- （4）抢救工具（包括担架、橡皮艇、救生衣等）；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灾区救援的物资。

《财政部、国务院关税则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印发 关于救灾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税字〔1998〕98号）

10.6.1.2 企业所得税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

10.6.1.3 个人所得税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10.6.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10.6.2.1 增值税

对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捐赠用品不包括国家明令不予减免进口税的 20 种商品。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 号）

10.6.2.2 个人所得税

【税前全额扣除的优惠政策】

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事业的捐赠，准予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4〕18 号）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通过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和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等 8 家单位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57 号）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通过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54 号）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通过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53 号）

【税前限额扣除的优惠政策】

社会力量通过国家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的公益组织或国家机关对宣传文化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经税务机关审核后，纳税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性捐赠的范围为：

① 对国家重点交响乐团、芭蕾舞团、歌剧团、京剧团和其他民族艺术表演团体的捐赠。

② 对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革命历史纪念馆的捐赠。

③ 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捐赠。

④ 对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非生产经营性的文化馆或群众艺术馆接受的社会公益性活动、项目和文化设施等方面的捐赠。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43号）

2006年1月1日起，对个人通过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孤残儿童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中华文学基金会、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和中国公安英烈基金会、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中国少数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和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在申报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等10家单位公益救济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61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等4家单位公益救济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藏财综字〔2006〕111号）

2007年1月1日起，个人通过公益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用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捐赠，在申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缴纳所得税税前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11号）

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对个人通过国家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的公益组织或国家机关对宣传文化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经税务机关审核后，纳税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性捐赠的范围为：

① 对国家重点交响乐团、芭蕾舞团、歌剧团、京剧团和其他民族艺术表演团体的捐赠。

② 对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革命历史纪念馆的捐赠。

③ 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捐赠。

④ 对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非生产经营性的文化馆或群众艺术馆接受的社会公益性活动、项目和文化设施等方面的捐赠。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35号）

2007年1月1日起，对个人通过中国青少年社会教育基金会、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中远慈善基金会、张学良基金会、周培源基金会、中国孔子基金会、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中国电影基金会、中华环保联合会、中国社会工作协会、中国麻风防治协会、中国扶贫开发协会和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国寿慈善基金会等20家单位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个人在申报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的部分，准予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青少年社会教育基金会等16家公益救济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93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等4家单位公益救济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2008〕12号）

对纳税人通过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中国国际问题研究、学术交流基金会和中国禁毒基金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未超过申报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326号）；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通过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函〔2006〕37号）；《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国际问题研究和学术交流基金会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函〔2006〕54号）；《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禁毒基金会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函〔2007〕3号）

【捐赠收入免税优惠政策】

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①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②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③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49号）

10.7 扩大消费

10.7.1 增值税

1994年1月1日起，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免征增值税。

对国家定点企业生产和经销单位经销的专供少数民族饮用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边销茶，是指以黑茶、红茶末、老青茶、绿茶经蒸制、加压、发酵、压制成不同形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60号

10.7.2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的免税、减税，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免税；

（2）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3）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

（4）有国务院规定予以免税或者减税的其他情形的，按照规定免税或者减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对下列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1）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

（2）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藏财税字〔2001〕17号）

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农用三轮车是指：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 7.4 千瓦，载重量不大于 500 千克，最高车速不大于 40 千米 / 小时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4〕66 号)

10.7.3 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 号)

个人转让自用达五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1994) 财税字第 20 号

10.7.4 土地增值税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100 号)

对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的，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 号)

10.7.5 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 号)

10.7.6 车船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城市、农村公共汽车船给予定期减税、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第四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享受车船税减税、免税优惠政策的城市、农村公共汽车船，是指依法取得运营资格，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票价标准，按照

规定时间、线路和站点运营,供公众乘用并承担部分社会公益性服务或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的车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车船税暂行条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03号)

10.7.7 印花税

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5号)
自2008年11月1日起,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100号)

10.8 灾后恢复重建

10.8.1 一般性规定

10.8.1.1 进出口税收

对外国政府、民间团体、企业、个人等向我国境内受灾地区捐赠的物资,包括食品、生活必需品、药品、抢救工具等,免征进口环节税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

10.8.1.2 企业所得税

企业实际发生的因地震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

10.8.1.3 个人所得税

因地震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可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减征幅度和期限由受灾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对受灾地区个人取得的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将其所得向地震灾区的捐赠，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

10.8.1.4 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因地震灾害造成严重损失，缴纳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定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

10.8.1.5 资源税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地震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由受灾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减征或免征资源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

10.8.1.6 车船税

已完税的车船因地震灾害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申请退还自报废、灭失月份起至本年度终了期间的车船税税款。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

10.9 国家储备

10.9.1 棉麻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供销社棉麻经营企业代国家保管储备棉所获得的中央和地方财政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管储备棉财政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9〕38号）

10.9.2 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政策

性业务（以下简称商品储备业务）的税收优惠政策

（1）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以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6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4）2011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以免税的税款，从企业应缴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2011年度内抵扣不完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退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藏自治区承担部分国家储备商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藏财税〔2012〕3号）

10.10 新办企业

10.10.1 一般性规定

10.10.1.1 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

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税或免税的新办企业标准是：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新注册成立的企业。

(2) 新办企业的权益性出资人(股东或其他权益投资方)实际出资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的累计出资额占新办企业注册资金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 25%。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局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 的通知》, (藏财综字〔2006〕14 号)

10.10.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10.10.2.1 西藏自治区新办企业优惠政策

(1) 为促进农牧区经济发展, 对下列项目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具体规定如下:

- ① 农牧民群众在农牧区开办的旅游接待服务项目,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② 在农牧区兴办扶贫企业或项目, 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③ 符合自治区产业导向政策的乡镇企业(除矿产业、建筑业外), 免征企业所得税 7 年。
- ④ 从事农林牧渔产品生产和加工的企业, 免征企业所得税 5 年。

(2) 对手工制作氍毹、藏毯、围裙、藏被、木碗、酥油桶、马鞍具等民族手工业产品, 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具体免税目录由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明确。

(3) 从事下列社会事业的, 按以下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 ① 在县以下城镇(不含县城)和农牧区从事卫生事业的, 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② 对兴办各类学校、文化培训班、学习班、幼儿园以及文艺团体演出、体育比赛、展览馆、博物馆、寺庙、公园等的门票收入和电影放映收入等, 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③ 对福利院、养老院、陵园、图书馆、博物馆、宗教场所从事与本主业有关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暂免征企业所得税。

(4)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免税优惠:

- ① 投资水利、交通、能源、城市(镇)公共设施等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经营的, 上述项目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以上的,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免征企业所得税 7 年。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的项目除外。

- ② 投资太阳能、风能、沼气等新能源建设经营的,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

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6 年。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的项目除外。

③ 投资者从事地质勘查的，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年。

④ 经国家、自治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自被认定之日起，可分别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年、8 年；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达不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仅对该产品进行免税。

⑤ 从事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的，自开业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5 年。新型建筑材料必须经自治区经委和自治区建设厅共同认定并符合国家制定的《新型建材及制品发展导向目录》范围。

⑥ 对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药品生产企业，自开业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6 年：

a. 对传统藏药剂型改良、配方革新和规模化生产，新型药品研究、开发、生产，并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且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b. 根据《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经行业管理部门批准，从事藏药材种植、养殖、经营的。

(5) 为了支持和鼓励发展第三产业企业，可按以下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① 新办的旅游企业或项目，自开业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5 年。旅游企业或项目具体内容 by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商自治区旅游局确定。

② 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税务等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年。

③ 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物资回收业、对外贸易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餐饮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年。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08〕33 号）

“新办交通企业是指投资新办从事公路、铁路、航空、港口、码头运营和管道运输的企业”中的交通企业，是指投资于上述设施建设项目并运营该项目取得经营收入的企业。

《翻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翻印文件〔2009〕70 号）

10.10.2.2 新办软件企业优惠政策

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51号）

10.11 不征税收入

10.11.1 一般性规定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企业所得税的不征税收入：

- （1）财政拨款；
- （2）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按照核定的预算和经费报领关系收到的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并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135号）

对企业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1）企业能够提供资金拨付文件，且文件中规定该资金的专项用途；
- （2）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3)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73号)

自2011年1月1日起，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按以下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1)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①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②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③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藏财税〔2011〕49号)

10.11.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自2008年1月1日起，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129号)

10.12 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

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

(1)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原执行 24% 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 税率执行。

(2)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3) 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中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67 号）

10.13 企业政策性搬迁

10.13.1 营业税

纳税人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时，只要出具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正式文件，无论支付征地补偿费的资金来源是否为政府财政资金，该行为均属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翻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行为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翻印文件〔2008〕30 号）

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正式文件，包括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以及土地管理部门报经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该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

纳税人受托进行建筑物拆除、平整土地并代委托方向原土地使用权人支付拆迁补偿费的行为属于“服务业——代理业”行为，应以提供代理劳务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其代委托方支付的拆迁补偿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

《翻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及纳税人代垫拆迁补偿费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翻印文件〔2009〕65号）

10.13.2 企业所得税

（1）企业根据搬迁规划，异地重建后恢复原有或转换新的生产经营业务，用企业取得的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购置或建造与搬迁前相同或类似性质、用途或者新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或对其他固定资产进行改良，或进行技术改造，或安置职工的，准予其搬迁或处置收入扣除固定资产重置或改良支出、技术改造支出和职工安置支出后的余额，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2）企业没有重置或改良固定资产、技术改造或购置其他固定资产的计划或立项报告，应将搬迁收入加上各类拆迁固定资产的变卖收入、减除各类拆迁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和处置费用后的余额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企业从规划搬迁次年起的五年内，其取得的搬迁收入或处置收入暂不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在五年期内完成搬迁的，企业搬迁收入按上述规定处理。

（4）企业利用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购置或改良的固定资产，可以按照现行税收规定计算折旧或摊销，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翻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翻印文件〔2009〕24号）

10.13.3 土地增值税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10.13.4 城镇土地使用税

企业搬迁后，其原有场地不使用的，可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1989) 国税地字第 140 号

10.14 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基金

10.14.1 一般性规定

10.14.1.1 增值税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属于增值税价外费用：

- (1) 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 (3) 所收款项全额缴财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10.14.1.2 营业税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属于营业税价外费用：

-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暂免征收营业税：

-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财政票据；
-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92号）

10.14.1.3 企业所得税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为企业所得税的不征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

自2008年1月1日起，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自2008年1月1日起，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按照核定的预算和经费报领关系收到的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由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自2008年1月1日起，对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并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135号）

自2011年1月1日起，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按以下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1）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①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②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③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藏财税〔2011〕49 号）

10.14.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10.14.2.1 社会保障基金业务的税收优惠政策

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社保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 号）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129 号）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对社保理事会委托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社保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对社保基金持有的证券，在社保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34 号）

10.14.2.2 住房专项维修基金业务的税收优惠政策

对房地产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房专项维修基金，不计征营业税。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专项维修基金征免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藏国税函〔2004〕167号）

10.15 增值税低税率及简易征收

10.15.1 一般性规定

10.15.1.1 增值税

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125号）

2008年12月31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125号）

农产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二甲醚继续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2号）

下列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1）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按下列政策执行：

①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固定资产，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当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② 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下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

按 2%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按 3%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4% 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所称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3)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①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②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③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④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⑤ 自来水。

⑥ 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4)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按简易办法依照 4%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①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②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③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的免税商店零售的免税品。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2 号）

关于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和旧货，适用按简易办法依 4% 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政策的，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4%)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4% / 2

(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按下列公式确定销

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3%)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2%

《翻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翻印文件〔2009〕17号)

自2012年2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属于以下两种情形的，可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同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该固定资产。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应税行为，销售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号)

10.15.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10.15.2.1 增值税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可以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选择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办法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翻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应非临床用血增值税政策的批复》，(翻印文件〔2009〕54号)干姜、姜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干姜姜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9号)

10.16 生态环境保护

10.16.1 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

实行税额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包括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且符合规定条件的上述专用设备。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藏财综字〔2010〕126号）

10.17 固定资产

10.17.1 一般性规定

10.17.1.1 增值税

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8〕125号）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2号）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3%)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2%

《翻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翻印文件〔2009〕17号）

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属于以下两种情形的，可按简易办法依 4% 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同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该固定资产。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应税行为，销售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

10.17.1.2 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 （1）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2）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税额抵免，是指企业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包括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且符合规定条件的上述专用设备。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藏财综字〔2010〕126号）

进行税额抵免时，如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如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企业购买专用设备取得普通发票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翻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翻印文件〔2010〕48号）

企业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2007年12月31日前已经批准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从2008年1月1日起，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翻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翻印文件〔2008〕96号）

10.17.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10.17.2.1 增值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内外资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8 号）

10.17.2.2 进出口税收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

《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8 号）

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承担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企业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进口项目（课题）所需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0〕28 号）

10.18 无形资产

10.18.1 一般性规定

10.18.1.1 营业税

股权转让的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

（1）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2）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对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藏财综字〔2003〕6 号）

单位和个人将其拥有的人工用材林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的，可免征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地使用权转让行为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700 号）

10.18.1.2 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以上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 5 年以上（含 5 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藏财税〔2011〕6 号）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下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1）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2）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

《翻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翻印文件〔2008〕96 号）

10.18.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 (1)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2)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3)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4)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 (5)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 (6)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

土地使用税 5 ~ 10 年；

- (7) 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关于免税单位自用土地的解释：

(1)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是指这些单位本身的办公用地和公务用地；

(2) 事业单位自用的土地，是指这些单位本身的业务用地；

(3) 宗教寺庙自用的土地，是指举行宗教仪式等的用地和寺庙内的宗教人员生活用地；

(4) 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是指供公共参观游览的用地及其管理单位的办公用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8) 国税地字第 15 号

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以土地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为依据确定；具体免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在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内自行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8) 国税地字第 15 号

企业办的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其用地能与企业其他用地明确区分的，可以比照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8) 国税地字第 15 号

对于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可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1989) 国税地字第 140 号

企业搬迁后，其原有场地不使用的，可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1989) 国税地字第 140 号

对企业范围内的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尚未利用的，可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1989) 国税地字第 140 号

10.18.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10.18.2.1 营业税

科研机构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对高等学校的技术转让收入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 号)

10.18.2.2 企业所得税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 号)

10.18.2.3 个人所得税

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 号)

10.18.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藏财税〔

2001〕12号)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系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49号)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比照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的政策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号)

享受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局及国有铁路运输控股公司(含广铁(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包括客货、编组站,车务、机务、工务、电务、水电、供电、列车、客运、车辆段)、铁路办事处、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06〕17号)

自2006年7月1日起,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藏财综字〔2007〕30号)

纳税人因地震灾害造成严重损失,缴纳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定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

自2009年12月1日起,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

对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能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含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属分支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770号)

10.19 旧货

10.19.1 增值税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所称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藏财综字〔2009〕2号）

销售旧货计算方法。

（1）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和旧货，适用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政策的，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4%)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4% / 2

（2）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旧货，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3%)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2%

《翻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翻印文件〔2009〕17号）

10.20 乘用车

10.20.1 一般性规定

10.20.1.1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的免税、减税，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免税；

（2）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3）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

（4）有国务院规定予以免税或者减税的其他情形的减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经国务院批准，对下列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1) 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以下简称防汛专用车和森林消防专用车);

(2)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 1 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

(3)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 1 辆自用小汽车。防汛专用车和森林消防专用车的型号和配置数量、流向,每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下达。车辆注册登记地车辆购置税征收部门据此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手续。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藏财税字〔2001〕17号)

10.20.2 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10.20.2.1 车辆购置税

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农用三轮车是指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 7.4kW,载重量不大于 500kg,最高车速不大于 40km/h 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4〕66号)

10.20.2.2 车船税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节约能源的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免征车船税。对于减免车船税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联合发布《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船舶)减免车船税的车型(船型)目录》实施管理。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藏财税〔2012〕21号)

十一、分税种税收优惠政策 (限于法律、法规规定)

11.1 增值税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粮食、食用植物油，税率为 13%。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税率为 13%。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图书、报纸、杂志，税率为 13%。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税率为 13%。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税率为 13%。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免征增值税。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免征增值税。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11.2 消费税

对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口应

税消费品的免税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11.3 营业税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免征营业税。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免征营业税。

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免征营业税。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营业税。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

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纳税人营业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营业税起征点免征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11.4 车辆购置税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免税；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

有国务院规定予以免税或者减税的其他情形的，按照规定免税或者减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11.5 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 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

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收入总额中的财政拨款为不征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一）项

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收入总额中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为不征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项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费用。

政府性基金，是指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收入总额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三）项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

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 （一）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 （二）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四）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五）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六）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八）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
- （九）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 （一）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 （二）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

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

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抵免限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5 个年度，是指从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经在中国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的次年起连续 5 个纳税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

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外国企业 20% 以上股份。

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外国企业 20% 以上股份，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五条

国债利息收入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五条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

（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中药材的种植；

（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 (6) 林产品的采集；
-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8) 远洋捕捞。

(二)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

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1）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2）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4）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对民族自治地方内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不得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四条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人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安置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

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 (1)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前款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

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

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国家已确定的其他鼓励类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 and 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

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二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成立的企业，参照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

11.6 个人所得税

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

三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二项

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说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免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三项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四项

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保险赔款，免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五项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免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六项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免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七项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八项

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九项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十项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第一项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第二项

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可减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第三项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二款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

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 20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是指：

- （一）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
- （二）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
- （三）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
- （四）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 28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

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和不同所得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

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教育储蓄是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指定银行开户、存人规定数额资金、用于教育目的的专项储蓄。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第五条

11.7 土地增值税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1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落后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条例第四条规定最低税额的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五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

- （一）大城市 1.5 元至 30 元；
- （二）中等城市 11.2 元至 24 元；
- （三）小城市 0.9 元至 18 元；
-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 元至 12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四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

11.9 耕地占用税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纳税人临时占用耕地，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用耕地原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比照本条例的规定征收耕地占用税。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11.10 资源税

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税。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减税、免税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七条

11.11 车船税

非机动车船（不包括非机动驳船），免征车船税。

拖拉机，免征车船税。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军队、武警专用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

按照有关规定已经缴纳船舶吨税的船舶，免征车船税。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城市、农村公共交通车船给予定期减税、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第四条

11.12 印花税

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免纳印花税。

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五分的不计，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三条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纳印花税。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免纳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四条

11.13 教育费附加

凡办有职工子弟学校的单位，应当先按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教育部门可根据它们办学的情况酌情返还给办学单位，作为对所办学校经费的补贴。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十条